

社會學名著名譯叢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分 配 論

by T. N. CARVER

張素民伍康成合譯

1933

孫寒冰主編 · 黎明書局版



經濟研究所

2075

分類號 551.81 ~~935~~

登錄號 154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經濟研究所  
圖書室

分類號 330.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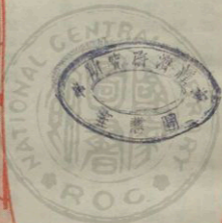
登錄號 122

935

社會科學名著叢譯

# 分配論

張素民伍康合成譯



黎明書局發行





張序

民國二十年度，我在光華大學商學院，講授高級經濟學及經濟思想史等科；二十一年春季，有三年級同學伍康成君，以所譯卡佛爾的分配論稿示我，請我校閱，并託我介紹出版。我嘉其勤，未加翻閱，即轉送黎明書局的編輯部審閱。黎明編輯部審閱之後，尤爲出版，囑我校正。我感於此書的重要和伍君的好學，向黎明接受校正伍君譯稿之責。徒以課務忙碌，將稿擱在案頭，已達一年。本年暑假，冒暑細校，將譯文與原文，一字一句的對閱，詳加修改。所以此書已成爲我和伍君的合譯品，而且我是最後的修改者，對於本書的譯文，當然應負全責，儘管就已有的譯文修改，與完全自譯的，略有區別。今幸校正完畢，這譯本得以公諸於世，這就是這部書的來歷。

至於卡佛爾的分配論，應譯成中文的理由是什麼呢？據我看來，這至少有兩個理由：第一，這部原書，是一部名著，是代表現代邊際生產力的分配說（The mar-

此說最早的，是 Marshall 的 經濟學原理（其第一版在一八九〇年），然此書最不清楚。次推 Clark 的 分配論（在一八九九年出版），然這書的分析，既過於抽象，復不完全（對於決定生產要素的供給之情形，全未談到）。卡佛爾的 分配論，是一九〇四年出版的，所倡的學說，即是現在通行教科書上所採的邊際生產力說，所包既廣，文筆復清楚，可以說是代表此說之惟一傑作。

第二，這部原書，雖是一九〇四年出版的，然現在正宗派經濟學中的分配論，還是不離乎邊際生產力說。而普通教科書上所講的分配論，都嫌過略，不適於高級研究之用。卡佛爾的這部書所代表的學說，既然還為現在所通行，則凡研究高級經濟學者，或專門研究分配論者，都不可不讀此書。所以我想我國各大學中，如有一價值論及分配論——課程者，則上學期應講價值論，下學期應講分配論。講分配論的時候，即可以此書作教本，而附以他種參攷書，這樣，正如卡佛爾自己所言，恰合半年的課程，每週三小時之用。

上述兩端，是卡佛爾的分配論應譯成中文的理由。現在我想指出他所採的中心理論。大凡一個有名的學者，多有一個中心理論。比方Fanshie以「比較成本說」(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s)為其中心理論，J. R. Commons以「交易說」(The theory of transactions)為其中心理論，Cassel以稀少說(The theory of scarcity)為其中心理論等，皆是。卡佛爾也不外此例，他的中心理論，即是報酬漸減說(The theory of diminishing returns)。然有些人的中心理論，不容易看出來，卡佛爾對於報酬漸減說之應用，在他的分配論這部書中，就可完全看出來。他至今一切的主張，還是以此說為根據。我想這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我國的學者之模稜兩可，毫無定見的緣故，即由於他們沒有一個中心的理論做信仰，做指南。所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一時常反對，對此事的意見，與對彼一事的意見，時常矛盾。我們一讀卡佛爾的分配論，即可領略其中心理論，使我們感覺有採擇一中心理論之必要。讀者若悟到這點，則於分配理論之外，更有一種心得，倘能採擇一個中心理論，運用靈活，那就終身受用不盡了。

此外，我對於譯校此書的感想，可略說幾句。譯書有三個要件：第一是通曉（*master*）原文，第二是通曉書中所談的那門學問，第三是通曉翻譯所用的那國文字。在中文，我們有許多術語缺乏，翻譯更感困難。例如“*Business*”一字，在許多地方，我譯為「企業」，雖不十分滿意，然比「商業」正確的多。因為在私產制之下，工業也是 *Business*，農業也是 *Business*。譯書還有一個附屬的條件，即是多花時間，從容不迫的幾次校正。我校譯此書，對於這個條件，就沒有十分遵守，因為在已有的譯稿上修改，只容有一二次的校正，而時間迫促，更不容另行謄寫，故不敢說毫無錯誤。然我自信這部譯文，是很忠實的，字句對譯，而能保存文字的清。

最後，我對於此書的出版，不能不歸功於伍康成君和黎明書局。不有伍君的譯稿，我不會忙中去尋譯這部原書。伍君年少好學，喜讀那些普通學生所不必讀的專門書；讀到卡佛爾的分配論時，愛不釋卷，就翻譯成冊；這種好學的精神，實在是今日青年中不可多得的。至黎明書局尤為刊行此書，使我不得不從頭至尾，詳細校譯。故伍君為此書出版的發動者，黎明書局為其促成者，我不過其中的一個

參加人而已。

張  
序



張素民二十二年九月序於上海

五

分  
冊  
論



六

## 原序

十年以前，當我初教經濟學的時候，經濟界還在熱烈的討論分配上的幾個問題。這種討論之所以早發生幾年，是由於許多人的著作，如美國的 François A. Walker 和 J. B. Clark，英國的 W. S. Jevons 和 Alfred Marshall，以及奧國的許多經濟學者，——其中最著名的是 F. von Wieser 和 E. von Böhm-Bawerk。在那個時候，我在大學研究中，已注意這種討論，曾經寫過兩篇文章，登在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上，一篇名叫 "The Place of Abstinence in the Theory of Interest"（忍耐在利息論中之地位），登在一八九三年十月號上，一篇名叫 "The Theory of Wages adjusted to Recent Theories of Value"（適應近代價值論之工資說），登在一八九四年七月號上。我從此發生的興趣，在隨後十年的教書生活中，（初在 Oberlin College，後在哈佛大學。）不但沒有減退，而且還增進了，本書即其結果。

我希望凡讀本書的人，應瞭解經濟學是一種科學，而不是修飾的文學之一

種；并應希望於讀此書時所用之腦力，與讀物理學，化學，或生物學等書時所用的一樣多。每章之末所載的參攷書，并不是儘其所有的列出來，乃是根據我自己的班上的需要而選擇出來的。所選的參攷書，連同教本，恰夠一班在一個一半年的學程（每週三小時）之用。

在分配論的範圍，已有許多著作，所以任何再寫分配論的人，要說他的一切觀念都是新的，是不可能的；而且他若在每一個觀念，對於所根據的那些人，隨時說出道謝，也是同樣不可能的。雖然，我相信：在我的觀念上和我的寫法上，都有一點創作，——尤其是在「報酬漸減律」和「利息」的幾章中，——足以保證此書之刊行。

凡對於 Marshall 的經濟學原理，Böhm-Bawerk 的資本積極論 Clark 的分配等書，無多所得，而高談分配論的人，是不值得理會的。因此，我對於這幾位作者，特誌謝忱。我也從下列這些作者——如 F. Y. Edgeworth, Simon N. Patten, S. M. Macvane, Richard T. Ely, Irving Fisher, H. C. Emery, J. H. Hollander, C. A. Tu-



tele, F. B. Hawley, W. G. L. Taylor, and F. A. Fetter——在各種經濟雜誌上所發明的論文中，得到很多意思。我對於我的同事 Professor C. J. Bullock 之有價值的指示和友誼的批評，並對於 Mrs. Laura Grant Folin 在改稿上和校對上的幫忙，都是很感謝的。但我所感謝最深的，即是我的夫人，因為她的許多有益的建議，和氣的批評，和不墜的同情，不僅使此書之撰著成功，而且是在撰著此書以前的若干年的研究與預備之感應。(Inspiration)

卡佛爾·湯摩斯尼克生

麻州劍檢，一九〇四年九月。

分  
圖  
類



四

# 目錄

張序	.....	一—四
原序	.....	一—五
導言	.....	一—六
第一章 價值	.....	一
第二章 報酬遞減律	.....	四一
第三章 財富與所得的形式	.....	八一
第四章 工資	.....	一〇五

第五章 地租……………一四一

第六章 利息……………一六一

第七章 利潤……………一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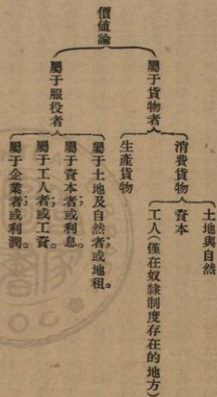


馬沙爾 (Marshall) 教授曾經合宜地說經濟學為關於人類在生活的日常事業中的活動之研究。因為生活的日常事業不外謀生，所以很容易將這個界說，改變為「經濟學是關於人類謀生的活動之研究。」這兩個界說，都含着一個意義，即這門學問對於人類經濟的活動的討論較多，而對於驅使這些活動的物品的討論則較少；對於取得與使用財富的方法的討論較多，而對於財富之性質與形式的討論則較少。就實際言之，經濟學者只偶然注意到構成財富的物品之分類與敘述，但是他首先要了解取得財富與利用財富的方法。換句話說，這門科學的主題，是經濟活動，而不是經濟貨物。要分開一種科學為許多門類的理由，是因為集中注意於一個問題的一部分，較之整個問題容

易得多。要達到這個目的，則分別門類，必使每門能將主題的一定部分，劃分出來，作專門的研究。假如經濟貨物是這門科學的主題，那分出來的每個門類應研究貨物的某類。假如以經濟狀況為主題，那每個門類應研究些特種狀況。但如以經濟活動為主旨，則每個門類必劃活動之某類作專門的研究。換句話說，經濟學之分科，應以經濟活動之類別作基礎。

經濟活動之一要類是用在貨物的生產上。假如廣義的說，生產是加添效用於物品的過程，那所包括的不但是平常所謂生產者的活動，而且包括貨物之運輸者，儲藏者，交易者等之活動。還有活動之一要類是從物品中抽取效用或貨物之消費。有同等重要的第三類是在貨物之評價。這三類活動沒有一類是對他種獨立的，否則我們就應當有三種分立的科學了；但是每類活動足有其特點可作專門的研究，同時這三類將一切經濟活動包括無餘，但每類仍可再分門類。

因此，這三類活動應為經濟科學之三個主要分部的題目，即生產論，消費論，價值論。這些題目應當怎樣排列以及每類再怎樣細分，應以作者的興趣和宗旨而定。我對於價值論分類的暫時意見，如下表所列：



這本書的主要目的，是企圖解釋服役的價值，雖有關於一般價值問題之一章，不過是那種解釋的必要的導言。

作者對於經濟學之心理方面最不輕視；但據我的希望，上面的討論，足以使讀者明瞭經濟學在基本上不是一種心理的科學。心理成分僅在價值論中佔優勢。在這裏討論此科學之性質之一般的问题；顯然是離題太遠；但是表明經濟學仍舊為具體的科學的希望，或為讀者所許可的。具體的經濟

科學之目的，是在說明在我們自己的經濟環境和世界經濟環境中所經驗的經濟生活之事實。如果這是經濟學之性質，而且他不是拿一個簡單原則適用於一切狀況做目的的抽象理論，則「靜態」  
「動態」等字，均不能合宜地指稱此科學之任何一基本的分類。

已經脫離玄學思想的經濟學者，如能將他們所處的世界上的經濟生活之事實，作一滿意的解釋，就很滿足了。假如他們能夠找到這個解釋，則他們就可以說明這些事實應怎樣的改變，就可以促進他們自身所處之社會。對於他種文化社會，并不冒稱有同樣的知識。所以作者對於原始人類已做或應做的事，不妄加一詞，即對於今日之遠東民族和其他習俗甚深的民族，在他們的評價方法（譯者按此即指生活方法）上怎樣和我們自己的民族不同，也不妄說一句。他所要發現而加以解釋的，僅是在他所熟悉的社會——他自己所處的文化社會——的人們對於事物評價的原因。

我所用的方法，是將統治人們在工商生活上的動機為分析的研究之方法。沒有一個了解術語意義的人，會叫這個方法為玄學的或嚴格的演繹的方法。我們都觀察關於貨物和勞役之價值或種具體事實，經濟學者想對於這些事實求解釋。若對於這些解釋之探討，引起我們去研究控制人們買賣上的活動之動機，那就是說，我們有研究主觀方面的必要。與研究客觀方面的必要一樣。即主觀方



面的研究，也可以與客觀方面的研究同為歸納的，不過關於普通經驗的事實祇須敘述，無需乎精細的實證與探討。這類事實因此就假定下來而不加討論了。但是分析的經濟學者對於這類事實之採用，也不會多過歷史家或統計家所採用的。他們也假定關於人類行為之或種事情的知識而不加以證明。例如歷史家必假定過去時代之人民，為飢渴、愛嫉、自私與愛國等情感所衝動，恰與現代之人民一樣。但是這個假定實與分析的經濟學者之任何假定，一樣的武斷。

分  
圖  
論



六

## 第一章 價值

一箇有口袋的小孩子，被原始的貪得本能所衝動，馬上會將他所收集之合乎他的目的的或中乎他的妄想的許多東西塞滿他的口袋裏。當他關於世界上的經驗和知識漸長的時候，他就慢慢的知道分別這東西中之某幾種具有特別可需要的性質。具有這種性質的東西，使他對於同伴有一種特別權力——即在平和的與自願的交易上，從他們取得他們所有的某種東西之權力。換句話說，這種東西有與別的可要的東西交換之利益。從此以後，他的努力便更向這類東西的取得上進行，因為他更認識具有這種驅使精神的權力之佔有，使他得着一種策略的利益。有了這種權力，他能在平和的和自動交易上，博取同伴的財富。

在兒童心理所發生的演化，是與全社會所發生的演化相符合的。在沒有發達的社會，據各種記載，每人都想製造，採集，或取得一些可以直接滿足他自己的或他家庭的慾望的物品。但在一切進化的社會，尤其是在我們自己的社會，個人立刻注意之事，就是去製造，採集，或求佔有可以交易他物之物品。已取得這種物品之後，他自己或不能夠用得着，然他能夠靠着這個物品，向他的伴侶取得他所需要的物品。

有這種力量的一件物品，說是有價值，或是具有價值。瓦克 (Walker) 短而精之言說：「價值是交換上的能力」(註一) 密勒 (Mill) 的定義說：一物的價值就是牠的一般的購買力，牠的佔有所賦予之對於可購買的物品之支配權。(註二) 這兩個定義都正確，表示「價值」這個字的完全意義，但在日常用語中，這個字常誤與「效用」混亂。效用是滿足慾望或嗜好的能力，而價值常僅為在和平的及自願的交易上博取他種可要的物品之能力。價值根據效用，因為物品除非牠有滿足某種慾望或嗜好的能力——就是除非牠有效用——決無價值。然價值並非滿足那個慾望或嗜好的能力，乃僅

(註一) 政治經濟學前編第八節

(註二) 政治經濟學原理 卷三 第一章 第二節

是購買他物的能力。從另一方面講，一件物品無論牠是怎麼樣的有用或對於我們的安樂或生存怎樣的必要，除非牠有交易上的能力，還是沒有價值。空氣、日光和其他的東西，均有效用，但在通常情形之下，都是沒有價值。凡沒有效用的地方，就沒有價值；然有沒有價值的地方，而可有或常有效用。

一物之價格，已經許多經濟學的著作家說明，僅為由社會所公認的充作價值的衡量之單獨物品——即所名為貨幣——所表示之價值。本書雖大都關係價值問題，然「價格」一字，亦有時用到，但只以此兩字互用而不致有混亂時為限。

如我們承受「交換上的能力」為價值之一種好而可用的定義，那就第一個問題是在說明那個能力的來源。為什麼有些物品有這個能力而他種物品沒有？為什麼有些物品所有的這種能力比別種物品多？為什麼同一物品的交換力，在一時一地，比在別一時別一地多？

在要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必要認清這些問題，是關係實際的具體的物件，如一頂帽子，一塊麵包，一噸煤，而不是關係物品之無定的種類，如一般的帽子，一般的麵包，或一般的煤。初學經濟學的人的流行病，就是常在適當的說明特種物品的價值之前，總想先說明一般物品的價值。人們都不買賣一般的物品，祇買一定數量之一定的和具體的物品，他們不買一般的麥子，只買麥子若干担；他們

不買一般的土地，只買土地若干畝，他們不買一般的金子，只買金子若干翁斯。固然，事實上，麥子的各担，或金子的各翁斯，差不多是一樣的，所以買者所得的，究竟是那一担，或那一翁斯，是對於他沒有區別的。但這個事實也不能將上述的情形變更。一斗麥子，或一翁斯金子，是一有形的和具體的物品，這個事實還存在。而且所交換的，常是這種有形的和具體的單位之一定的數量。同樣，假設空氣可買賣的，那決不是一般的空氣，乃必是空氣若干立方碼或其他類似的單位。

設所有單位是相同的，或在購買者的眼光中是相同的，那這種相同單位的東西，在同時，同地，必有同一的價格。這是一定的道理。設較賤的單位，與較貴的單位，同樣能合購買者的目的，則他決不會對於一單位所出的錢，多於他一單位，這是很明顯的。這就是馬沙爾(Marshall)所說的市場第一律。(註一)這一種物品的一切單位，既有同一的價格，而且任何單位之價格，就是其餘單位的價格之尺度，所以通常只說這物品的價格，而不指明其單位。因此，我們一律的說，麵包的價格，麥子的價格，煤的價格等等。我們對於同類物品的價格，即令每個單位各有其特別價格，也犯着同樣的語言習慣，而只說某物品之價格。如我們言房屋的價格，土地的價格，馬的價格等是。但是這種語言的習慣，不能改變

價值僅附着具體的單位上之事實，乃只含着（不過有時是錯誤的）一個意義，即任何一單位的價格，與其所屬的種類中之另一單位的價格，有密切之關係。所以我們仍須首先說明爲什麼一件物品如一塊麵包有價值，並且什麼決定其價值的數目。因爲關係一塊麵包的價值的說明，在同一情形之下，自可適用於任何他一塊麵包。於是我們對於同類同質的一切麵包之價值，也就可以說明了。同樣，我們在說明一立方碼的空氣沒有價值之後，就對於一般空氣之無價值，有適當的說明了。因爲關於一立方碼的空氣之無價值的說明，在同樣情形之下，自可以適用於其他任何一立方碼。科學方法在此處和在他處一樣，是首先討論特別事實，然後討論普通事實。

一種具體的物品，僅在有人要牠的時候，才能夠有價值，這是無須討論而自明瞭。一種無人要的物品在和平的和自願的交易上，沒有博取他物之能力，這是很顯明的。但使牠除其所有者之外，還有人要，則除非要他的人毫無一物甚至無勞役去交換牠，牠是會有價值的。這個物品的價值之多少，以其與他物比較，被人需要的程度爲轉移，此理或不甚顯明，然還是真的。換言之，設牠與他物較，被人需要的多，則他物與牠作交換之用的必多。再換一句話講，此物有很高的價值。但反之，設牠與他物較，被人的需要極少，則他物與牠作交換之用的也極少。這就是說，此物有很低的價值。

這種物品可以完全不爲人所要，有兩個主要理由。第一，在此時此地，此物沒有用處，沒有可能滿足的欲望。第二，此物雖可有重要的用處，然有許多他種物品和牠一樣的能滿足牠所能滿足的每個欲望。在這種場合，此物是不會爲人需要的。

上述第二個理由是一種物品不爲人需要及因此沒有價值的普通理由。要指出不能滿足欲望，或毫無用處的物品，頗爲困難。但是因爲同類的物品太多而成爲冗物，不爲人所要的物品，則舉不勝舉。一立方碼的空氣，就是這種冗物的一個好例。雖說他與生命自己的支持有同等重要的用處，但因爲有無數的立方碼的空氣存在，這一個立方碼，可以視同沒有一樣，所以牠沒有人要。拿牠裝起箱子，不許其使用，是沒有人理會的。若用神術創造另一立方碼的空氣，也沒有人得着好處。凡此所述，可以適用於任何一個立方碼。沒有一個欲望的滿足是靠着的存在。就是沒有牠，也沒有人注意。我們說沒有人需要牠是十分正確的。這個道理，既適用於每一個和無論那一個立方碼的空氣，所以沒有一個立方碼是有價值。因此，我們得到空氣無價值的普通事實之說明。

我們可進一步指出許多物件，牠們雖能夠滿足欲望或有重要用處，然因爲牠們過剩，變爲比不值錢還要壞。更正確的說，因爲像牠們這類的東西太多，牠們反變爲一種障礙物。有許多擾害田園的



野草，就屬這一類。有些野草，有醫藥上的用處，還有些長着悅目的花。不過因為牠們的數量超過可以用得着的數量，所以沒有一個野草是有人要的。而同時每個野草騷擾田地，妨礙更有用的植物之生長。因此，農夫願費錢財與時間去芟除牠們。澳大利亞的兔子，也是一個例。這種東西不僅為人所需要，而且為人所痛恨，可以說是只有消極的價值，或須倒貼錢財。牠們之所以如此，實因為牠們過多。

一件物品不為人需要，固然還有次要理由。然這些理由不過為剛才所說的主要理由之推衍。例如這件物品現在沒有可用的形式，或者沒有用牠的適當時間，或者不在能用牠的地方。然牠在適當的形式，時間和地方，會有很多的需要。但是假如將牠放在那個形式時間或地方的成本過大，超過牠能發生的利益，就沒有人願担任做這種必要的改良。在此種情形之下，如牠的現在狀況，決沒有人要牠。因此，牠就沒有價值。

以上的討論，可以總括起來說：一件物品——可買賣的具體物品——之有價值，僅在牠為人所需要的時候。而牠為人所需要，僅因為像牠一樣的物品太少，只能一部分的滿足牠所能滿足的欲望。如果像他一樣的物品很多，已能將此欲望完全滿足，則此物品完全不會為人所需要。此理在單獨討論每一個單位時，都會對的。但若沒有足夠的數量去滿足所有需要牠的人，則每個和任何單位（同

類同質的)會爲人所要,就會有價值。

假如說這樣的一件物品之有價值,僅在牠被人需要的時候,是正確無誤,則說牠和他物較,被人需要少,價值少;被人需要多,價值多;必是同樣的正確。照這個說法,我們很容易的指出兩個主要理由,說明爲什麼這樣一件物品不會爲人所需要。第一,牠所有的用處,是很小和極不重要;牠所供應的慾望,極不關重要,即完全未滿足,也沒有大的損失。第二,牠所供應的慾望雖是十分重要,——那就是說,設無物滿足牠們,就會有極大的損失,——然這些慾望可爲許多同樣的他種物品或類似的良好替代品所滿足,則此特殊物品不會爲人所需要。假使牠不拿出來使用或被破壞,不會有什麼大損失。如果有同牠一樣的物品被創造出來,也沒有什麼大好處。在這種情形之下,用來和牠或和與牠同類性質的任何一個去交換的別種物品,是比較的極少。一個人常願將他所需要較少的物品與他所需惡較多的物品去交換。但是如果一件物品所供應的慾望是十分重要,並且很少他種物品可以幫助滿足這些慾望,則每個這樣的物品,被人需要必多,而用以和牠交換的別的物品,必會比較的多。

說一物爲人需要才有價值,是無異於說牠因有效用才有價值。因爲效用在界說上,是滿足慾望之能力。不論那個慾望是根本的,如飢餓,或爲怪特的,如嗜好新奇,都不能影響這個場合。不論這個慾

望，是應當揄揚的，或應當譴責的，在這個問題上，也是毫無關係的。無論這個欲望的性質如何，滿足牠的能力就叫做效用。有了一物被人需要這個事實就夠了，不論其宗旨如何。如說物只在無多量同樣的物品去滿足所有需要牠的人的時候，才有價值，就是等於說，一物只在牠所屬的一類稀少的時候，才有價值。因為稀少從定義上說是滿足慾望的不充足例。如某物可不為稀少而為罕有。那就是說，不論一物如何的少，如其少量，比為人所需要的多，我們說牠為稀少。反之，不論一物是怎樣的豐富，祇要牠不夠滿足欲望，還是稀少。絕對的講，不論在那一個社會，青草多於野草，但對需要言，則青草為稀少，而野草為過多。

我們如只假定無論那類的物品都是為私用的，而不是不可為私用的，如月及星，非人所能操縱的，那我們可以說效用與稀少為使物品發生價值的必要條件。凡此二種性質存在時，就是有價值。若缺乏其一，就是沒有價值。請讀者在任何文明社會中，尋求這個規則的例外。一物之稀少，含着牠是有用的意思。我們更可進一步說，稀少一項即可發生價值。然像這樣極端的說，也沒有什麼好處。價值不僅是以效用與稀少為轉移，而且亦隨這二種性質而變動。那就是說，倘若一類物品之用途極大，而其數量不同時增加，則其各個價值必增高。若其數量減少而效用不變，則其價值亦必增高。

不論什麼物品，或可售賣的東西，如比較別的物品加多，則除非跟着這種數量的增加而有社會習慣或欲望的變遷，使需要同時增加，則此種物品每單位之價值必低落。這是已久爲人所知的。同樣，如這種物品有新用處，發現，或爲更多的人所慾望，則只要其數量不增加，其價值定要增加的。這就是通常最著名的供給與需要法則。——即從經驗與觀察得來，而非從經濟分析得來的一種法則。

但是這種普通觀察，是可以普通經驗的另一事實來解釋。——這事實之淺近，好像無須解釋。我指欲望愈充滿而愈不重要的——一個事實。每一個孩子都知道在他吃蘋果的時候，即使蘋果的性質，都是一樣，他總覺得第一個比第二個好，第二個又比第三個好。他並且知道，無論最初他怎樣的想吃蘋果，只要蘋果的供給還有，他最後必感覺很夠。換言之，只就此特種欲望言，他會達到完全滿足的一點。當這一點達到的時候，蘋果對他會失其效用。在將要達到這一點的時候，蘋果的效用，漸次減少，即是他對蘋果的需要漸次減少。價值法則即根據於這類淺顯的事實。並且這法則大都統治着社會之工商業的活動，及供給經濟學一大部分的基础。

設我們要將這些關於欲望滿足的淺近事實的重要弄得明白。祇要討論到下述兩種事實，第一，一切工業都是爲滿足慾望而辦理。第二，上述小孩子對蘋果的食慾的情形可以適用於人類的任

何欲望。即是凡慾望是可以滿足的，而且將到滿足點的時候，慾望漸次減輕。但是我們不能根據這個意義，說人對一般財富的慾望也能完全滿足的。財富是滿足各種經濟慾望的工具的集合名詞。財富之無滿足的時候，是因為舊的慾望剛剛滿足，新的慾望卻又繼之而起。然人類任何特種慾望，或對任何特種物品的慾望，是可以完全滿足的，並且其將要達到滿足的時候，慾望漸次減輕。即如食物衣服一類之慾望，是很難得滿足的，因為有許多不同種類的衣服與食物，當對舊種類的慾望剛剛滿足時，對新種類的慾望可隨之發生。但是這並不能使我們發生困難，假設我們記得我們說的不是一般的食物，與一般的衣服，乃是有市場價格的特種食物與特種衣服。並且任何特種慾望，是能夠積極的和完全的滿足的。

這種理論，有時叫做效用遞減律，這個名詞我們把「效用是滿足慾望的能力」一件事理來證明，實在可以使人深信無疑。某種物品所能滿足的一種比較不重要的慾望，或是某種較低程度的慾望，雖則該物品的本身，並沒有絲毫改變，但是其效用較之能滿足重要或較高程度的慾望的物品，當然低下。但是不論那種緣故，以致物品慾望的密度減低，在慾望減低以後，物品雖仍有滿足我們慾望的可能，但其效用與滿足的密度，較之在慾望未減低時，當然要低下。無論如何，其需要也必因此而減少。

在事實上，物品滿足慾望的能力減少，不問其減少是由於物品本身的改變，或是消費者對於物品慾望的高下。從這種原因而以效用較低的買價去博取這種物品，是很顯明的事實。這個效用遞減律或是慾望滿足遞減律，對於一種商品的價值，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時候，常因供給增加而遞減，及供給減少而增加，這也是很明顯的事實。小孩子在蘋果的慾望將近滿足的時候，很顯著的他就不再像飢餓時一樣，欲用許多東西去交換牠了。假設蘋果的一切消費者的慾望，是在同樣比較滿足情形的時候，那末銷售者必減低其售價以出賣。不過設使賣蘋果者自己對於蘋果的慾望也已完全滿足，那他們斷不會把蘋果放着自己享受而不出賣的，他們必定願以廉價售去。這種原理，祇要在有尋常文明的人當中，是能普遍應用。在消費者方面，當他對於某種物品的慾望將近滿足的時候，那他就祇肯用較少的物品去交換牠了。既然這種原理，可以適應在社會上每一個尋常的人，所以也可以應用到社會中去，因此，這原理也得用以統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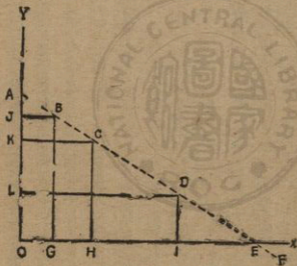
除了上面這個事實——就是個人對於某種物品的需要，在其慾望將近滿足之時，則其需要必定減低，——以外，還有一個事實，即各人對於物品的慾望，有極大不同的種類和密度。某種物品的確是很多人不需要的，這不過許多人中間的慾望的密度，也有高下。但是這許多人，對於他種物品的

需要，也是彼此大有不同。則這種另外的物品是能代替或互相交換的。在這種場合，設這種物品在市場上僅有少許供給，那末這種物品就歸那些需要此物較別種物品大的人去購買。——那就是，這些人肯以較多的別種物品去交換牠。但設供給增加的時候，那末一定要使賣價減低，以引誘舊消費者多購，及使一般本來不要買牠的人也變為消費者。從社會立場說，這種理論不過是效用遞減律的另一種解釋罷了。因為設使原有消費者使用其新增加供給之物品時，他們必須把這種物品用於滿足不十分重要的欲望，或者用於額外的單位所滿足的欲望，較其原來單位所滿足的欲望小。但是設所增加的供給為新消費者所用時，那就在這種場合中，亦祇能有較低的相對滿足而已。換言之，這種物品是比較其他物品所生的滿足低。

但是有些物品如錶，腳踏車，汽車等，普通每個人祇要一個就夠了。每個人對於這些物品欲望的密度或者很大，然而他祇要一個就夠了，不會再要第二個（雖然他會需要一個比較優良的）。但是在這種情形，從社會意義上講，是仍能適用效用漸減律。個人對於這種物品的需要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小的供給就會為對於這種物品比較上覺得重要的人所得。因為祇有他們肯化費最多的東西去交換牠。較大的供給，設使想把全部這物品售出去，必須減低售價，因為由此可以吸引那些對於



這物品比較上不十分需要的人，使之變為購買者。  
 這種效用漸減律可以圖示之如下：





我們假定某種貨物，例如麵包之數量，在一定地方與時間內，是以橫線 OX 來測量的；而其效用，或慾望滿足的能力，則以垂直線 OY 來測量。如此，設僅有一單位，如一塊麵包，我們假定其效用應以 OA 線來代表。但設使麵包之數量增加，其總數須以 OG 線來代表時，則其每塊麵包之效用，或慾望滿足的能力，比從前為低。這我們假定以垂直線 GB 或 OJ 來表示，這種假定數量的增加，是並不能使需要麵包的人數或每人的需要額增加。或是這兩者的增加不一致時，當屬如此。照此推下去，設供給在 OX 線上增加至 H 點及 I 點，那我們說其每一塊之效用在 OY 線上應下落至 K 點或 L 點，或以 HC 或 ID 線測量之。不論在 OX 線上所指出的那一點，其供給是減少，而每一單位之效用，均由該點引伸至虛曲線 ABCDEF 上之平面積測量出來。此種曲線是那種物之效用曲線。照此，設使供給達到 E 點時，則每一單位是變為毫無用處——自其本身着想——如一立方體積之空氣一樣，而設使供給增加至下於 E 點時，則每一單位會變為比無用還壞的東西，如有負價值的荊棘，及其他一些廢物一樣。

雖則這法則並沒有特著的例外，然而，設在別的情形不變的時候，對於一種物品慾望的密度是隨其物供給量之增加而減少。但是要把這種情形對於各種物品慾望的減少，假定都是有同一的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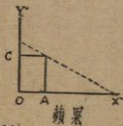
勢的，那是一種錯誤。事實上各種不同慾望的下落，是有各種極大不同的趨勢。例如食鹽吧，此種物品之需要是很大的，因為我們知道假設將牠的供給全部斷絕，那是極端難以忍受的。不過食鹽的慾望，很少的數量即可滿足，但是食鹽多一些，也許會有害的。再如馬鈴薯這種物品，牠的慾望起先好像是不十分大的，因為設若將牠的供給全部斷絕，牠是不能像食鹽一樣發生極大難以忍受的事，然而在對於馬鈴薯的慾望將近達到滿足點的時候，這種貨物仍能大量消費。在這種場合，其慾望可以說是具有彈性的，因為牠在供給需要之變化方面，牠自己可以調和自己去適應供求，設供給有很大的減少，那我們亦不會感覺到極端難於忍受；而且大量的增加，也會完全消費，而不致慾望能完全滿足的。在前面的場合，因為與上述的理由恰巧相反，因此可以說是無彈性的慾望。假設拿前面的圖表來說，則有彈性的慾望是由效用曲線  $A B C D E F$  來表示，因此牠慢慢的傾向  $O X$  底線而下墮，至於無彈性的慾望，那末必須把下墮傾向  $O X$  底線很尖銳的曲線來表示了。

效用遞減律可以由此解釋與計算市場中關於價值的明顯趨勢。其最要緊的原則，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就是在別種情形不變的時候 (Other Things Equal)，則任何物品之價值，當隨其供給減少而上升，隨其供給增加而下降。然而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別種情形是不能時常一成不變的。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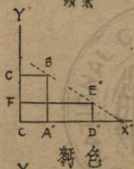
一個時候，或許有別種變化也在發生。其中有的，當他種物品增加的時候，會阻止或竟抵銷其供給上的增加或減少的結果。例如，人口可以增加或減少，對於某一種貨物的嗜好或需要會逐漸增加或減少。與牠作交換的別一種物品的供給也會增加或減少；或者對於任何一種全部的別種物品的嗜好與需要，也可以增長與下降。任何這一種變化，都可以影響他種貨物的數量，這種物品是用以與一定數量的某一物互相交換的，因為牠們可以幫助決定對於牠同別種物品在比較上的需要額。這就是說，價值之決定，不單獨受供給的影響，也有一部分是依據需要的。而一種物品需要之決定，一方面是根據對於那物需要者的人數，他方面是依據每人需要的數量，和這個需要者所有能交換這物品之他種物品的數量，以及其對於他種貨物的需要程度。

在別種情形不變的時候，一種物品之需要，隨需要牠的人數之多寡而異，這是很明顯而無待討論的。某種物品經過時尙與嗜好之改變，使每人比較對於牠的原來的慾望增加，這是很明顯的；而在別種情形不變的時候，該物的需要也隨時尙與嗜好的改變而增加。至於在相反的情形時，則其結果也相反。但是別種物品的供給，影響於某種物品之價值與需要間之關係，是很難明瞭的。然而我們祇要記得一個人對於這些別種物品之需要的度密，以及他對於某一種物品之需要，都是大部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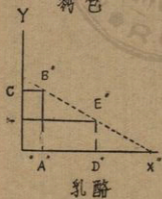
於他所有的別種物品的數量，那麼，我們對此就不難明瞭了。設使別種物品的供給是很豐富，以致對於牠們的慾望已近於滿足狀態的時候，那很明顯的，人們很願意把牠們的一大部分去與某一種物品之一單位交換。而其願意把這種物品去交換某一種物品的數量，一定要比這種物品在稀少和慾望尚未完全滿足的時候大得多。而在別種是很豐富，而這一種是很稀少的時候，則這一種的一定單位，與他種的同樣單位比較，必更爲人所需要。在相反的情形時，則其結果亦相反。即他種貨物之一定單位，與這種貨物之同樣單位較，必少爲人所需要。此種理論，可以用圖表之如下。



蘋果



麵粉



乳酪

設以上列三圖代表蘋果、麵包、乳酪之供給與效用，或滿足慾望的能力，依照在第十七頁的圖解釋之。我們假定蘋果之供給是固定的，以  $O A$  線測量之；而麵包與乳酪是變化的，所以麵包在某一個時候，是以  $O' A'$  線來測量，而在另一個時候，則以  $O' D'$  線來測量。乳酪在某一個時候，以  $O' A'$  線來測量，而在另一個時候，則以  $O' D'$  線來測量。我們再假定虛曲線  $Y B X$ 、 $Y' B' E' X'$  及  $Y'' B'' E'' X''$  分別代表蘋果、麵包、乳酪之效用曲線。則蘋果之一單位——假定是一磅——之效用，乃以  $A B$  線來代表。當乳酪與麵包在各以  $O' A'$ 、 $O' A'$  線來測量時，那末一磅麵包之效用，可以用  $A' B'$  線來測量，而一磅乳酪可以用  $A'' B''$  線來測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磅麵包及一磅乳酪之效用，或滿足慾望的能力，是大于、一磅蘋果。在圖上，我們可以看到  $A' B'$  線及  $A'' B''$  線都較  $A B$  線為長。在這種場合之下，與蘋果一磅交換用的麵包與乳酪，一定是少於一磅，那就是說，蘋果的價值較之麵包與乳酪是要小些。但是設使麵包之供給將增加至  $D'$  點時，及乳酪增加至  $D''$  點時，麵包一磅效用應當下落至  $D' E'$ ，而乳酪一磅的效用應下落至  $D'' E''$ 。在這種情形之下，每一種的效用，是小於一磅蘋果之效用，在圖上我們可以看到  $D' E'$  及  $D'' E''$  線都較  $A B$  線為短。其結果不論麵包或乳酪都要拿較多於一磅的數量，去交換一磅蘋果。我們因此亦可以說，蘋果之價值，較大於乳酪與麵包的價值。

、上面的討論可以概括論之如下：1. 價值的討論，須自具體的，有形的物性始，而非以一種類或全部的物件來解釋的。2. 一種物品之有價值，僅在牠爲人所需要的時候。3. 一物在其同樣者甚少而其慾望並未完全滿足之時，纔會爲人所需要。4. 一物價值之大小，是根據於牠與別種物品比較上的需要額。5. 一物之需要額是根據於牠不能完全滿足的慾望的多寡。6. 一種物品與別種物品比較上的需要額，一部分是根據於別種物品之稀少情形，因爲前述的命題都可以適應於這些物品之每一種的解釋。

這些結論是可以用來明晰的解釋著名的供求律。任何物品的一單位之價值，是由於此物品之供給與需要而決定，其價值與供給成反比例，與需要成正比例。供給的定義，可以說是現在所有物品的數量，或是在該時間與地方所有物品的數量；需要的定義，是對物品之欲望與購買物品的能力的結合。一物的各種不同的單位，設使牠們都是彼此相同的，必一定在同時同地，以同一的賣價出售；因此對於此物全部價值之觀念，我們就可以知道牠不過是其一單位價值的總和而已。但是，沒有開採出來的物品的數量，如深藏在地底的黃金，是現在不能使用的，所以不能說是供給的一部份；這在上面定義中已解釋清楚了。他如「屯積」的麥子及其他一切被人貯藏着不用的物品也都不當

做供給。購買一物的能力既包含着可以交換的物品之佔有，則我們應立即明瞭這種購買的能力足以影響那物的價值。或可以決定那物與別種物品在比較上的需要額。上面解釋的供求律，不論在別一時代或在他種文明程度之下是怎樣，在現在的時代，確是今日商業時期中市場的重要定律。

設使我們以為某項物品在供給不足或有需要的時候，纔能發生價值，那末，我們當問，何以那物的供給不足，或為什麼那物會稀少？

當然第一個最明顯的回答是，說自然並不供給足夠的數量以適應人們的慾望，或者更正確底說，自然並不供給人們所需要的物品，或是並不在需要的時候及地方，供給這種人們所需要的物品。不過這種回答離開我們所要問的太遠了。因為我們若使要把這種問題討論得很澈底，我們必須要問：為什麼地球要造成這個樣子？為什麼要有這許多人？或為什麼他們需要這許多物品？所以我們的出發點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就是自然並沒有對於物品供給足夠的數量來滿足人類日增的慾望。而我們要進而探討的，是在怎樣的情形之下，可以能增加自然的供給。（註一）

有的東西，是不能以人為的力量增加的，所以牠的供給，是絕對固定的。附鐵一物早被人舉為這一類的物品的標準的例子。照現在的情形，如稀有的古玩，紀念物，手筆，原稿等，以及古代的著名彫象



與古代名家的繪畫等，都可以包括在這種類中。雖則這些東西以十二分的努力去追求和博取，他們在世界上所貯藏的數量，可以稍增。我們也可以把土地歸入這類，因為土地表面的面積，是不能增加的。雖然土地的面積，也有由海洋及沙漠中發現新的，因此增加一小部分的供給。關於土地這一點，我們將在地租一章中詳細討論。

但是那種由自然決定供給，而沒有受人類努力所產生的，財貨是立刻能夠用竭的。人類憑藉了工業而差不多能夠增加使商品中每一類的供給增加，假若一種物品的價值是很大，那末人們會常想出種種方法去重生產牠。其實在市場上陳列着的大多數物品，並不是由自然的具着，那樣有用的

(註一)

這一點是很有趣的，可從我們主要的研究轉移到與這個問題有關的社會學與哲學的大問題。有用

的物品之供給的不足，是人不能與他的環境融洽的一般事實中的最重要之一種。因此不論社會進化律中的那一種一般底討論，都必須以此事實作為出發點，從這種財貨物之不足，遂發生不能滿足底慾望，及人類利害之根本衝突等事實。這就是組織社會制裁的一切制度的之原來的和極充足的理由。工業不過是恢復人類與環境的融洽之法。所謂文明人，也就是能在適應環境上成功的動物而已。至於其他生物大都亦必適應環境或生活，如果他們能夠成功在與環境的和諧中生活。



形式；而且即使牠們是自然的具着那樣形式，那牠們不是存在於一個要用牠們的地方，或要用牠們的時候。在這種種情形之下，那全部已經產生的供給，因為由人們費了很大的努力，才能達到市場上來。這種努力，可以分成三類，第一，將無用的原料變成有用的東西，或者將用處小的變成用處大的，例如磨粉者將麥子磨成麵粉；第二，從不需要原料的地方，把原料移轉到需要牠的地方去。或是從需要小的地方，移轉到需要大的地方去。譬如鐵路把孟他拿的麥子，運到芝加哥去。第三，將某種物品在不需要的时候，保存到需要時候，或是在一個需要不大的時候，保存到需要很大的時候。如在冬天所保藏的冰，留到夏天時候使用，或是麥子在收穫之後貯藏起來，以待磨粉者需要牠去磨成麵粉的時候再用。當然，我們該認清：人們是不能生產原料的。因為人們僅能用以上三種方法或是其中的一種去增加物品的效用，或是使物品變為更有用處；這就是我們所謂物品的生產。而且我們要記牢着：物品沒有造成有用的形式，帶到有用的地方去，和等到有用的時候之前，實際上不能夠說是生產成功。在當原料依這三種手續而變為有用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說增加了貨物的供給。

每一貨物雖差不多都是由人類的努力而得供給，或增加數量，然而生產一物的一定數量，假定是說一磅必須所費的努力可與生產他種物品的同一數量所必費的努力，大不相同。譬如生產一磅

金子較之生產一磅煤的努力，是難得多。設生產一種物品而須極大的努力，則除非此物有極大的價值，斷沒有人願意費很大的努力來生產的。但是設使某物能以很小的努力生產的，則某物之價值，雖是低小，而人們仍會願意去生產。普通說來，一物必須有適當的價值，足以勸導人們去用生產上必需的努力；否則那物必不會生產出來。設使因任何原故，金子的需要變得很小，直到牠的價值與煤的價值相彷彿的時候，則人們會停止金子的生產，因為牠的價值不能補償生產上的所費。金子因此就變為稀少，而這漸增的稀少最後會貨其價值上昇。設使其價值上昇到能引誘人們再去生產時，那末，這種稀少，會被繼續的新供給所抑止，這又阻止其價值的增高。但在他一方面，設煤因某種原故突然取得一種高價值，遠高於引誘人們從事生產的價值的限度，於是許多人就會被引誘去生產牠（設煤的生產不是專賣者）。如此，其供給必定增加。但是此種供給的增加，又必使煤的價值減低。設使其價值的下落，不能引誘企業者的從事，則其供給之增加，必定立刻停止；而因此，牠的價格也就不致再行下降了。再假定煤的價格因某種緣故而下落，以至低於其生產成本的時候，如此，除非其價格能再昇至可為報酬之一點時，則人們必定停止生產的工作。總之，在能再生產的貨物，而其生產並非有專賣的，則其價值與生產此物之成本，實有極大密切的關係，這就是說物的價值不能較其生產的成本有

永久的高下。

一物的價值，通常是差不多等於其生產成本；但是這件事實，時常被許多人誤解。他們以為一物的價值，是根據其生產成本而決定的。這種錯誤，較之其他的謬誤，或許是經濟討論中許多誤解和紛雜的原因。價值不論在什麼地方，都是由效用與稀少而發生，除此以外，實無他物；這里事實。生產成本所能影響於價值者，不過在其能影響稀少的時候。如前所述，幾種有價值的東西，不論以若干成本，終不能生產的。也有許多東西，在現在是不能再生產的了。生產一畝土地的成本，明白的對於土地的價值是毫無影響；因為祇有土地的稀少之決定，與土地的生產成本無關。他如辣非而（Raphael's）所繪的聖母馬利亞的畫，也是如此。但是設使一種物品由於現代的努力而確實生產出來，則生產若困難，該物會稀少。因為最簡單的理由是：除非此物的稀少足以博取高貴的價格外，則斷沒有人會來生產牠的。在別一方面，設此物是很容易生產的，則此物通常是會多的。因為有人會繼續生產牠，一直等到此物之多足減其價格與生產成本相等的時候為止。

另外一種普通的差誤，認勞力是創造價值的。勞力（企業及等待 *Waiting* 也包括在內）生產貨物——就是，把把原料做成有用的形式。但是即使從天上落下來的東西，若使牠與人造的沒有分別，

而且他們都是稀少的，那末，牠的價值也必與人造的相同。從天空落下來的隕鐵，與用很大的勞力所採掘出來的，是有一樣的價值。在別一方面，沒有費一點勞力所生產出來的那種物品，而不為任何人所需要的，或者是過於豐富的，斷不會有什麼價值。老實說，人用勞力於貨物的生產，因為此類貨物有價值，或因為知道牠們在完成後是有價值的。但是所謂勞力創造價值那句話所含的真理，是因為要改變人們對於物品需要的形式，地域，和時間，或是由這種改變才會發生價值時，勞力大都是不可或缺的。我們常常聽到無勞力，就是無價值，或祇有很小的價值的爭辯；關於這種爭論，我們祇要把無土地空氣或日光就是無價值的話來駁斥。事實上有很多的要素是對於價值的存在有絕對的重要。但是不論那一種要素都不能說牠是創造價值的。有許多物品的價值，隨時間而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等待與勞力有同樣的重要。

我們很難遇到某種貨物之全部單位，是以一律的成本生產的。有的是在有利的情形下生產的，也有的是在無利的及自然的情形下生產的；有的是由有效能的人生產的，有的是由沒有有效能的人生產的；有的是用經濟的方法生產的，有的是用不經濟的方法生產的。但是無論如何，設使這些物品是完全相同，那末，雖則生產成本不一律，而其在一定的時間與一定的地方，它的價格終是一律的。

(註二) 所以祇要從購買者立場看來，都是需要的物品。那麼，不問其生產成本的不同，牠們一定以同一價格出售。一噸煤是從近地面的地層中探出，或是從深的地層裏探出，或是以熟練的方法而少費勞力，或以不熟練的方法，而多用勞力來挖出，對於這些事情，購買者是不加問問的。在購買者祇求一噸煤的品質與他噸煤的品質一樣就是了，他不問彼此生產成本的不同。但是從普通一般購買者的眼光看來，假使兩件物品，並不是同樣需要的，那末，雖是兩物的生產成本一樣，其價格則有高下而不能相同。牛扒一磅比小腿肉一磅貴，但是其生產的成本並沒有高下的分別。

雖說生產品各單位的成本有很大的不同，然生產成本總是能阻礙任何生產物的供給。要是成本大於生產物的所值，那供給中沒有那一種物品是能長久支持的。結果，供給中最費的一部分，其成本終久不能超過於其所得的賣價。在這種無利可圖的情形下，任何人不願去繼續生產須虧本的貨物。設某種貨物之各種單位的性質，是一律的，則照前面所說，牠在同一市場中，必定是以同樣的價格出賣。然而那種一律的價格，結果，在長時期中，必與供給中最費的部分的成本一樣高。如價格降低，到不能償付供給之任何一部分的成本時，有的生產者一定要不幹，因此，生產停止，而供給減少。但若

(註一) 這是市場價格，與買取價格有別。

是價格漲高，到此足以償付最費的生產成本而尚有剩餘的時候，那末，牠一定能引誘許多新生產者從事於這種職業，於是供給也因此增加。在有利的情形下及依低廉成本所生產出來的那些供給，對於生產者能多少給予一種永久剩餘的報酬。這種利潤，是受供給中所需成本較高的那些部份維持；因為價格是不能降低到生產這些部分的成本之下，而使牠們的生產停止減少供給。這種利潤的形成，我們以後再討論之。

決定價格方法的尋常結果，是需要與供給勢力的一種均衡。(註二)這種均衡的存在，是在物品的價格低得能引誘購買者購買全部的供給；而同時生產者，則覺得這種價格是很高，可以償付生產之最費部分的成本，俾生產者得維持其供給量，在這種情形之下，消費者願意購買全部供給，但不過於此數；生產者亦願意生產全部供給，然亦不過於此數。但是設為某種偶然的理由，價格下落至此均衡點以下時，那末，消費者當較從前對於該物的需要增大，但是生產者就不肯供給這許多了；因為生產者中間，有的生產是要虧本的。在他一方面，設價格高漲至均衡點以上時，消費者比較從前就要少買些了；但是在生產者，却受着鼓勵而增進生產。不論上列那一種情形，都能使市場暫時的不能均衡，

——因爲在第一種情形下，消費者對於貨物的慾望要比從前大；而在第二種情形，生產者對於貨物的生產，要比其所能出售的數量多。但是不論那一種狀況，都有趨向於均衡的恢復。若消費者的慾望大於其已有的，他們便要爭出高價，以致提高價格；而在生產者之供給大於其所能出售的數量時，若是不是專賣的企業，他們必定爭索低價以求售，於是使價格低落。雖則許多擾亂的勢力，以及時尚與嗜好常有的改變，與乎生產方法的改良，使均衡難以平穩，但是無論如何，價格終是傾向於均衡點的。湖中之水，雖是並不靜止的，但是牠時常在求均衡的狀態。

供給與需要之均衡，更可以下面的圖表來解釋；這個圖表僅從十七頁的圖表推廣出來的。

我們假定說某種物品之數量，與前圖同樣，乃以  $O X$  線來表示，而其價值及成本，則以  $O Y$  線來表示。下墮的曲線  $A B C D E$ ，在前圖稱之謂效用曲線，而在此則名之爲需要曲線。這曲線之各點至底線  $O X$  之高度，乃假定代表各種數量的貨物在市場上應有的價格。如此，設使供給以  $O G$  線來量之，價格應以  $B G$  線來表示。設供給是  $O H$ ，價格應爲  $C H$ ，而設使供給是  $O J$ ，則價格應爲  $D J$ 。  $K N$   $P C Q$  上昇曲線是成本曲線，牠與底線間的各點距離，是代表各種供給不同部分的生產成本。換句話說，有些部分的生產，其成本低至於  $O K$ ，有些是  $N F$ ，有些是  $C H$ 。若使要想生產  $O J$  這麼多的物







成本最費的供給。這種情形，除却有新的發明和其他生產方法的改變，或是消費上被嗜好及時尚的變動外，可以說是穩定的。假若除掉這些擾亂價格的原素，那末，全部供給是能完全以獲利的價格出售；但是這價格必須不致發生能引誘增加供給的影響。不過在生產或多或少的時候，這種情形必定不能穩固。若是生產得少，則雖在生產所費最大的供給，其價格也是比成本高，於是這種情形將使生產擴大。若是生產得多，價格必要低於供給最費部分的成本，於是趕出一部分的生產者於此業之外。

從上面的圖表，我們能夠立刻去預料一種可能的推論。雖說任何貨物之各種數量，大致是在不同的成本下生產的，但是我們不宜推論：一個較大的供給額中的最費部分的成本，要大于一個較小的供給額中的最費部分的成本。這種推論，在那些供給的增加比較不多的許多場合中或許是對的；——因為增加的供給額，是小的不能採用那種隨着大量生產而發生的任何改良或經濟，——且在在那種供給的增加不能由僅把現在所有的工場加多一點工作的時間而得到的場合，也是對的。在這種場合，生產額甚小的增加，僅採用較以前利益較少的情形，和經驗較少的工人。這就是說所增加的供給，其成本較大；這種成本，可以拿CQ線來代表。與這種情形同樣的，為主要農產物等；牠們的生產，早已達到了大規模生產經濟的界限——就是據我們所知，僅擴大生產的規模而不能再獲得何種

經濟。在這些情形，我們對於圖表，須為嚴密的解釋。任何這種生產物的較大的供給，須要土地，勞力，資本的應用，而這些在小量生產上就不是必要的。通常在小量供給的生產上，祇要使用較好而較廉的土地，勞力，與資本；而在大量供給的生產上，就須用那些次等的或是所費較大的要素了。

例如麥子，除掉可能的新發現與新發明以外，可以有三種增加供給的方法。第一以現在認為不適於耕植的土地，加入耕種。第二，把現在用於他處更有價值的土地，也使牠供種麥之用。第三，對於現在種麥的土地，用更精細的方法來耕種，俾其出產增加。但是不論那一種方法，都是很耗費的。要在從前很貧瘠的土地上去種麥，明顯的是很費的方法；因為貧瘠的土地，就是牠所生產的與其生產成本比，為數過少。而在從前用於他種用途很有價值的土地上種麥，那就得犧牲這種別的用途。我們拿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講，譬如把每畝值一千元的使用於市場園藝的土地去改種麥子，無疑的那是浪費。這種土地用於園藝，每畝能值到一千元，因為它的使用者把它從事於那種事業能得很大的利潤。若是在這種地上種麥，就把這種利潤犧牲了；並且除非麥的價格漲到非常高的時候以外，無論如何，種麥是不能報價的。最後，把現在種麥的土地，用精細的方法來耕種，以增加其出產，也是很浪費的；其理由有二：(a) 因為收穫遞減法則的關係，增加一定土地的生產物所增加的勞力，多於其生產物之比例。

(註二)(b)要想把土地用精細的方法耕種，則必須較多的勞力與資本；而這種勞力與資本的獲得，祇能用比較低劣的，或是從別的比較所值多的職業中去找尋了。

但是有許多貨物的生產，還不曾擴張到最經濟的規模；所以若用大規模的生產，則牠們的成本是一定要小些，例如，有些科學儀器，無論用了大規模生產之後，能夠多麼便宜，但是因為銷售額的有限，所以必須用小規模的生產。這類物品，大部分是以手工生產的；因為這種物品的生產，不值得建設很費機器在用其全部能力時，纔能得最大的利益。若是上述的那種物品用機械來生產，那末，物品的成本必定很高；因為機器的成本一定要在這很少的物品當中分配。但是設使這種物品有一種很大的銷路，那纔應當大規模的去生產牠，機器應當建設起來，其他的經濟方式應當採用；因為如此可以使牠的成本低廉。這種早已在製錶工業中試用了，並且在很多其他的物品的製造上，也同樣採用着。

生產之最經濟的規模，是要使一切生產的工廠，不僅其規模之大要與最大效率相符，並且還要使每一工廠能盡其全部能力。不過即使一種貨物是在很大的工廠中生產，而這些工廠大得可以獲得最大的經濟的，然有些工廠的經營是低於最經濟的比率；或者這些工廠中所費最多的部分，是仍

(註一) 參看第二章

舊時常空閑着。因此，這種工廠的經營，可以用較高的比率，而使其不空閑，俾得增加其產額，而無費用之比例的增加。在這種場合，增加的產額中每一單位之成本，少于本來的出產物。製造貨物成本中一個最大的要素，是工場的成本和維持工場的費用。這種成本，不論工場的工作，祇是一部分的時間，或是全部分的時間，是大都相同的。而設置工場的原始成本，不論在那種情形，都是一樣的，並且牠之變為陳舊，是一樣的快，雖在並不用其全力之時，損壞是可較少。在產額小的時候，工場的原始成本，較之產額大的時候，分配給較少的生產單位數負擔；因此，在生產額小的每個單位之這種成本，反較生產額多者為大。通常，成本中別種的要素如勞力與原料，當產額大時，較之產額小時，其每個單位的成本，是沒有大小的。當然，設想把工廠的工作，超出於其實在的能力，這些成本要素之增加，在比例上一定要大于產額，而因此就使每一單位生產品的成本加高了。但是已達到這一點，產額的增加，減低每一單位的成本，因勞力與原料的成本及他種流動費用，是每一單位相同的，而工場的成本及其他固定費用，每一單位的負擔要少些。

我們假定工場的成本上的利息，加上保險費，折舊，與別種固定費用，每年共約十萬元；而全部流動費用，包括工資與原料之成本，共約二十萬元；而此工廠是盡其所能生產的全力，我們假定是十萬

個單位。總費用是三十萬元，或生產物每單位是三元。但設此工廠祇作一半的工作，其生產品為五萬個單位，牠的流動費用可以減去一半，即十萬元，而固定費用則毫不受其影響，實際上仍為十萬元。全體成本二十萬元，應當使五萬件生產品分攤，於是每個單位的成本即四元了。

任何貨物的生產，沒有達到他的最經濟規模的時候，不問因其工廠不夠宏大，或是這些工廠並未盡其全力以經營，需要與供給間的均衡，是極端的不穩定的。設現在的工廠不是大得可以得到最大的效力，那末，他們常有被淘汰的危險；因為較新的較大的競爭者，以他們規模較大的原故，能用低廉的成本來生產。倘使市場不能使一切工廠盡其完全的能力，這能引起特殊劇烈的競爭，尤其是以固定費用佔總生產成本一重要原素的工業中為然。在這類場合，設有某工廠的銷售力強，得以盡其全力從事生產，則其比較不能如此用全力生產的工廠，有生產較廉的物品的利益。這種情形的結果，常能使市場發生很激烈的競爭，以致發生削價求售，故意歧視，或其他不謹慎的方法。甚至於在競爭中失敗的工廠，被迫着在低於最經濟比率之下而生產，仍將繼續其虧本的出銷售，因為全部停止會遭受更大的損失。設使他們能以比較經營上的費用稍高的價格，出售其生產物，那末，也聊可以補償一部分工場的原始成本。而生產全部停止，則除非能把工場移作別用外，必將全部原始成本，都損失

了。設使一種貨物之生產，仍是處於這種情形，那末，供給與需要，就不會有真的均衡，並且沒有一種價格可以說是經常的。

假定市場需要是大得能使很多規模最適合的工廠，可以用其全力來生產，則這種情形，能如前圖所示，能依時調和價格，而達到一種真的平衡。但是設使市場是很小，祇能容許很少數這一類的工廠這樣的經營，那末，這種趨勢，是傾向於獨占了。這種獨占是有兩種可以達到的過程。第一較大的與較經濟的工廠，繼續副本出售，俾滅絕一切小的與不大經濟的工廠；最後佔據市場的，就祇有一二個較大的組織了。這種情形，是由於自然淘汰而使市場歸於獨占。第二，在上述競爭最末時期，將要降臨的時候，在競爭中掙扎的幾個組織，因為有同歸於盡的恐懼，所以決定停止自然淘汰的進行，而就各種不同的形式下聯合起，來這種形式就叫託辣斯 (Trust)。

貨物的生產，由這種或任何別種方法，而變成獨占的——有許多獨占的種類——價格決定的步驟中，必須加入一種新的要素。因為這個原故，獨占價格，時常被入當做單獨的一類。獨占事業，像其他各個公司，其目的是在獲取最大的利潤。要想達到這個目的，獨占事業，必照能產生「超過全部銷售額的成本之最大總剩餘」之價格而出售其產物。在這點牠與別種公司是沒有兩樣了；但是在牠

們售貨的情形，即是最重要的區別之所在。生產某種有競爭貨物的公司，牠生產物的價格是被競爭者製定的。那就是說，能產生最大總利潤的價格，與一切競爭者所售的價格差不多是一樣的。而這是受經常供給中最費的一部分的生產成本所決定。設使以生產物高價售出，則其競爭者就能奪得其大多數的顧客，於是牠的營業就減少而利潤也就低下了。然而在別一方面，獨占者是不會遇見這些簡單的事；因為設牠將價格提得很高，牠亦不會有別的競爭者來銷售同樣的物品，雖則有很多別種貨物的生產者，他們也想出賣貨物，而且要是他將價格提得很高，那他們的貨物可就暢銷了。換言之，消費者在他們購買的選擇上，習慣上有一種很大的範圍；若是一物的價格不合他們的意，他們對於牠就可以少買一點，而購買一些旁的物品來作替代。這種情形，就給獨占的貨物的需要一種彈性；並且因為這個緣故，獨占者不敢將價格抬得很高，不然，他的銷售額就將減少，而盈餘也比較以廉價而多賣所得的全部利潤少了。

除這種獨占物品需要的彈性外，獨占事業不是絕對的。一種殘餘的競爭，是時常存在的——因為少數小生產者，想由特種的利益或優良的管理能力，而從事於掙扎。這些多少可以障礙獨占者的貪婪，使他們訂定價格用一種和緩的手段。雖然，獨占者支配價格的能力，實質上是要大於競爭工業



中的任何單獨生產者；所以獨占者仍舊可以積貯很大的利潤。即使獨占者稍為將價格提高，其生產物可很大的增加其利潤的數目。在某種物品以百分之五的利潤出售的時候，其價格上百分之五的增加，使賣出的每一單位得到一倍的利潤。除非因提高價格而減低一半的銷售額時，此即為總利潤上的大增加。

獨占者支配價格權力的秘密，是可以從他的操縱生產品之供給上看出來的。獨占者固不能強迫使消費者購買超過他們欲望的生產品，而消費者在他把價格提高的時候，他們就少買他的物品。在沒有操縱供給的競爭的工業，沒有一個生產者願意減少他的生產，或將一部分生產屯積在他的手裏。祇要能夠補償生產成本而有相當利潤的價格，他們就生產所能銷售最大的數量。凡想以高價格出售其物品的，是很少能夠如願的。前面早已說過，生產成本是競爭工業中統制貨物供給和間接統制價格的要素。但是在獨占事業，獨占者的志願是在計算着能夠統制供給的最大的利潤總額。

我們知道物品之有價值，祇因為牠們的稀少；但是使牠們稀少，則有三種原因。第一，供給是絕對的被自然所限制，並且不能以人力來增加。第二，牠們供給的稀少，是因為人們不願在價值等於生產成本的時候去生產。第三，生產被獨佔所壟斷，獨佔者在其生產物銷售額能獲最大總利潤之時，就限



制生產品的供給。關於消費物品的價值的理論，在此當可有相當的瞭解了。至於用於生產的物品，其價值的詳細說明，必須把對於他需要的各種要素作一詳盡的分析，不過這種分析，最好是在我們討論過了報酬遞減律以後再行探討。

Collateral Reading

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s 11—14.

J. F. Clask.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Chapter 5.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ooks III and V.

E.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Book III.

分  
配  
給



四〇

## 第二章 報酬遞減律

關於土地的地質，你無論問那一個遇到的農夫，除非他的農地是特殊的，他斷會告訴你，土質的地質不是完全相同的。——有的土地比較其他的能生產得多的東西，並且依所費於耕種的勞力與資本為比例，能有較大的或更有價值的收穫。但是假使你根據這種理由去勸他，把他所有的勞力與資本都放在那種優良的土地上，而使其餘的土地都廢棄不用，那末，他一定不會接受你的忠告，並且除此以外，他必定要以為你的理智太差。然而設使一個對於農事絕對沒有智識的人，而他更有那一種由無知而發生的輕率性，那他必以下列的理由與農夫爭論：如果用在生產力大的土地上之一定數量的資本與勞力，較之費在生產力較低的土地上之同一數量，當能生產更值價的收穫，則以任何

數量的勞力與資本耗費在較劣的土地上是一種錯誤。例如，設以一百日的勞力（並且有適當的工具）在最佳的土地上能生產價值五百元的收穫，而在農田任何其他部分所費同樣數量的勞力，其收穫僅價值四百元。如此，農夫用二百日的勞力僅能得到九百元的收穫。不過若是在上好的土地，以一百日的勞力能生產價值五百元的收穫的話，那末，在同樣土地上以二百日的勞力，應當得到價值一千元（即兩倍）的收穫。所以農夫以一半的勞力放在次等的土地上，是損失了一百元。

若是第二個一百日的勞力投下在最佳土地上，能如第一個一百日的勞力生產同樣的物品，或者更精確點說，二百日的勞力在那塊土地上可以生產比一百日勞力兩倍的收穫，三百日可以有三倍等等，一直至於無限止，則這種辯駁就無法解答，而農夫是很蠢笨的不去接受你的忠告。因為，整個社會不將全部能力專注於面積較小而良好的土地上，也是極笨的行為。但是農夫他知道得很清楚，而社會也很知道事實不是那樣的。——一定面積土地的生產，是不能僅僅依照在耕種上所使用的勞力與資本二倍、三倍、四倍的增加，而使生產物同樣二倍、三倍、四倍以至無限度的增加的。在上面所假定的情形，普通或許說一百日的勞力能生產價值五百元的收穫，而二百日的勞力在同樣土地上祇得生產價值八百元的收穫。在這種情形，應當照上面的假定以第二個一百日的勞力在農田的別

一部分使用爲佳，因爲如此可多得一百元的收穫。而農夫因爲他的處境能夠下決斷，他知道這種情形是真的，所以他不能將全力集中在他所有農田中優良的一小部分上去。

我們說農夫深知情形，不集中其全力以耕植最優的土地，是無異於說他是知道經濟學的一個基本法則并依照這法則做一樣，這法則就是報酬遞減法則。這事雖則像資產階級中人（Bourgeois Gentlehomme）在發現他一生說廢話以後那樣的驚奇，農夫也許奇怪他是會根據一個經濟法則而行動。這個報酬漸減的法則，祇不過是一般觀察中的一部分，就是說任何一塊土地的出產，即使在土壤與氣候相同的情形之下，是不能同所費的勞力與資本的數量有常定的比率。換句話說，生產品是並不按照勞力與資本相同的比例而變化的，卽是增加按照其比例而增加，減少按照其比例而減少。這個意思單就是說任何收穫的生產是有各種要素包括土地、資本、勞力，而且收穫的數量不是以任何一個或兩個要素來決定，而是以其全部要素，併合而決定的。勞力與資本僅係生產要素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單獨拿牠們來決定收穫。耕種任何穀物而把資本與勞力很吝嗇的投下於土地，是與虛擲這資本與勞力相差無幾，這是耕植者所共知的。因爲這種耕植的生產，與其所費資本與勞力的比例是極小，倘使比較多用一些資本與勞力，則其不但收穫量增加，而其與所費的數量的比例，也

得增加。在這一點，耕種上所用的勞力與資本對於土地的生產可以說是遞增的報酬。不過倘使對於某塊土地的耕種，這種要素的數量增加不已，最後一定要達到生產的增加不能與這些要素的增加有一樣的比例的一點。在這一點之外，所使用的勞力與資本對於土地的生產可說有一種遞減的報酬。雖說多量的資本與勞力之應用，仍能增加收穫，但是收穫就不能與所費勞力及資本的比例一樣大了。

例如某種特殊農產物，如穀類的耕種，以一人一日的勞力與適當的工具，若是在十英畝土地上播種，那末，這勞力無異於虛擲，因為這完全不能有所生產。五日的勞力，雖然可以生產一些，但其收穫仍舊是很少。十日的勞力一定比五日能產生兩倍多的收穫，而二十日的勞力較之十日，也可以生產兩倍的收穫。但是四十日的勞力，就很難得到比較二十日多兩倍的收穫了。至於八十日就一定不能產生二十日的四倍，到了二百日的勞力簡直與二十日十倍數目的比例相差很遠了。倘使這種假定對於某一特殊田地是確實的，那末，在以二十日的勞力去耕種的那一點，其以下的收穫是遞增的報酬，而超過這一點，就可說是報酬遞減了。

這可以再用表一來說明它，那個表是在假定的情形下，來說明十畝田上用各種不同的勞力與

資本之數量可以生產多少的穀物，表中關於勞力和資本的數量，是以每人每日的勞力及適當的工  
具來表現的。而生產物及勞力與資本的比率，是在最後一欄中，以生產物的數量或每日生產的斗數  
來表示的。

表 一

有適當工具的 勞力日數	收穫的總 石數	每日勞力的 石數
1	0	0
5	50	10
10	150	15
15	270	18
20	350	19
25	450	18
30	510	17
35	560	16
40	600	15
45	630	14
50	650	13

報酬  
遞增

報酬  
遞減

表 二

有適當工具的 勞力日數	收穫的總 石數	每日勞力的 石數
1	0	0
5	40	8
10	130	13
15	240	16
20	300	15
25	350	14
30	390	13
35	420	12
40	440	11
45	450	10
50	450	9.1

報酬  
遞增

報酬  
遞減

依照表一，可知在此種土地上耕種，其使用的勞力在二十日以下則為遞增報酬，以上則為遞減

報酬。

# 表 三

## 根據表一及表二

在任何未作試驗的實在情形，我們很難說出報銷遞減的開始點是在那裏，雖然能幹的農夫從

	甲田		乙田		總數		分 配 論	
	日數	石數	日數	石數	日數	石數		
10	生產	150 +	10	生產	130 =	20	生產	280
15	,,	270 +	5	,,	40 =	20	,,	310
20	,,	380 +	0	,,	0 =	20	,,	380
15	,,	270 +	10	,,	130 =	25	,,	400
20	,,	380 +	5	,,	40 =	25	,,	420
25	,,	450 +	0	,,	0 =	25	,,	480
15	,,	270 +	15	,,	240 =	30	,,	510
20	,,	380 +	10	,,	130 =	30	,,	510
25	,,	450 +	5	,,	40 =	30	,,	480
30	,,	510 +	0	,,	0 =	30	,,	510
20	,,	380 +	15	,,	240 =	35	,,	620
25	,,	450 +	10	,,	130 =	35	,,	580
30	,,	510 +	5	,,	40 =	35	,,	560
35	,,	560 +	0	,,	0 =	35	,,	560
20	,,	380 +	20	,,	300 =	40	,,	620
25	,,	450 +	15	,,	240 =	40	,,	690
30	,,	510 +	10	,,	130 =	40	,,	640
35	,,	560 +	5	,,	40 =	40	,,	600
40	,,	600 +	0	,,	0 =	40	,,	600
20	,,	380 +	30	,,	390 =	50	,,	770
25	,,	450 +	25	,,	350 =	50	,,	800
30	,,	510 +	20	,,	300 =	50	,,	810
35	,,	560 +	15	,,	240 =	50	,,	800
40	,,	600 +	10	,,	130 =	50	,,	730
30	,,	510 +	30	,,	390 =	60	,,	900
35	,,	560 +	25	,,	350 =	60	,,	910
40	,,	600 +	20	,,	300 =	60	,,	900
45	,,	630 +	15	,,	240 =	60	,,	870
35	,,	560 +	35	,,	420 =	70	,,	980
40	,,	600 +	30	,,	390 =	70	,,	990
45	,,	630 +	25	,,	350 =	70	,,	980
50	,,	650 +	20	,,	300 =	70	,,	950



其經驗上可以告訴你一個很接近實際的情形。不論在什麼時候，你遇到一個相當的農夫，看見他躊躇着使用其一部份的勞力與資本，在他的一種以上不同等級的土地上面去種殖任何收穫，你一定可以相信，這樣是因為他感覺到比較將全力專注於其最優良的土地是要多得一些收穫的報酬。但是除非他有這些生產要素的數量，專用在其最好的土地上，會使其耕種在報酬遞減點以下，則這種情形是不能置信的。例如我們假定以表一代表使用各種不同數量的勞力與資本，放在最佳十畝田地上所生產穀物的數量，表二是表示次優等的十畝土地上同樣的情形，那末，我們從比較二張表上，可以看到：倘使他祇有二十日的勞力去使用，那末，他把它集中在耕種最優良的土地，是要比分開在兩地多得些收穫，再如以表一與表二作比較的表三來講，倘使他祇有二十五日的勞力能夠使用，那他就沒有方法去把勞力分開在兩地耕種，使其生產，與集中在最優良的土地上的耕種之所獲一樣多。因為他在最優土地上耕種，可以得四百五十石，而設以二十日用在最優土地上，以其餘五日用在次優等的土地上，則收穫僅有四百二十石，再如以十五日在甲地，而以十日在乙地，則其收穫更少，僅能給他四百石。然而他若有三十日的勞力可以使用，這不論他分開在兩地，或集中在一地，其收穫都是沒有區別。他或者把勞力集中在甲地，或以十五與十五，二十與十的比例，分開在兩地。結果，這三種

方法都是得到同樣數量的收穫，即五百一十石。倘他有三十五天的勞力，那末，他對於兩地的分配，就有酌量的必要了。因為在這個場合，其最大收穫石數是六百二十，即以甲地使用二十日勞力與乙地使用十五日勞力比例所生產的。及至有了四十日的勞力，他的最大收穫，是六百九十石，此數是以在甲地使用廿五日勞力及乙地使用十五日勞力的比例得到的。五十日的勞力，可以拿三十日用在甲地與二十日用在乙地，而六十日則以三十五與二十五的比例，分配使用，七十日以四十日與三十日的比例來分配，是最有利的分配方法。

反對的論調以為這些表格是杜造的，是根據假定的情形而作成，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實際田地，在各種不同數量的資本與勞力使用下之生產力，是一定能符合於某種表格的。並且，倘使那個表能完全指出遞減報酬與遞增報酬，那在表一與表二所敘述的各種情形都可在那裏找出。假使牠是顯示着無限遞增的報酬，那末使用那種次等的土地，是無疑地很不經濟。最好的方法，是把所有的全部勞力與資本，放在此種優等底土地上，而對於次等的土地，任其虛置不用。

關於這一類表格或能代表各種不同類的土地上的相對生產力之任何他種表格之分析，無異於證實一規則：即是除非某人以所有的資本與勞力投在其最優良的土地上，而其耕種會在報酬遞

減點以下，則那人耕種其他等級的土地，是決不會有利可圖的。當然，這就是說，若沒有像這種報酬遞減的法則，那末，決沒有使農夫會得償其所費而願於任何別種土地上耕種，而他會僅願在其最優良的土地上施用他全部的勞力與資本，去生產某種收穫。設對於這一點仍舊有疑惑存在，我們最好把兩種生產力不同的土地製成表格，表示每一種都永遠的或無限的報酬遞增，然後再設法把資本與勞力的數量分配在二地，以俾能在集中的耕種上生產最多的收穫，如此，一切疑慮即可消滅了。倘使一定需要報酬遞減律的任何最後的與決斷的證明，那可在下面這個事實找到：即是有經驗的人，都一律知道利用各種不同生產力的土地，以耕種某種收穫，是於他們有利的。然而這法則是大家都知道的，普通都認識的；如沒有那些著作家因此法則不合於他們的經濟觀念，而加以否認及那輩自命改造家的人，因為它的承認，會使他們的改造苦心不能得人讚許而置之不問，則這種證明實非必要。

雖則持反對的論調者很多，但是報酬遞減法則是不僅能適用於農業，一切別種工業及製造業也能應用。我們必須要牢記，報酬遞減法則是討論以變動數量的勞力與資本，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所能生產的數量。簡單的說，就是在任何面積的土地上所能生產的數量，達到某一點以後，是不能與所費的勞力及資本，作比例的增加的。在製造業中雖則這種報酬遞減點的開始是有移動的，然而也

是很顯著而確實的情形。換句話說，差不多任何物品的製造，在報酬遞減點開始以前，是可以使用較耕種農物多的勞力與資本，集中於一定面積的土地上。然而各種不同的收穫，是對於各種不同數量的勞力與資本的使用，有很大的差別，有些收穫是必須在精良的耕種制度下，方始能夠生長；於是在很小面積的土地上，是必須集中很多的資本與勞力。在這一點，農業與某幾種製造業相類似，因為製造業也是時常變化的。

報酬遞減律，與大規模及小規模生產之比較經濟的法則，有類似的方面，於是在討論的時候，時會發生誤解。譬如有時候說，製造是能在報酬遞增律之下經營的，因為一個大工廠比較小工廠，能經營得更經濟一些，而使其生產品以較低的成本製造。不過，這種說法，和說大工廠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能經營比小工廠更經濟的話不同，也與說大工廠比同樣性質的小工廠，不需要較多的土地不同。(1)

每一種商業或實業單位，如農田、店舖、工廠等，是在一種管理之下，各種生產要素之結合體。這些

(1) Cf. C. J. Bullock on "The Variation of Productive Forces," *Quarterly Journal of*

要素通常是包括土地資本和勞力三類。在各種問題之中，這種單位的管理者所要解決的，有下列二端：1. 什麼是結合各種要素的最好的比例？2. 什麼是事業單位最好的規模？報酬遞減法則祇不過與第一個問題有關係。那就是說，報酬遞減法則是探討在各種要素結合的不同的比例之下，一個實業單位的生產力是怎樣的。在另一方面，大規模與小規模生產之比較經濟所關涉者，純係單位的大小而非生產要素結合的比例。

這兩個法則的區別，能以下列最簡潔的公式來表示之，這種公式，並非要證明法則的存在所必須知道的，不過要用簡便的形式來表明它們罷了。

			地畝 土畝		勞力與 資本單位		生產品
I.	設	X	和	Y	可以生產……P	ap	(遞增報酬)
II.	那	X	和	aY	可以生產	apap	(遞減報酬)
III.	及	aX	和	aY	可以生產	ap	(大規模生產之遞減經濟)
					多於	apap	(大規模生產之遞增經濟)
					少於	ap	(大規模生產之遞減經濟)

假定  $a$  是大於一的正數。

在公式 II 可以看出，各種要素的結合與公式 I 不是同一比例的，土地彼此相同而勞力與資本則增加  $a$  數。在公式三，其比例無論如何是與公式一相同，全部要素都是用同一的比例增加；但是整個結合之大小也是增大了。

現在我們所欲討論的，祇是報酬遞減法則，牠的解釋是——

土地數

與資本  
勞力單位

生產品

1. 設  $X$  和

$Y$  可以生產…… $P$ ,

2. 則  $X$  和

$aY$  可以生產多於  $P$ , 但少於  $aP$

像本章上文所講，這是不論在什麼地方，祇要人們能發現他們的耕種，能擴張到最優良的土地以外的任何田地上去，而能有利的，則這種情形必能存在。

不問大規模生產的遞增的或遞減的經濟，我們可以加入下列的公式：

地畝  
土畝數

與資本  
勞力單位

生產品

3.

$ax$

和

$ay$

可生產  $ap$

此與公式 I 所示勞力資本與土地之比例相同，將 2 與 3 比較，資本與勞力之

爲固定的，是很明顯的；而以  $ax : x$  所表示之土地的變動，能生產生產物之變動，爲  $ap$  與大於  $p$  而小於  $ap$  的一數量之比例所表示。

這能夠表現生產物並不與資本和勞力或與土地有一種常定的比率。當土地的数量是在不變的時候，而勞力與資本增加了，那末生產物不能不變，然而也不能與勞力及資本有同一增加的趨勢。設使勞力與資本的數量是不變，而土地的数量則增加，結果，生產物就不能不變，然而也不能與土地的增加有同樣比例的增加。所以從上列的公式，我們可以再推闡之如下。

地畝  
土畝

與資本  
勞力單位

生產品

IV 設

$X$

和

$Y$

可生產

……  $P$

可生產大於  $P$  而小於  $ap$



所以，報酬遞減法則，起初是應用於一定數量土地的生產物，而使用各種不同數量的勞力與資本。也可以反過來說，是應用於一定數量之勞力與資本的生產物，而使用變動數量的土地。此種原理是一樣，而二者的解釋也是相同。

參照四十五頁的第一表，這可以用算術來闡明它。依照那個表，在土地與資本從二十日增加至二十五日數量的時候，其生產物的增加也從380石增加至450石。日數增加四分之一而生產物則增加少于五分之一的石數。倘使我們現在將勞力與資本的數量固定在25日，而使土地增加四分之一，即十二畝半，我們差不多可以得到47<sup>5</sup>石的收穫。假定我們不問大規模生產的遞增的或遞減的經濟，——祇要牠的變化是極小，我們當然可以不問，——25日的勞力投下在12<sup>1</sup>/<sub>2</sub>畝的田地上，每畝所生產的數量一定與20日在10畝上每畝所生產之數量相等。因為在這兩種場合，每畝的勞力與資本的數量是彼此相同的。但是12<sup>1</sup>/<sub>2</sub>畝在每畝38石的時候（十畝地以20日耕種每畝所得的數量）其總數恰是47<sup>5</sup>石。我們因此發現雖在10畝地上，以25日的勞力能生產450石，而同樣的日數在12<sup>1</sup>/<sub>2</sub>畝上當能生產47<sup>5</sup>石。換句話說，增加四分之一之畝數，僅能增加十八分之一石數的生產物。

土地數

當 10

$1\frac{1}{4} \times 10$

和

和

勞力與  
資本單位

25

25

應生產

應生產

生產品

$1\frac{1}{8} \times 450, 450,$

但這種原理仍可用勞力與資本分開為兩個要素來推論下去，而不把它們混合在一起討論，如我們以前的討論一樣。的確，有許多理由應該把這兩個要素分開，因為勞力與資本，根本上不是一樣東西。牠們之不相類似，是和勞力與土地，或資本與土地一樣。況且在同一數量的土地上，生產品是不能按照勞力與資本之比例而增加，假使這是確實的，那末同樣的可靠，而同樣的合理，在固定數量的土地與資本上所用的勞力增加，或在固定的勞力與土地上所用的資本數量增加，在不論那一種情形，生產品之增加，也不能與變動的要素的增加一樣。此種說法，因此可以擴大前述的定理，而加入下列的公式。



地數  
土地  
勞力單位  
資本單位  
生產品

V. 設  $X$  和  $Y$  和  $Z$  可生產…… $P$

VI. 那  $X$  和  $ay$  和  $Z$  可生產多於  $P$  但少於  $ap$

VII. 及  $X$  和  $Y$  和  $az$  可生產多於  $P$  但少於  $ap$

公式VI是表明某一個生產機關，有一定數量的土地與資本的結合，而以變動數量的勞力來經營的時候，所存在的情形。倘使工場所用的工人太少，則生產品對於所使用的勞力的比例是一定很小而大量勞力能夠使工廠很有效能的經營，可以使生產物品不只為比例的增加。但是很快的，工廠就會達到，每個勞力單位出產的最大限度。在每個工人是最忙而有最大數量的機器供其使用，和他們都力能顧到的時候，這限度就發現了。但是生產機關管理上的目的，並非在於得到每個勞力單位的最大生產物，而僅是要依經營上的總成本的比例有最大生產物而已。所以這個目的，除非在勞力成本為唯一經營費用的生產機關外，並非僅使工廠照這種程度活動，得到依勞力為比例的最大報酬所能達到的。

這種又可以再參照四十五頁的表格來作更清楚的解釋。若十畝農田那種等級的土地，可有無限制的數量而絕對的無須破費，則一定可使農夫散佈他的勞力於土地，至每十畝地有二十日的勞力而止，因為按照表格所示，這個比例是使他得每日的最大生產物，若使勞力是唯一的費用項目，這個比例也可以對於他的耕種總費用，仍舊給以最大生產物。但倘使他必須付與20石穀相等的價格作為地租，他為自己的利益計，必少用土地而多用勞力，以30日代替20日，用在每十畝土地上。要是我們假定祇有工資與地租是其費用中的項目，按表所示，我們可以知道他在每十畝地上若僅使用20日的勞力，則除付地租外，他祇能得到九石為其每日勞力的報酬。設使他是用30日勞力在每十畝土地上，則他可得10石為其每日勞力的生產物。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就是能產生依全部生產費用為比例的最大生產物之勞力與土地的比例。在另一方面，假使我們設想一種境地，地租為農夫唯一的費用，而勞力則為絕對的自由物，而且有無窮盡的數量，那末，他一定在每畝土地上使用最多的勞力，至每畝能生產最大收穫而後已。因為耕種的總費用只包括地租。這種耕作制度，會產生依總費用的比例的最大量的生產物。

因此，我們能夠斷定，倘使土地是自由物，而勞力是需費的，那最有利的辦法，是用那能產生每勞

力單位的最大生產物之勞力土地的比例；這個比例是要用粗放耕作法。在他一方面，設使勞力是由物而土地是需費的，則最有利的結合點是那能產生每土地單位的最大生產物之勞力土地的比。例：這個比例是要用集約耕作法。若土地與勞力兩者都是需費的，則最有利的比例，必在上面兩個極端之間，而以此二種要素之比較的費用為轉移。那就是說，設土地是昂貴而勞力是價廉的時候，這趨勢是傾向於集約的耕種；反之，勞力昂貴而土地低廉，根據同樣很好的理由，這趨勢是傾向於粗放的耕種。不過在實際情形，勞力都是多少需費的，因此，土地決不會被耕種到每畝能生產最大限度的生產物之那一點；祇有在初開拓的地方，那裏土地是自由物，所以可以用粗放的耕種，以產生每個勞力單位的最大生產物。

既然這樣多的勞力在一定數量的土地上使用，使每畝都產生最大的生產物，決不能說是有利的，則在任何尋常的情形之下，在一定數量的土地上，增加勞力的數量，是能夠時常增加總生產物的。但是在一定數量的土地上使用這樣少的勞力，使每個勞力的單位都生產最大生產物，也決不能說是有利的，則在一定數量的土地上增加勞力，在尋常的情形之下，其增加的生產物也決不會與勞力的增加一樣多。這就是說，除在邊僻新地外，在報酬遞減點開始以外的耕種，只要值得耕種，是終能有

利的。但是到了勞力增加而不能增加總生產物時，就不值得耕種了。同樣，因為一定數量的勞力是決不能在這樣多的土地上面有利的使用着，而產生每個勞力單位的最大生產物，則在任何尋常的情形之下，以一定數量的勞力而增加土地，是可以增加總生產物的。但是因為一定數量的勞力，在這樣少的面積的土地上使用，而使土地的每一單位能生產到最高度，並不是有利的使用，所以在尋常的情形之下，對於這種一定數量的勞力，而增加土地，其生產物的增加是決不能與土地的增加一樣多。這種說法，僅係對於起先所討論的報酬遞減法則之反面的應用，而是這法則必然的推論。而且這種情形，也是由公式IY所表述的。

在農業上這種情形固然是確鑿的，而在工廠中也是如此。祇要把名詞改換一下，前面所講的農田與其耕種上勞力的比例，也可以應用在製造工廠，作為工廠經營的勞力的比例。那樣多的勞力，要用在工廠中，而生產最大限度的生產物，並不是有利的使用；即是以那樣多的資本與土地，對於一定數量勞力的生產，要求其得到每一勞力單位最大限度的生產物，也不是有利的。那即是說在任何尋常的情形下，使用較多的勞力在一定數量的資本與土地上面，或是使用一定數量的勞力在很多的土地與資本上面，以強求較多的生產物，終是可能的。但是在他一方面，那樣少的勞力用在工廠中，而

求產生每個勞力單位的最大生產物，或使用那樣少的土地與資本而求產生土地與資本的每單位的最大生產物，都不是有利的使用。換言之，勞力或資本與土地數量的增加，雖然可以增加總生產物，然在尋常情形之下，其生產物的增加，決不能像勞力或土地及資本的增加一樣多。因此，像本來所講的報酬遞減法則的各種要點，這裏都有了；所不同的，乃是我們現在所推敲的，是以固定數量的資本與土地和變動數量的勞力結合的生產力，並不是從前所說的以固定數量的土地與變動數量的勞力及資本結合的生產力。這就是在公式VI所表明的情形。

公式VI是統治任何公司或企業單位之報酬遞減法則的表示，只要這種公司或企業單位是結合固定數量的土地與勞力和變動數量的資本。若使變換它的名詞，則第六公式所有的說明，也可以適用在這一項，因為生產要素結合的比例上的變化，都可以用同一個法則來闡明的。那就是說，在任何普通工廠中，其所使用的資本數量的增加，（土地與勞力不變）可以增加其全部生產物，但是決不能像資本的增加那樣多。在他一方面，設使資本沒有變動，則勞力與土地的增加，也能增加其全部生產物，但是生產物的增加，不能像勞力與土地的增加那樣多。

我們因此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關於生產要素結合的上比例，的各種變動，不問是那一個要



素的變動，是有一個統治每種變動的結果之法則。所以用極少的任何一個要素與極多的其他各要素結合，以求依此一要素的比例之最大可能的生產物，是決不值得的，除非其他各要素是絕對自由的而不需節省的，若然，則其他各要素是流為非經濟的，而與空氣和日光相似了。這就是等於說，在每一要素都是要成本的話，那末，他們的比例，必使任何一個或兩個要素增加而能增加生產物，方永為有利，不過生產物的增加，決不能如變動的要素增加的那樣多。在每種尋常的情形，把各種要素很適當的結合了，則報酬遞減法則是在各要素中的每一個上活動，而非專在一個要素上面活動的。

但是怎樣去結合各種生產要素纔算是最有利的比例呢？我們早已提示過，這是以他們的相對成本為轉移的。在各種要素之中，那一個要素越是費錢，那末，牠的使用必須越要經濟。例如我們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去生產一百石穀。一個是去用很多的勞力與很少的土地，使土地生產很大的收穫，不過每百個單位的勞力却祇有很少的生產物。別一個方法，是使用多量土地及少量勞力，從土地上得到比較少的收穫，不過使每個勞力單位的產生較大的數量。在這兩者間，那一種是比較經濟呢？這就是依土地與勞力的相對成本的多寡而異。倘使土地昂貴而勞力低廉，那末，第一個是較好的方法；但是若使土地低廉而勞力高昂，那末，第二個才是較好的方法。在生產一百碼的布，也有數種法子：一個是

用很多的勞力及很少的機器，而使機器的駕駛速率很高，使牠造出大量的生產物，但是每個勞力單位祇得到較小的生產物。別一個方法，是用很少的勞力及很多的機器，使勞力有很大效能的工作而得到每個單位的大量生產物，但是每個機器却祇得到較小的生產物了。這裏，比較經濟的方法，是要看這兩種要素的相對成本的高下而斷定。

普通的規律，可以這樣說，一定數量的資本或土地，對於勞力數量最有利的結合，是使每個單位對於全部生產物的增加與那個單位的成本一樣多。對於此理要有更精詳的解釋，我們又須參考四十五頁的表。在這塊土地上勞力的數量，增加到二十日以外每日祇有很小的生產物，但若再多過於此，則新加的勞力會產生更少的加添的生產物，若是勞力從二十日增加，至二十五日，生產物乃從380石增加至450石是加添的五日勞力的結果，祇有70石加添的生產物。所以雖則從其二十五日的平均生產物看起來，每日可得18石，但是後加的五日，則每日祇有14石加添的生產物。這加添的十四石生產物，術語有時稱之為邊際生產物，或邊際勞力的生產物，俾其與平均生產物或平均勞力的生產物有所區別。若是勞力增加至三十日，總生產物將自四百五十石增加至五百一十石。這裏五天勞力的增加，可使收穫增加六十石，雖是三十天的平均生產物是十七石，而加添的或邊際的生產物則為每

天十二石。設使勞力再增加下去，從三十天到三十五天，則收穫僅多了五十石，邊際生產物僅每天十石而已。邊際生產物，將隨勞力數量的增加而逐漸下落，到最後，勞力自四十五天增加到五十天，則總生產物僅增加二十石，其邊際生產物，不過四石罷了。

若是現在每日勞力的價格，像我們所計及的一樣，是等於十一石穀的價格，那末，耕種這塊土地的農夫如果僱用四十五日的勞力，當比較僱用五十日的勞力，所得的報酬多。五十日的勞力成本，比四十五日要多付五十五石，而其所能多生產的，不過是二十石。所以外加的五日，使他受損失三十五石。在他一方面，那決不能使他僅在二十五日的時候就停止增僱；因為三十日的勞力，僅使他多付五十五石的成本，但是它所能生產的是六十石，因此他多僱用五日的勞力，可淨得五石的利益。但是他僱用三十五日的勞力，則他不能得報償了，因為多加五日，較之三十日僅多加五十石收穫，而此後加的五日就要虧五石的本。依照假定的勞力價格，三十日的勞力，投下在這塊土地上是最有利的使用。不過倘使一日的勞力價格，僅值九石的話，那末，三十五日確是比三十日有利，因為勞力成本僅多四十五石，而其生產物則增加五十石。總之，祇要增加的努力能產生與其每一單位的成本相等的邊際生產物，則不那成本的高低如何，則增加的努力，應用在這塊或任何其他那一塊土地上，總是有利的。

同樣的原理也可決定依固定數量之勞力（及資本）所應用之土地之數量。設一個農夫能支配某一數量的勞力，這些勞力他必須使用，否則將任其虛擲。他認為最有利益的，即是盡量使用土地，至每畝對總收穫的增加與其每年的成本相等而止。這就是說，土地的邊際生產物恰與其地租相等。讓我們假定，他有五十日的勞力，如表一所假定的，不過他躊躇着，照該表所示，不知多少土地，怎樣等級的田地，應該用那勞力來耕種的。若他將勞力完全使用在十畝田上，依表所示，他可得650石的總收穫。但設使他耕種11畝，照表所示，他必得700石的總收穫。以五十日的勞力耕種11畝的土地，所用的耕作密度，度和以45日的勞力耕種十畝的土地一樣，因為這兩者間的勞力與土地的比率恰是相同。

(註) 即 45:10::50:11。十畝田地，用那樣的耕作密度來耕種，能生產630石的收穫，而同樣的耕作密度在11畝上，就應得700石的收穫，因 10:630::11:700。於是添加的1畝能生產50石的添加的收穫，而使每畝的邊際生產物為45石。

現在，設使農夫能夠以少於每畝四十五石的地租，租到土地，那末，他租十一畝半，比十畝能多得報價。但是假若每畝的地租恰等於四十五石，則十一畝半與十畝，對他就沒有什麼區別，因為不論在

(註) 這裏不問對於大規模生產之經濟的可能的增減。

那個場合，他所剩的數不相同，即同每二百石，或每日四石，兩以報價，他自己的勞力。但是假設他祇要付每畝三十六石的地租，那他用五十日的勞力在 $12\frac{1}{2}$ 畝上或在 $11\frac{1}{2}$ 畝上使用，也都沒有什麼區別。若是他耕種 $12\frac{1}{2}$ 畝，那每畝的出產，應與他用四十日的勞力在十畝地上的生產一樣，即 $40:10::50:12\frac{1}{2}$ 。因為照那個表格四十日的勞力在十畝田上，能生產600石，而50日的勞力在 $12\frac{1}{2}$ 畝上應生產750石，即 $20:600::11\frac{1}{2}:750$ 。

在上一段，我們知道，五十日在 $11\frac{1}{2}$ 畝土地上，能生產700石，我們現在已發現，同樣數量的勞力，在 $12\frac{1}{2}$ 畝上耕種，會得750石；是加添 $1\frac{1}{2}$ 畝土地，可多加添50石的生產物。這使每畝的邊際生產物成爲36石。把下表來研究（那是從表一推演而得），牠很可以簡易而近似的決定，該農夫依10石至45石之間的任何租金額，可用多少這種的土地來耕種。

表 四

以50日的勞力 所耕種的土地畝數	總生產物	每次添加的 畝 數	每畝的 邊際生產物
10	650	1½	45
11½	700	1½	36
12½	750	1½	28
14½	800	1½	21
16½	850	2½	15
20	900	3½	10
25	950	5	

這個表上面已經說明一部分了。用50日的勞力在十畝地的生產物，是整個從表一取來的。不同數量的土地上而以(第一欄)同一數量的勞力所得之生產物，是用單比例方法求得的。在表一，是以十畝地用不同的數量的勞力，耕種所得來的生產物。以五十日的勞力耕種的土地畝數的增加，以求

得如表一所載勞力與土地的比例，則每種情形下之總生產物的計算，是一件容易事。邊際生產物的計算，是把為生產加的添生產物所增加的畝數去除每種情形下之加添的生產物而得的。

在上面的例證，勞力與資本是當作一個要素，或者可以說將資本與勞力混合——這種方法是在求例證上的簡便，而減少要素的數目。但是依同樣的理由，也可把資本與勞力在一工廠中當作一個單獨的要素（一工廠或一農田，是沒有分別的）。在某一個工廠中，有固定數量的土地，建築物，與機器，其勞力最有利的使用，是使勞力之邊際生產物恰等於其每個單位的成本。這就是所謂盡其真正的能力去經營工廠。從表一的計劃，我們也可另製一個表。或者就把表一各欄的名稱改換也行，例如我們可以把第一欄代表某一鞋廠中僱用的各種不同的工人數（用百數）再將第二欄代表在一定時間所製成的鞋子的數目，第三欄就可代表每個工人在那一時期中所生產的數目。讀者可依照上文所採用的方法，自己決定在這種假定情形下，什麼是在任何工資率下最有利的勞力的使用的人數。這個例中最大的困難，就是假定這個生產機關中所僱用的各種不同工人，有一律的工資率，但這個將在下文討論之。再以表四各欄的名稱改變一下，我們從理論上可以決定，在製鞋業中，依一定數量的勞力所應用的土地與資本之多少。



我們對於報酬遞減原理的闡揚，至此尙未及止境。生產要素的分爲三大類，土地、資本與勞力，決不是完全無缺的。因爲勞力、資本與土地有許多不同的種類。兩種不同種類的勞力，所完成的功用之不同，是和勞力與資本，或和土地與勞力，所完成的功用，一樣的大不同。一個簿記員的工作，與一個掘壕溝人的工作有很大的不同，而掘壕溝人的工作與汽機鑄工人的工作，又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之故，勞力與資本所以應當分開，而當作不同的要素，依同一理由，也可將勞力分成若干類，土地分成若干類，資本分成若干類。讓我們假定某一工業單位，就說一個工廠，其中一種勞力的數量變動，而其餘他種的勞力及資本土地，依舊不變。這個工的生產物，決不能與該項勞力數量的變動而有同樣比例的變動，亦決不能完全不受此種勞力的數量搬動的影響而不變動。在這裏，我們就有了報酬漸減法則的每一要點，如最初所發明者。而這個法則的這種推廣，是能有無窮的應用。我們依上述的例，可假定那一種勞力的數量變動而假定任何他種勞力數量的變動，任何一種土地數量的變動，或任何一種資本數量的變動。

要有一個完全的公式，能闡明報酬遞減法則的這種推廣之各種可能的應用，必須對於每種勞力、資本和土地，給牠一個另外的名詞。不過這樣一個公式，一定很複雜而難以處理。所以下面的公式，

雖是不完全，但似乎很夠說明了：

種單位  
一與單  
任勞力的  
本

索的  
要合量  
種結  
各之數

生產物

viii 設  $x$  和  $y$  可生產……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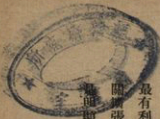
ix 那  $ax$  和  $y$  可生產大於  $P$  但少於  $ap$

x 及  $x$  和  $ay$  可生產大於  $P$  但少於  $ap$

公式是IX表示存在於大規模與複雜的工廠中的情形，牠是結合許多種類的勞力及資本——或者兼及土地——而成。假定我們拿鐵路來做例子，有一定的路基及一定的設備，如火車站，事務所，機器房等，和一定數量的勞力，如此，則車輛的增加，能使鐵路多載許多貨物與乘客，但是這種能力上的增加，是不會與車輛的增加為比例的。換句話說，除非現在鐵路上有很多的機關車及車輛，已為現有的軌道上的力量所不能很方便的處理，機關車與車輛的增加是能夠擴大牠的運輸能力。但是這種車輛過於豐足的增加，與前述農夫結合其大量的資本與勞力在一定的土地上耕種，以求收獲每畝最大的生產物一樣，不是最有利的分配，除非勞力與資本是絕對的不需破費而能取得的。同時，除

非鐵路對於車輛的設置，是很缺乏，所以每一輛機車及車輛，能盡其能力的絕對限度，則車輛之增加，不會比力的增加鐵路的運輸能力。但是這種車輛設置的不足，是與依土地的比例所用的勞力與資本過少，而求取得勞力與資本每個單位的最大生產物之農田相同，這種方法除非土地是絕對無須破費所能取得的，斷不是最經濟的比例。所以，除非鐵路的設備，有如車輛不是費用的一部分，而管理上的問題，是祇依其餘設備的成本為比例而求可能的最大數量；或者是鐵路的設置，有如其他的設備，不是費用的一部分，而問題只在依車輛成本的比例而求，可能最大數量；則車輛的增加能增加（不過不是比例的）鐵路運輸的能力，那句語，是對的。同樣的道理可以適用於尋常情形下之任何那一種勞力或其他種資本的增加；雖則也有幾種在鐵路的經營毫不重要，而其增加的影響，並不明顯。

這種有時候叫做報酬遞增的情形，但這是一種根據錯誤的所分析所得的謬見。遞增的報酬祇在車輛的增加，不只比力的增加，鐵路運輸能力的時候存在而不是說運輸能力的增加大於其經營的總成本。在任何尋常的情形之下，車輛增加一倍，雖則可以增加運輸能力而使利潤增加，多於總成本的增加，然而不能使運輸能力增加一倍。其理由是因為經營成本的大部分，並沒有增加一點。我們在上面已討論過，若使土地的取得，是要多少用費的，則耕種農田，到報酬遞減點開始以下，時常是能



償其所費。倘使任何很需費的土地，僅耕種到報酬遞減點的開始，那末，勞力與資本的增加，雖則所增加的生產物多於增加的總成本，而使農田利潤增加，然而不能比例的增加其生產物。這種理由，與在他種場合一樣，在成本中的一種原素，即地租，是完全沒有增加的。我們稱此為報酬遞加的情形者，是因為一條鐵路除非種的各種要素的比例分配能使每要素的邊際生產物和其成本相等，是沒有得到最大的經濟。有些鐵路，由於業務的不十分發展，所以要達到最大的經濟，是不可能的，此外有許多別種工業機關，也是因這種緣故，而不能達到最大的經濟。

因此，結論可以這樣說，不論在那一個工業機關裏，使用每一要素的數量，必其邊際生產物恰等於其成本，纔是最有利的方法。設使因為增加了任何要素，而對於此公司的總生產物之增加，多於償付其增加那要素的成本，那末，這個要素是值得增加，這是很明顯的。或是因為減少了一要素，即成本上的節省，多於總生產物上的損失，則這個要素的些減少，也極值得。同樣的原理有助於決定全工廠最有利的規模。甚或各種要素是以正確的比例來結合，那亦可以增加或減少全部要素而使生產品關擴張或縮小。要是將生產品關這樣的擴張了，而其總生產物的增加，大於成本的增加，則這種擴張是顯而易見的。同樣顯著的，設使縮小以後，其所減少的生產品，小於其成本，則縮小也很合算。不論

那一個法子，都能使償付這三種要素的成本以後的盈餘增加。這就是說：生產機關最有利的規模，是全部要素結合的邊際生產物，恰能與牠們的成本相等。

但是我們須認清，這種說法，並不一定可以給我們知道，怎樣是依照所使用的土地資本和勞力的比例之最大總生產物的規模。因為除此三大要素以外，尚有一個時常不為人重視的要素，而我們所必須推敲的，即是管理 (Management)。工業機關是在一個管理之下而為各種要素之結合，所以大規模或小規模生產的問題，是「管理」這一個要素與其他一切要素的比例的問題。公式 III 我們會用以說明大規模生產之經濟遞增或下減的法則，現在要解釋這新要素，可以將牠變更如下：——

則	M	和	aXax	和	aYay	和	aZaz	可生產
	M	和	X	和	Y	和	Z	可生產……P
			管理		勞力		資本	生產
			土地					

大於  $aPaP$  (大規模生產之經濟遞增)  
 小於  $aPaP$  (大規模生產之經濟遞減)

從這個可以看出大規模生產之經濟遞增或下減的法則，此雖與報酬遞增或遞減法則有顯著的不同，夠得上另用一個名稱，然牠兩在根本上實很相似。

當我們討論某種規模能使生產機關依着所用的勞力資本土地的比例得到最大生產物，與那種規模能使生產機關產生超過這三種要素的成本之最大盈餘，則在此兩者間的分別，報酬漸增或漸減之法則與經濟遞增或遞減之法則之相似點，實最重要。很容易管理的一個小規模生產機關，較之大規模生產機關，能依其經營成本上各要素的比例而產生較大的生產物。不過因為其總生產物量的微小，其盈餘或不能維持經理的生活。例如他能夠很好的管理十畝麥田，而能生產價值二百元的麥子，而其生產成本包括地租工資與利息等，則僅為一百元。設其耕一百六十畝的農田，則僅能生產價值三千元的麥子，而其生產成本則為二千元。在前者，生產物是成本的兩倍，而在後者，則僅一倍半。但是後者能給他一千元盈餘，而前者則僅一百元而已。所以從田地所有者的立場看來，後者是管理與其他各種要素間較佳的比例。

但是假使我們能意想管理的能力，是很多，並且很便宜，可置其成本於不問，而祇有地租工資與利息，構成全部成本。則十六個十畝的農田，在個別經理之下，是要比較一百六十畝合併一塊的比例好些。在這些假定情形之下，管理與他種要素最佳的比例，是那能較他種比例而產生最大的生產物，正如我們剛才所舉的例一樣。假定同一地質的土地可得到無窮的畝數而不費成本，則可以依着一

定數量的勞力與資本而盡量使用工地，至往依這些要素的比例產生最大的生產物而後已。換句話說，必需在報酬遞增點剛停止，而報酬遞減點纔開始的時候，停止耕種。但是所謂管理的要素，是很稀少而很費的，在成本中不能置之不問，所以使用上必須與土地及別種很費的要素，一樣的節省。節省的方法，就是用牠比用他種要素較少；這就是說，這些要素不會依生產最高的限度而管理。在他種問題上，關於各種要素結合之比例，此法則也能適用；即是，別種要素應與一定數量的管理即一經理所能供給的數量——相結合的數量，愈多愈佳，——直至牠們的邊際生產物恰與牠們的成本相等為止。這意義是說，我們所用這些要素用的數量，應較能產生每個單位的最大生產力，那些數量為多。換言之，牠們的使用，須在報酬遞減點（或大規模生產下減之經濟）以下。在這種特殊的情形，所謂管理要素也，與他種要素受同一法則所支配的。

因此，本章的給論可以概括述之如下：任何生產物之創造，用有各種生產要素，即通常所分之勞力、資本與土地，其生產物之數量，不是全然依賴一種或二種要素，乃是依所有三種要素為轉移。結果，若任何一種或二種要素在數量上變動，而其餘的則不變，那末，生產物的數量將變動，但不能與變動的要素，作正確比例的增減。在一切尋常的場合，——即是，各種要素是按照其最有利的比例而結合



的——設使有些要素增加，生產物的增加，是不如這些要素增加的大。因此，若土地不變，而勞力與資本增加，則生產物亦將增加，但不是與勞力及資本為比例的。或者設使資本與勞力不變，而土地增加，則生產物之增加，不如土地之增加一樣多。但是生產要素，能分得比勞力、資本、土地更小的許多種類。勞力、土地與資本，有很多不同的種類，每一類都能當作一種分開的類別，而關於一切較大類別的解釋，也可以用於這些小類。雖則任何要素已達到報酬遞減那一點，牠的增加，不能使總生產物有同樣的增加，然牠所增加的生產物會多於牠所增加的總成本——直至牠的邊際生產物適與其成本相等為止。

從財富分配之立足點來觀察，這個普遍的報酬遞減法則之每一方面，都是重要的，因為每一方面，是在決定分配上的一個重要部分。但是沒有別一方面能有原來闡明的及「報酬遞減法則」一名詞所最初適用的那一方面那樣重要。雖是這法則決定依着固定數量的勞力與資本之變動數量的土地之生產力，與決定依着在固定數量的土地之變動數量的及資本之生立力一樣，或與決定依着固定數量的土地與資本之變動數量的勞力之生產力一樣，但是事實上全世界上已有土地的數量，其變動較之他種要素少些。不論在那個文明國家，土地的供給是一個比較的固定數量，而其勞力

與資本，則在不斷的變動。而且這種變動，是人類意志的產物，而土地的供給，則非人類所能控制的。

這個異點，在研究歐美任何國家的地面上財富的生產問題，或在研究這些國家人口的維持問題，都比在分配的研究，更為重要。從報酬遞減法則原有的形式所推出的結論，是在任何文化與工業藝術的形態下，若勞力的供給，隨着人口發達增加而土地與資本仍然不變，或勞力供給的增加快於土地與資本的增加，則每人之財富平均生產，一定要下減。換言之，勞力供給的增加，雖然依着土地及資本的比例增加了生產，然而財富總生產的增加，不能與勞力供給的增加一樣大。但是跟着勞力供給的增加，而有生產技術的改進，或資本供給的增加，或有土地的增加（由於運輸改進），則每一工人有較大財富的生產，是可能而完全與報酬遞減法則相合的。若勞力的供給仍然不變，而資本與土地增加，或這些要素的增加快於勞力，結果，一定得到較大的總生產，及較大的每人（Per capita）的生產。

文化與工業技術停滯的狀態，可隨人口繁殖的密度而發生，這話多少是合理的假定，因為人口的密度——尤其在西方各國，——常為刺激進步的重要原素。第一，較大的人口密度，達到某一點，是能使工業組織精密，分工更精細。這兩種，是極能增加生產的效能的。第二，人類彼此間的接觸，能刺激

智力的活動，與乎因互相暗示而增加創造力。當然十個人比較一個人能想出多的東西，而且他們彼此接觸愈密，則一個人的思想，常會變成全體的思想。人口的稠密，也由許多其他的方法而促起進步。

雖然，假定人口密度增加，而文化却依然是比較的停滯，那末，因為報酬遞減法則之影響，每人的生產反小。那些人口過密的國家，像沒有進步，文化停滯的東方，是可以證明這個法則可怖的實事。這種人民「囿於習俗」而牢不可破的習俗是阻礙與破壞人口稠密之激勵的效果。這種情形在未開化的部落中，也可以證明，因為牠們生活的方法是不穩固的，而且必須嚴密的守護其獵場，以防止外人的侵入。他們很明白，狩獵場所的縮小，或在同一面積上獵人數目的增加，就是食物的稀少。有史以前很多的戰爭與移民，無疑的都是受這個法則苛酷的必然性所逼起來的。甚或在現代文化之下，這個法則的實現，也可在特種工業中很清楚的觀察出來。在任一定的面積的海陸上，獵人和漁人的數目增加，狩獵及漁業的生產力就要很快的衰頹。畜牧仍符合這個法則，尤如亞伯拉罕及勞德（Abraham and Lot）那個時候一樣。農業在同樣情形之下，也要減少報價；此即可說明農人從人口稠密的地段，移到地質相同而人口稀少的地方。即製造業，在最佳的狀況已經實現及現存的工廠已經達到大規模生產的最大經濟之後，亦依所用之勞力及資本的每單位而減少生產力。

但是關於叢雜的人口的生活，而以其一切的實業作爲一個大象，這個法則的表現，是很難感覺到的。遊牧及漁獵，在人口稀少的處所，的確是一切實業中報償最多的，然對於較多的人口，不如別種職業在同樣情形下可以供給較佳的生活。例如牧畜因稀少的人口，不能滅除或阻止野獸，自然不能成功。但是人口多得足以約束兇毒的獸類時，則牧畜較之狩獵及捕漁或變爲更有報償的事業。農業在人口稀少的時候，是很少報償的，因爲這時候人力不能抵抗天然的力量。在森林一方小地的主人，必定要整天抵禦森林的蔓張。這個抵抗，在森林與其田地的交界外自然更費力。在一方很小的田地，其邊界與全面積的比率必很大，但在毗連的田地多的時候，這個比率就很小。只因爲這個緣故，則毗連的多數田地之所有者是很容易的防止森林的蔓張。這個理由與其他的理由，可使農業對於稍爲稠密的人口，是比較數立田對於稀少的人口爲獲利。從此推論，不難想到爲什麼工業對於更稠密的人口更有最多的報償，而對於稀少的人口，報償反少的理由，而且一種工業的振興常能提攜其他工業。例如製造業，供給精良的工具，而使遊牧、漁獵，以及農業增高其生產。不過這是分工利益的一方面而已。

但是我們很難想到從漁獵到遊牧，從遊牧到農業，從農業到工業的過渡時期，而沒有資本與勞

力供給的增加。資本的增加，是使很發達的工業多得報價的一個重要的原素。若資本比勞力增加得快——其迅速足以抵銷土地之日增的稀少——則報酬遞減法則一次，即是以說明勞力之增加的生產力。但是若勞力的增加，並不一致，某幾種增加，比他種快，那末，這種增加較快的勞力的生產力，較之那些增加較慢的勞力的生產力，必定也是低得快。也許有別種情形能使前一類的勞力的生產力與從前一樣高——這是就絕對的說。但是不論怎樣，總不能阻止其生產力之相對的低減——即對於後一類的努力而言，——除非工業制度上發生根本的改變，足以使第一類勞力的生產力不足比例的增加。這種理論是和我們擴大開揚的報酬遞減法則符合的，且即是第九公式所表明的這個法則之那一方面。這一方面對於各一種職業中各種不同的工資問題，是有重要的關係，而這些我們在後面工資一章中將作很詳細討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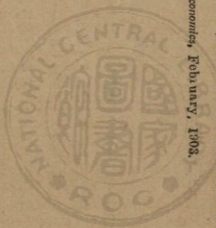
N. W. Senior, *Political Economy* pp. 81-86.

J. R. Commons,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apter III.

C. J. Bullock, *The Valuation of Productive Forc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

*conomics*, August, 1932

C. W. Mixer (a comment on the above arti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ruary, 1903.



### 第三章 財富與所得的形式

雖說在世界上有許多物品在我們的生存上是有絕對的必要，但是我們對於牠們，認爲沒有經濟上的關係。我們決不會去佔有或尋求牠們。唯一的理由是因為牠們太豐足了。沒有人有想去獲得牠們的念頭。這種東西是很豐富，能夠完全滿足一切需要牠們的人們的慾望；於是牠們就沒有價值，不能列作財富。牠們既然有很大的供給，能夠滿足人人的慾望，就沒有人發賣他所能使用的一部分。人人都有很多的這類東西，所以也沒有那一個會去需要某人所佔有的。對於牠們的使用，既沒有節省的必要，所以牠們不是經濟財，不是財富。

但是一切稀少而使一部分欲望不能滿足之可供使用的物品，在牠們被需要的時候與地方，就



是經濟財。人們對於這種物品，必節省的使用。因為牠們既不充分充足，則人要佔有牠們，必須彼此競爭。對於這種物品競爭上的文明方式，是爭出高價，以他種貨物或勞役去交換牠們。因此，牠們有價值而出現於市場中。這種貨物的每個單位，有些人以為佔有之可以增加他們的幸福，故需要牠們。關於前一類的非經濟財，沒有人以為他的幸福是由佔有或獲得其任何特種單位而增進的，雖則他的幸福或絕對依靠着這種物品的存在。如前章所述，雖然人斷不能離開空氣而生活，然而任何那一個立方碼，是很容易廢棄的。沒有那一個人的幸福，是因為依賴着牠的佔有，在他一方面，倘使沒有金子，人類仍舊能夠很安適的活着。然而因為金子對於人類有一點用處，而且牠的供給是很有限的，所以每一個盎司都是有人要的，而人人都知道，它的佔有可以多少增進他的幸福。

因此，我們的第一個區別，是經濟貨物及非經濟貨物。前者構成財富，而為經濟學者所注意的。其實人在這個世界上主要的休戚相關的事情，就是這些東西。他發覺他自己與環境不能和諧，是因為他的需要為他的自然環境所不能供給。像每種生物，他的奮鬥是為着適應。人類為適應的奮鬥，其形式是極大而連絡的努力，以求增加自然所吝給的那些物品的供給。這就是所謂那工業文明的意義。有些經濟貨物直接的對牠們的佔有者（註一）發生效用，這種就叫做消費財。這一類物品所包

括的如在消費者手裏的食物與衣服，住屋，花園，娛樂用的車輛等等，這些物品不能將牠們的效用轉移到別種物品；牠們祇能直接地對人們發生效用。牠們對於佔有者的用處，是不必再須運輸或移轉的；牠們自身就能使人享樂，或是牠們對於使用者能有直接的滿足。他種貨物僅能間接的對於牠們佔有者發生效用，這種就叫做生產財。此中包括工具與機器，農地與商業地皮，貨幣，原料，以及卽或最後仍用於消費之「商人的存貨」等：這一切物品，對於佔有者的用途，是在生產效用或賦予別的物品以效用，或在牠們的形式改變或在交換他物。牠們自身不能使人享樂；牠們對於佔有者，僅給以間接的滿足；卽牠們能使佔有者由交換或生產取得他物，從而得到慾望的滿足。

社會上的一切物質財富，可以分爲兩類——消費財，直接對於佔有者產生效用；及生產財，間接的對於佔有者產生效用。事實上，有些物品是消費財，又是生產財，或者說在某一個時候是消費財，而在別一個時候則爲生產財，——如音樂家的樂器，可以消磨其時光，復可用以爲餬口，——然而這並不能破壞這種分類的效力。這個區別是十分清楚的，如動物和植物，房屋與馬廐，或成人與童子一樣。沒有人因爲有些房屋是很難分別，就去否認馬廐與房屋的分類的效力。

(註一)這名詞與所有者有別

有些貨物直接給牠們的所有者。(OWNERS)(註一)以效用的，而有的貨物則僅間接的給與牠們的所有者以效用的。前者所包括的，不是拿去做借貸，租賃，雇用的消費財，乃是所有者直接用來滿足其慾望的。後者則包括全部生產財，和那種拿去做借貸，租賃，雇用，而非所有者自用的消費財。後一類的一切貨物，不問其為生產財與消費財，牠們對於所有者的關係，與生產財對於牠們的佔有者的關係一樣。牠們的所有者寶貴牠們，不是為了牠們自身的原故，乃是因為牠們能使所有者獲取所得或其他種物品的。這一類的貨物全世界都把牠們叫做資本，雖則經濟學家為了某些特種理由，而把牠從土地及自然要素中分開出來。這些特種理由，我們將於後文討論。

資本之包含生產財的那一部分，有時叫做生產的資本，有時叫做社會的資本；資本之包含消費財的那一部分，有時叫做獲得的資本。以示別於生產的資本，有時叫做私的資本以示別於社會的資本。

下列的圖表，表示資本包括生產財及各種產生所得的消費財，這圖是能說明物質的財富之主要分類——

(註一)這名詞須與佔有者有別

通常將土地與別種貨物分開並且常將牠獨自分爲一類的理由是：第一，土地是自然的恩物，而

### 物質的財富

消費財	生產財
不生產所得的消費財	資本
	獲得的資本
土地	與自然要素

別種貨物則由人類的努力所產生；第二，土地不能在供給上增加或復產，因此其價值的增加爲無限制的，而別種貨物的價值，不能高過能引誘人們擔任牠們的生產之價值。易言之，就是牠們的價值，在任何長時間中，是不能很大的超過牠們的生產成本；第三，土地是不會消滅的，而他種貨物則不斷的損壞而被新的來代替的。所有這些分別，在適當認識的時候，是正確的和重要的，然而牠們也會被人誤解及爲人言過其實。

對於第一種區別，我們可以反底說，別種貨物，在牠們的原始形式，是與土地一樣，也是自然的恩物。人類對於牠們的權利之唯一根據，是利用了牠們並將牠們的形式改變，以適合他自己或別人的目的。這就是，他把牠們變成有價值的形式。土地也是同樣

的，並且足以引起一個新社會之最初的移殖者，確是由於這種情形。設某一移殖者看見一有用的樹，把此樹砍下，造成棹子，依照社會的功利，這棹子應屬於他的。但是設使另一移殖者看見一塊有用的土地，把牠弄清楚并犁鋤起來，使其適於耕種，則依同樣的理由，這塊土地會變為他的。是每個移殖者，都尋覓了一自然界的恩物。每人都對牠加了工作，每人都將牠的原始形式變為了可以適合其目的的形式。一人的勞力成爲農莊，一人的勞力成爲棹子，這個事實，在那時候來是沒有什麼分別的。此例之這一方面，是介紹給那些以爲土地的私有制度從世界的基礎上，就要爲道德的法則所禁止的人去致慮的。

雖然，假定社會上人口增加，那末，棹子與土地的正真區別，就會發生了。第一，我們會發現土地的所有者，控制了棹子的製造及他種生產的貨物之原料。第一張棹子的製造者，因爲他的棹子毀壞了，而想製造新的來替代時，他要得到伐樹的特權，就必須給土地所有者以酬報。第二，土地的價值，會依想利用牠的生產品以達消費或生產他物的目的之人數的比例而增加，供給有限的土地的幸運所有者，會有日益增加的所得，遠過於其土地所費的任何成本。然而棹子及其他物貨的所有者，定會覺得他們生產所費，和牠們的價值一樣多。這個區別，與時俱增，尤其在繁盛的都市中，一直等到面積很

小的土地，有很大的價格而後已。而棹子之價值，則繼續與其生產的成本有密切的關係。

對於第二種區別，可以反對的說，土地有時候可以從海洋中或沙漠中開拓，因此，吾們覺得牠好像是「做」的，然而有些旁的物品，如古的家具，與稀有的藝術品等，則在現在都是不能復產的，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像現在這麼多土地的供給不是「做」的。老實說，「做」出來的土地很少，其對於普通土地的價值是沒有什麼重大的效果，而這些斷然不能阻止某種佳良場所的價值，飛漲至可驚異的價格。在他一方面，除却少許例外，旁的物品都是能夠復產的，而且當其價值高到能以償付生產成本之時，這種物品一定會復產的，所以不可再生產的土地是常則，而可復產的土地是為例外，可復產的他種物品是常則，而不可復產的他種物品，則為例外。這種祇可稱之為程度上的差異（*difference of degree*）然而在科學上與實際上，程度的差異過大能構成種類不同（*difference of kind*）。其實一切科學的差異，都是程度的差異。土地與他種貨物，有若干相似的地方，是不能否認的。人與衣服，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不過兩者的差異是很重要的，而必須把他們區分為不同的種類。

再之，有些別種物品的生產過程是很慢的，所以需要增高時候，能使現存供給的所有者去得到從其土地的所有而發生的一切利益。這就是說，增加供給以適應新需要是很慢，所以在某一長久的

時期內，已經存在的供給是可以博取高於生產成本的價格。然而對於這種反對的論調可以與前者用同一的回答。即是上面所說是把這些別種物品之暫時的和例外的特點，與土地之尋常的和永久的特點相比較。

對於第三種分別，則有更劇烈的反對。雖說土地本身（整個講起來）是不能毀滅的，然而土地在價值上佔重要位置的幾種性質，是能毀滅的。給土壤以肥料的各種化學的物理的性質是，常時被毀滅和被補充的。要保存這些性質，是和保存任何別種物品的存貨，需要同樣多的智慧，先見和犧牲。因此許多作家將土壤不包含在土地定義之中，而僅包括土地之空間、地位與支持力——這些性質是在都市子土地以價值，而這些性質也是不能毀滅與不能復產的。但這似乎是非真實而不必要的精論。此外，土地不必絕對的在每一特點與其他貨物不同，以證明其另成一類。空間、地位和支持力——這些土地的性質是不能為人類力量所毀滅與生產的——是土地價值的重要原素。這個事實，足以使土地與他種貨物分開，儘管土地有種種性質是與別種貨物相同的。雖然我們必要承認，設或土壤的豐度，為土地價值主要的原素，而其不能毀滅的性質，是次要的原素，那末，這個區別，較舊土地不能毀滅的性質變成了主要的原素，而土壤的豐度變為次要要素的時候，其理由自不充足。所以在一個



新開拓而人口稀少的社會，土地主要的使用，祇有農業，而且土地尚未十分的稀少，則土地與他種貨物的區別，一定要較之人口蕃殖的古國爲小，因爲在人口稠密的社會，尤其是大都市，空間與地位，是所重視的，而對於土壤的豐度，實置諸不問。

另外有一奇特而適用於上列三種區別的駁論：就是土地面積是自然的恩物，而土地資本則非，牠祇是與別種資本的形式一樣，而能毀滅與生產的；凡只認土地爲土地面積的人，則誤將土地經濟上的觀念與地理上的觀念混合；經濟的土地，或土地資本，是由土地面積所形成的，此與別種資本由自然所給的原料所形成的一樣；地球的面積雖不能大量的增加，然土地資本則可無限制的增加。現在，土地資本的意義，除土地價值外，絕對沒有別的说法，因爲土地的價值，不是用以包括建築物與墾殖等土地上的改良。但是，專說土面面積不能增加，而其價值可以增加的論調，仍沒有解決問題。我們也可以說，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多季之所謂煤荒，並不是指經濟意義的煤，乃是指物質意義的煤，即是指煤的稀少；雖則煤的噸數很少，但是煤的價值則反大；因此，在經濟上的意義，煤是與從前一樣的多；但是這種議論不過是經濟科學上的滑稽文章。

一種差不多一樣奇異的駁論，就是在靜態的情形下，資本的別種形式的供給，是與土地一樣固

定的。不論在那一個時間，當供給與需要的情形，是在平衡狀態的時候，則增加別種貨物的供給與增加土地的供給，同樣是不可能的。（註）這是承認設或時間延長，則他種貨物供給的變動，較之土地的供給，當然多些。但那種情形就破壞靜止的狀態。一個條件。這些都是真的，但是，除却那種靜止狀態的假定不可置信外，還有一個無疑的事實：即在這種靜態之下，若土地積是價值，則這種假定的靜態之前，必有一種動態，使土地的價值從一錢不值——是自然的恩物——漲到現在的程度。此種漲價是由於稀少的增進，而非由於所有者之努力。因此，即使在靜態之下，土地仍與其他貨物不同，因為土地的價值與其生產成本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乃是全由於牠的稀少而來，而這種稀少是非人的勢力所可減少的。

雖然土地稀少的減少，在外界的引誘與壓迫很大的時候，確是有幾種方法的。第一種，雖然社會上不能得到再多的土地，然而一部分的人能移住到未開拓的地域，而使其得應用較多的土地。第二種，改良的運輸事業，能使社會從較廣的面積上得到生存物。第三種，土地之集約的使用，可使人民能在較少的土地生存，否則必須用較多的土地，但是在人口稠密的大埠，不論那一種方法，或各種方

法併合起來都不足以減少土地的稀少性，而防止其漲至極高的價值。

土地與生產財或資本的別種形式的另一個區別，是以決定此二者的所得之法則之想像的異點為根據。例如資本的所得在同一的市場中是有一致的利率，而土地的地租則無一律比率的。一定數量資本的利息，是牠的本金是之一律的百分數，然而一定數量土地的地租則不然，牠是由一塊土地的生產，與那種用同一數量的資本與勞力，在劣等土地（假定這種土地可不費錢而得）上耕種所生產的差異而決定的。這雖是真實的，然這並不能構成一個真正的差異，因為這種比較是很不正確的，在這兩種情形，其所用衡量的根據，不是一樣的，土地是以表面的面積作基礎，而牠的數量以畝數來表示，而資本是以價值作基礎，牠的數量是以洋錢來表示的。以價值為基礎而以洋錢來表示的衡量，則土地與資本一樣，獲得一致的百分數。設以任何別個的基礎來衡量，或當作單個來說，不論土地或資本都不能得到牠自己的百分率。設值一塊錢的資本，能得到百分之五，那值一塊錢的土地，亦得到百分之五。

一個人，不論在什麼時候，有一項財產的所得在心中，則不問這種財產是土地與否，他總以為所得就是租金；但當他以同樣的所得，從財富的數量而來，而以價值為基礎去衡量之，則他必把所得看

做利息，雖則他有時分別總利息與純利息，總利息為整個的所得，而純利息則為除去保險費修繕費與折舊而餘留下來的所得。

雖說一畝田地不必一定能夠獲得與別一畝田地同樣的多，即是以一犂，一馬或一織布機的所有，也不必一定能與別一犂一馬一織布機的所有樣多。並且，有無租金的資本，與無地租的土地一樣，有些機器與工具毫無用處的，有些建築物是不值得去保留的，而有些別種形式的資本，也是一文不值，或者其所值的，至多也不過像舊鐵及舊木料一樣而已。任何人，對於一具上等機器的購置，一定要想到有了牠能夠比以同樣勞力與他種資本所生產的能增加多少，這種差異，就是他願出購買新機器的價格。至少，這種理論，對於機器和土地都是確實的。

所以要想衡量任何物品，必須從牠的各種性質中抽出一種，例如長度，體積，重量或能力，然後把那個性質作基礎而與別種物品比較一下。因此，我們要衡量一條細繩，祇要拿牠與別物的長度比較一下。我們要衡量生鐵則祇要把牠與別種物品的重量相比較。不論在那一種情形，我們要想表示物的數量，我們必須說明該物的那一種性質與別種物品的同樣性質（已認此種性質為標準）之比率。我們對於一種物品之數量的觀念，大都是以所選為衡量或比較的基礎之性質為轉移。譬如，我們

拿一塊一磅重的軟木和一塊二磅重的鉛，而比較牠們的重量，則可謂鉛的重量是兩倍大於軟木。但是假如我們想要用立方體積的容量來衡量及表現那二塊軟木與鉛的數量，當然軟木較之鉛，是要多好幾倍。而財富之衡量，則以所謂價值的那種性質來做基礎的。

當許多羣動物構成主要財富的時候，照原始時代牧人的習慣，是以頭 (head) 數來計算他的財富的數量。因此，照有些作者的說法，現在家畜 (cattle) 與資本 (capital) 兩個字的來源，就是在此。但是財富的形式增加了，純粹以數目來表示數量關係是不可能的，除非這種數目，能夠變成一種公分母。所以我們可以把別種形式的財富，變作家畜，而說某幾種物品是值幾頭家畜，或者牠們的價值等於多少頭家畜。這是衡量和數量的表示之一種方法；在牠的步驟的邏輯上看來，其正確與一定，與說某一團東西重十磅一樣。所謂重十磅就是說，牠的重量十倍於我們所武斷的選擇之重量的標準之別一團東西的重量。這種唯一主要的區別，一個是價值，而別一個是重量，這兩種都是選擇來作為比較所要衡量的物品之性質。價值是現在仍用以為財富的衡量。雖則衡量的單位，已變更了好多次，如在美國，現在是用一塊十九的成色而重二十五又十分之八格蘭姆的金子來作單位。

資本在習慣上是以價值為基礎而衡量的，而其數量則以價值的單位如洋錢來表示。這個事實，

曾使有些作者以爲資本就是價值，(註一)這是與假定煤是重量，或木材是體積一樣的大謬。普通人造成他的概念之定義，無論怎樣困難，經過了相當的試驗以後，對於資本與其數量的表示間的關係能有一個十分清晰的認識。若是有人問他有資本若干 (how much) 他一定回答說：多少塊錢，或者值多少塊錢。這明白是他表示數量的方法——而用以回答若干這個問題的。但是假如問他的資本包括些什麼，他一定會數着他所有的具體的物品，如房屋機器，與各種原料，甚或現金也包括在內。如此很明顯的他胸中對於資本真實的性質，是沒有幻想的。(註二)

因此，我們牢守着下面資本的概念是有根據的。即資本是具體的，有形的物品。爲人類努力所生產，而被其所有者用以獲取所得的。這類物品是能繼續的被生產，用壞和復產，這就是說資本是這類物品的一個集合名詞，也要經過這些手續，顯然牠的數量，習慣上是以價值來表示，但是這與土地或

(註一)參看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ap. 9, also Feltes, "Recent

Discussions of the Capital concep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

mics, Nov. 1900

(註二) Charor or Tuttle 編製的 inventory, 爲「部分財富之惟一的「真實的數量的表示」。

其他不能產生所得的消費貨物沒有絕對的區別，因為各種財富的形式，都可以用同一方法來衡量而作數量的表示。土地的數量可以用洋錢數來表現的事實，不是把土地看做資本，正和一切消費貨物能用洋錢來衡量，並不是把牠們看做資本一樣。但是我們有時如便利計，計算某人商業上的資本的數量，往往把土地併在一起，而不分開說其價值。然這並沒有對於以前所說的生產的物品與土地的真實分別有所隱蔽。而且，土地常常以畝數計算，而不以洋錢計算，而土地的所得，稱之謂地租，而不是利息。然而其地缺乏衡量之公共物質的基礎之貨物，是常用洋錢來估計的，而牠們的所得，大都說是利息，而不說是地租。但是通俗用語並不拘泥於任何一種意義，這點我們在後文可以看到的。

種類不同的貨物，他們對於其佔有者所發生之直接的或間接的效用之時間，其長短是大有不同。有些貨物，發生效用很快，差不多是即刻的，而他種貨物則發生效用很慢，供給效用之流動於一長時間中。例如一塊糖或一條爆竹的效用，在很短的幾秒鐘就完了。然而一座建築堅固的房屋，牠能供百餘年之用，而一塊土地，則可永久的發生效力。這些極端之中的物品，效用時間之長短，更有許多之不同，設使一種貨物能保持長久，足如所值，那末，我們已知道估計這些貨物在一定時期中所產生的效用之流動。例如房屋或土地，不但能出售，並且能出租——那就是在一定的時期，牠所發生的效用，



亦能以一種價格出售。凡消費者或使用者不能在一短時期中將其效用完全用盡的物品，也是一樣的。這包括一切土地及其他很多永久的物品。

在通俗用語，「租金」一字，常是用來說明所有者將他這一類的物品貸出、租出、或貸出、所得到其使用之價格；但是假如所有者不把牠出租與旁人，而自己使用之，如此，他因使用而收到的所得，也要有一個名詞去稱牠。「所得」一字是限於金錢與其他物質的貨物，而不能包括因使用某種物品而直接所產生之效用的流動。因此，所有者自己居住的住宅，不能產生所得，但其出租與人的住宅，則能產生所得，雖然，每幢房子都發生效用，一幢是直接的發生效用，而另一幢則間接的發生效用。但是各種永久性質的生產貨物，如鋤頭或織機等物，即使所有者自己使用時，也是發生所得而非發生直接效用。假如「租金」一詞，是包含所有者以其租出貸出而發生的所得，則這個名詞對於所有者自己使用該物時，而產生的所得，也可適用，因為在兩者之間是沒有經濟上重大的區別。然而「租金」一名詞，無論如何是不能在這個廣義上使用的。

大部分能產生所得的貨物，是不能夠分開來估計牠們的效用。在汽鍋底下燒的煤，是不能出租的，因為牠的效用用盡得那樣快，所以實際上是不能在一定時間中估計其價值的。商人在錢櫃中的

金錢也是如此。雖則現金與煤同樣是營業上所必需而能發生所得的，但是使用一次就完了，而祇有在他使用的一剎時，纔能對他產生所得。但是某種數量的煤或現金是可以租出或貸出的，不過在歸還的時候，所還的不是本來的煤或金錢，而是與本來同一數量的煤與金錢和一些償付租借的附加物。這種附加物不是叫做地租，通常祇稱之為利息。在用以出借的物與償還的物，都用同一數量來表示的時候，兩者都是以價值來衡量的，一種就是他一種的比率或百分數。所以在習慣上，訂立契約，對於償付一節，是用某種比率或百分數以代替一定的洋錢數目。

上述關於煤及金錢的一切討論，都能適用於商人的存貨，及製造者的原料與完成品。用的貨物中有一部分，在製造完竣，達到最後使用者手中使用的時候，也可供給效用之延長的流動，而可租出的。但是在牠們現在的狀態，牠們產生所得的能力是不同的。每一件單獨的物品祇能供其現在的所有一者的使用，而且祇由一種作用，增加所有者的所得。但是這些物品某種數量，是可以貸出租出或貸出的，如同金錢及煤一樣。從所有這些物品之貸出而得的所得，不是叫做地租的，通常祇稱牠為利息。但是假如「利息」是能包括由這些物品之貸出而產生的所得，那末，這個名詞亦可以適用於所有者拿牠們在他自己業務上使用而得的所得，因為兩者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經濟上的區別。

我們於此可以將產生所得的貨物分成兩大類。第一種，有永久性的貨物，能對於牠們的佔有者在長時間中，供給效用之流動。這一類，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載重之動物、車輛等等。當牠們供最後的使  
用時，牠們可以。做單獨的物品出賃，因為牠們在一定時期內的效用，恰與牠們的本身一樣，都可以個  
別的估計其價值。第二種，易毀滅的物品，與那些對於牠們的佔有者，祇能一次使用，或短時期中使用  
的物品。這類物品包括食物、燃料、馬草、存貨及金錢等等。沒有一樣可以做單獨的物品租出，但是能  
用數量來出租的。當牠們是這樣的租出，對於使用牠們所付價的代價，不叫做租金，但通常而祇可稱  
為利息。至少在用價值單位如一元等來衡量財富，已成習慣時更然。從這個分類上，我們能將一切這  
類物品的所有者之收入分為二大類，即租金與利息。租金，是第一類物品所有權上所產生的，而利息  
則為第二類物品所有權上所產生的。這種分類，至少，已得到通俗的認可。雖則第一類物品的所得，在  
用價值來表示的時候，也有叫做利息的，然而第二類物品的所得，決沒有說是地租的。因此，有些作者  
(註一)以為地租與利息不過是同一所得，而僅從不同的立場來觀察所得的不同名稱，是一種錯誤。  
因為這種言論僅在第一類財物的所得上是對的。

(註一)參看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p. 123-125, and 326-327.

然而這個分類也有兩種缺點：第一，商業實踐對於第二類的貨物，與第一類除了土地與自然要素以外的貨物，是不加分別的。商人把他的架子，櫃檯，寫字棹與銀櫃，和他在架子上的貨物及銀櫃中的現金都當作是營業所需的資本基金或資本額。設使他房屋是他自己所有，也是這樣的計算在內。製造者對於引擎與煤，機器與原料都是不加分別的。農夫對於他的機器與他的種子，或者馬與馬的飼料，也不加區別。在各種企業上，凡這些物品，在習慣上都是將他們併合一塊，而作為資本基金或資本額的部分。

即土地有時是這樣看待的，但不甚一律罷了。商人與製造者常常將他們的土地當作資本，以洋錢——不以畝數——來計算，但是農夫却決不如此，而農夫的人數，遠多於商人與製造者。農業上所利用的土地，是一律被認為生產上的一個獨立要素——勞力與資本的使用之基本要素——雖則有幾種改良物，不是常與土地分開的，農業上的土地普通都是用畝數——不是用銀元——來表示的。所以，在實際生活，對於一切能產生所得的貨物——除了土地——都公認為資本而不問其是否能出租的。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資本」的用法也有時包括土地，但是這種用法，確不是普通的。雖然通俗用語是太不確定，太不正確，不能做科學術語的基礎。但是既然我們希望一切名詞要與通俗用

語接近，而不失其正確，那末，如上文所論，土地與產生所得的貨物（包括後者的一切於資本之中）之區別，較之任何他種區別，是更與通俗用語相符合。

第二點，在這兩大類生產出來的貨物之中，或在其所產生的所得之中，是沒有什麼重要的經濟的區別；然在一切這些貨物與土地之間，却有極重要的經濟區別。這些物品是人類努力的產物的那件事，構成其相似點；而這個相似點，從經濟的觀點言，是比計算所得的方法的任何不相似點重要得多。而土地非人類努力所造的事實，構成一個不相似點，而這個不相似點，是比計算所得的方法上的任何相似點，更重要得多。產生所得財貨物是能被毀滅的和可以復產的，而土地則否，這個事實，也是一個重要的區別，因其能限制牠們的價值使之與復產成本相近，而土地的價值則沒有這種限制。這些區別是很重要的，因為公共政策上重要的結論是以這些區別為轉移，而經濟學之有存在的價值，即以其對於公共政策有貢獻的緣故。舉一簡單的例子：如土地稅與人力能生產、毀滅與復產的物品上的賦稅，是有不同的效果。後一類物品上賦稅的影響，是能使人灰心，而結果減少其物的供給；然在地稅，其影響於供給，則不與前者一樣，或同一程度。

所以贊成將土地與別種產生所得的貨物分成二類，而包括後者於資本一詞之中，是較反對者

有充足的理由。這個分別，在認為不同種類下的東西，必要有絕對的不同，及同一種類中的東西，必須有絕對的相同的那些人，或許也不能滿意。不過我們要知道，經濟學並非是給這班人絞腦汁的，因為這門科學所涉及的事情，是沒有那樣絕對的相同與絕對的不相同的。因此，我們在這本書上就採用上列的分別，而討論土地的所得，用地租的名詞，資本的所得，用利息，這樣辦法，我們會假定資本的供給與量數，是以價值來衡量而以洋錢來表示的。更有進者，一個社會的資本額是任何時間所存在的數目，而用洋錢來表示的，並非在一時所能有的數量。正如一企業者的資本額，是他在任何時刻企業上所有的貨物數目而用洋錢來表示的，不是在一時期經過他手中的貨物數量。（註一）在最後的那一點，我們是要嚴格的守着商界上的用法，但是我們要這樣做，必定要張開眼睛，認清資本不是價值，乃是具體的貨物，而且一物之數量的表示不是該物的本身。

若通俗用語上利息與租金的正確意義，有混亂或不確定之處，則工資與利潤的意義，更有加一倍之混亂與不正確之處。「工資」這個名稱，常限於付給依照契約而工作（如計件或計日，計星期，計

（註一）此與 Irving Fisher 之資本概念相符，參看其 "The Role of Capital in Economic Theory".

Economic Journal, Dec. 1897.

月)的工人者，而「薪金」則適用於依年工契約的報酬。但是在經濟上，一種工人的所得與別種工人的所得是沒有什麼重要的區別，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名詞，可以包括一切勞力的所得，不論其契約情形如何。所以經濟學家用「工資」這個名詞，一律指其廣義言，甚至於包括一人為其他自己工作的收入，其工資是其生產物的價格的形式。

「利潤」這個名詞中的意義，是最浮泛了。牠常常用以表示商業上現金收付間的差異。但是這對於商人自己的土地或資本的收入，是沒有計及的。假使他不要付地租與利息，那末，他的進款除去支付之外，其剩餘當然要較之由租來的土地與借來的資本做買賣的大得多。不過要是把這些都叫做利潤，最好是把牠分開為兩箇或更多的部分，因為這幾部分，有很重要的異點。那一部分從土地所產生的盈餘，應稱為地租，因為這同把土地租與旁人而獲得的收入，是沒有重要的區別的。依同樣的理由，由資本所有權而發生的盈餘，是應稱為利息，而因為他不雇人而自己工作，所剩的盈餘，應稱為工資。由這個手續，我們把利潤的通俗概念之三種重要項目消滅了，其所剩的是什麼呢？

至少，我們有兩種來源的所得，是不能適當的將牠們放在這三種分類中：第一種，獨占事業的盈利，第二種，冒險企業的優良利益。雖則「獨占」一名詞的討論，時常是在第一種之前，但是這些都是要



在後面利潤底下討論的。

參考書

-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I, Chapters 4-6.
- 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s VII.
- Edwin 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ap. 4.
- Irving Fisher, *What is capital? Economic Journal*, Vol. VI, P. 509.
- 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apters 9-10.
- F. W. Taussig, *Wages and Capital*, Chapters 1-3.
- C. A. Tuttle, *The Real Capital Concep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 1903.
- F. A. Fetter and others, *The Relation between Rent and Interest*,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d Series, vol. V, No. II, Part I.

分  
配  
論



101

## 第四章 工資

「勞力像一切其他可以賣買，和在數量上能夠增減的物品一樣，是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所以李嘉圖 (Ricardo) 早已指出工資是由價值與價格的普通法則所支配的。我們已經知道，任何物品的價值，是以其與他種物品相比較，被人需要的多少為轉移。我們在下文能夠看到，工資，或勞力的價值，不是這個法則的例外。但是最要緊的，就是，我們在解釋勞力各種特殊單位的價值之前，必須要謹慎小心的不去作一般勞力價值的說明。除此以外，勞力的種類，差不多與生產物的種類一樣的多，因此，要找工資之一般率，恰與去找生產物的一般價格一樣的不合理。一般勞力，不是出錢購買的，但是各個工人被雇而作一種指定數量的工作，或完成特殊的事務，或供給特殊的勞役。我們對於

一般工資下任何結論之前，必先要解釋那些特種勞役的價值。在每種場合所要解決的問題，是那些特殊勞役與他種物品相較，需要的多寡若何？工人由工作而能獲得的那些他種物品的數目，即以這個問題的答案為轉移。

讓我們首先舉個例子來討論，設有某工人，差不多沒有他人的合作，生產一件可以銷售的消費物品。在這種情形做這件物品所需的勞力數量的需要，是恰等於其所做的物品的需要，而某物的全部市場價格，都歸到製造牠的工人手中。因此，我們可以安全的說，決定一物價值的原素，同時也決定其勞力的價值或工資。

我們可以假定有工人在蔓野的森林中採伐不值一文的木柴，將牠搬運到可以出賣的城市中。銷售與採集每担木柴的勞力之價值，必與木柴的所值一樣？這是很顯然的。工人在一定時間中的收入，半賴於其出售木柴的担數，半賴於每担的價值。這就是等於說：他的收入是有賴於他所生產的全部價值，或他的收入，是恰等於他的勞力對於社會的所值。設因某種緣故，一担木柴在社會上不值這麼多，則很明顯的，將木柴帶至市場上所費的勞力，其所值也不若以前的多，反之則所值必多。倘使在這些情形下，工人所得的報酬是很薄，那他也不能怨恨社會的不公平，假使他要得到較他的勞力

所做多一點的工資，則他必訴之於慈善，而不是訴之於公道。

在任何社會，倘若那裏有種種不同的欲望與職業，有些人從事於一種物品的供給，有些人從事於別種物品的供給，那末在各種生產事業中，生產者的分配，不適當，或許是有的。換句話說，縱今社會對於這一種物品的慾望和那一種的慾望是一樣大，供給這一種物品的人或很多，而供給那一種物品的人或很少。這種不平均的現象，是由於自然的或人為的原因。所謂自然的原因，大都是指天賦的或遺傳的才能的不同。供給一種物件所需要的普通才能，或許是大多數人所有的，而供給別種物件所需要的特種才能，僅為少數人所有或能獲得的。人為的原因，是人類所造成的種種阻礙，如專利、獨占、工會限制以及合法的或不合法的種種人為規則和限制；這種種都足以阻止人類自由參加任何物品的生產。

無論不平均的現象，是基於自然的或人為的原因，其結果會相同。那些從事於生產供給甚多（因生產者太多）的物品的人，所得工作的酬報會很薄，然生產供給很少（因生產者很少）的物品的，所得工作的酬報會比較的多，易言之，在各種職業中工人分配的不平均，會產生他們的酬報的不平均。我們假定除了從事於採伐木柴的工人以外，還有為社會上採摘果實的工人。再假定這二種工

作的難易與所需的技能，熟練是沒有什麼分別，工人能自由的從這一種工作換做那一種工作。這兩種職業的收入，決沒有重大的區別，因為倘使一種工作的酬報大，則工人都將從事那種工作。一個工人一日所採果實的數量所賣得的價值，會與砍木柴的工人一日砍得的木柴所賣得來的價值一樣。

但是，假若因為某種原因採集果實的工作，祇能給少數人做的，而木柴採集則無論何人都可以做，則採果實者的收入會增加，而採伐木柴者的收入會減少。這個結果，有幾種原因：第一，採果實者人數的減少，設使別種情形不變，必定使伐木者的人數，有同樣的增加，這就是說，一樣的人口，設使僅有少數人能從事於一種職業，則其餘的多數人，必定要向別種職業中去找工作。第二，倘使採果實者的人數很少，則他們可以不必深入樹林去尋果實，也毋須到不可必得的各地方或爬上很困難的樹上。他們可以用其精力於果實很豐富而且容易尋的地方。在這些情形之下，每人集的採果實，比多人去採的時候要多。在他一方面，伐木柴者的人數是增加，他們必定要到樹林的深處去，反在比較困難的地方去採伐木柴。結果，每人平均採伐的木柴較之人少的時候，一定少。

這僅為報酬遞減的一種情形。雖少數的採果人每個人能採較多的果實，然他們全體採集的總數，不及多數人所能採集的那樣多。因為他們若要得到較多的果實，必深入樹林和在各種不可必得

的地方去採集。這種工作，少數人不及多數人做的好。在他一方面較多的伐木者比少數伐木者能得的木柴，雖則每個人的所得不多。這就是說，不論在那一種場合，生產物不是固定不變，也不是依工人數目的比例而變動。（註二）

然而採果者人數的減少，不但能夠使每人生產得多，而且由市場上全體供給的減少，更使每一石的所值較多，同樣，伐木者人數的增加，不但是不能夠使每人多得一點，並且因為市場上供給的增加，結果使每一苛特（cord）的所值減少。這就是為什麼採果者人數有限制而能夠增加他們的收入，同時減少那些伐木者收入的一種附加的理由。

我們下面事實上可以找到第三個理由：一個人能夠採伐的木柴之數量，即令沒有任何變動，則果實價值的增加，必能減少一定數量木柴的價值，或交換能力。那就是說，別的情形都不變，一定數量的木柴能交換別種物品的總數——果實也包括在內——因果實價值的增加而減少。在他一方面，即令果實和木柴的生產情形或其市場上的總供給沒有變化，木柴的價廉一個事實，會增加果實的價值。這就是說，他種物品如木柴，已生長的多而價廉一件事實，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時候，會增加一

（註一）參看第二章



定數量的果實所能交換的他物（木柴也包括在內）的數量。由此可以得到重要的結論：一個工人，不問其職業中的各種情形，因他種有用的工作上的工人人數增加，而得着利益，因他種工作人數的減少而受着損害。但是這點在後文還要詳細討論。

設採果者的稀少，是由於這種工作所需的特殊技能之缺乏，則伐木者不能抱怨社會的不公平，而認之為財富分配的不均之原因。他們的工資如採果者之多，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所值不及採果者一日的採集果實。較之一日的採伐木柴，能滿足更大的慾望，社會對於各種不同勞役的報酬，與其需要的不同為比例，是無可歸咎的。這就是適應於勞役或貨物之價值法則。在一定時候，設有一個伐木柴者能夠較之他人多取集一點，則沒有人否認他的勞役比人家大的。他會滿足較多的慾望。但是設使採果者一日能夠採集的果實，較之伐木柴者同時所得之木柴，能滿足較大的慾望，則根據同樣理由，採果者的勞役，是大於伐木柴的人。

但是假若採果者的高工資與伐木柴者的低工資，不是由於自然的原因，乃是由於人為的規定與限制，因此人們不得隨意從事於報酬較大的職業。如此，伐木柴者，不根據木柴太賤的理由，而根據他們被拒參與報酬較佳的採果工作之理由，有埋怨社會的不公平之權利。他們不能要求社會對於

供給木柴的勞力或木柴付高價，不過他們能夠要求除去那種阻止他們從事收入較佳的工作之限制。消費的公衆，也有抱怨這種限制之權利，因為他們不能得到這些人的價值較多的勞役，而被迫接受價值較低的勞役。因為設使一日的採果，較之一日的採木柴，能夠滿足更大的慾望，則在消費的公衆方面看起來，使一部分伐木柴者停止其工作，而參加採集果實，是有利益的一件事。

事實上，由一個工人，無須與他人合作而能完成一件消費物品的工業，是很少的。即能獨立工作的機器匠，必時常從別人購買其原料與工具。他的工作，把一塊價值很小的東西，製成一種價值較大的形狀。他對於此物所增加的價值，就是他和他的工具所賺得的數目。從這個數目中，除去了供給他使用工具的成本，就是他的勞力的工資。因此，這製成品的總價中的一部分歸機器匠自己，一部分歸所用的工具的製造者，一部分歸他所用的原料的生產者。由此就發生了分配上的兩個問題：第一，什麼決定對於完成品有關的各方面的入之總收入。第二，怎樣將這總收入分配於有關係的各個入？

第一個問題，是與決定生產一個應用物品而無須與他人合作的一個單獨工人之收入的問題，沒有兩樣。既然他能賺取他所生產的完成品的價值，所以連合生產一完成品的那些人，共同的賺得此完成品的價值，且這般人的收入，在一定的時間，半以他們生產物品的數量為轉移，半以每件物品

的價值爲轉移。不僅如此，這種集合的收入之增減，與一單獨工人的收入完全一樣，總之如前所說關於果實與木柴及其生產者的一切情形，都可以應用若鞋帽及其生產者，或人類工業之任何特種生產物及其生產者，所謂生產者，包括在勞力，原料，機器，建築物，或土地各方面對於生產有貢獻的人。

生產物的總價值，如何分配於其生產團體之各個份子，是一個更較困難的問題。我們可把這個問題稍變簡單一點，即先討論一物在牠最後完成以前，所經過的各生產階級和出現市場的次數。如一塊麵包就是這樣的物品，牠在做成麵包之前，在市場上出現，爲麥子，爲麵粉。要把這個例變爲最簡單，我們可假定麥子是由一個獨立的農夫，以他自己的土地，及自己的工具耕種出來的，并假定麥子製成麵粉，是由舊式磨粉者，在其自己廠子中，用其自己磨臼，碾磨出來的，再假定麵包之製成，是由烘麵包者在他自己的鋪子中，自己工作而成的。假若不問便利原料交換的商人與運輸機關的勞役，與乎這三個人所用的工具的製造者的勞役，則麵包的價值，很明顯的代表這三個人工作的總價值，或麵包的價值，是分給於他們三人的總數。但是每一個人所應得的部份，是由外界市場所決定的，并表現於麥子，麵粉或麵包的價格上。——麥子的價格，歸諸農夫，麵粉與麥子價格的差數，歸於磨粉者，烘而焙麵包者的，所得是麵包與麵粉價格的差額。（註一）

麵包需要上的增加與減少，若是由於消費者的習慣或人數的變更，而其生產無變動，則對於那三個人的勞力之需要，必有增減，雖則烘麵包者，必首先受影響，農夫最後受影響。但是設麵包供給上的增加或減少，若消費者人數或習慣沒有變動，則使各生產者所受的影響，隨增減變動之原因而不同。假使麥子的生產者增加而使作麵包用的麥子的供給增加，則我們可假定這會減低麵包的價值，以引誘消費者多購。這當然使農夫所得到的報酬較少。但是因為要使麥子之增加的供給磨成麵粉與烘成麵包，磨粉者與烘麵包者當然要較從前多做許多工作。假定他們的人數不變，這會增加他們的勞力的需要，和他們的工資。於是他們不受損失，反因麵包價落而獲利，然在他一方面，農夫所受的損失，大於麵包價格的低落，因為麥子價格與麵包價格的差異，因磨粉者與製麵包者的報酬提高而增加。

但是，假使烘麵包者的人數增加，而磨粉者與農夫的人數不變，則這會減少烘麵包者之報價，並縮小麵粉價格與麵包價格的差異。這樣，烘麵包的人多了，而其工作的需要，沒有增加，每人的工作之需要必較以前為少。節省他們的工作而所受之損失反少，則其結果，為使每個烘麵包者工作的報酬

(註一)當然這是置磨坊的別種生產物及麵包的別種成分於不同。

也必減少。其影響所致，會減少麵包的價格，而增高麵粉的價格。假使麵粉的價格，仍一時不變，且烘麵包者報酬的減少，全移轉於麵包價格的低落上，則麵包價格的低廉，會使其消費增加。但是這種情形，若沒有較多的麵粉，是不能繼續的；而多的麵粉，除非對於農夫及磨粉者用較高的價格來鼓勵，他們不會源源而來的。麵包消費的增加，會使麵粉與麥子的需要增加，這個增加又會使磨粉者與農夫的勞力之需要增加。但假使烘麵包的成本上所節省下來的全部，一時補在麵粉的價格上而使麵包的價格不變，這會激勵磨粉者以及農夫增加活動，而產生麥子與麵粉的供給的增加。但是，這兩供給的增加，除非麵包的價格大落，足以引誘大量的消費，斷難完全脫售。於是烘麵包的成本上所節省的，會分給於麵包的消費者，與麥子和麵粉的生產者；前者為較廉之麵包，後者為較高的麥價和麵粉價。同樣，磨粉者人數的增加，除了低落麵包價格外，還會增加農夫與磨麵包的工作之需要。

在價值一章中，我們曾發現在別種情形不變的時候，一物的供給增加，即為與其交換的一切他物之需要的增加，只要這些「他物」不是該物的替代品。這是一個普遍的原則，能應用於生產要素，（包括勞力）與消費物品。但這個原則，在有幾種物品或生產要素必須結合以達到同一目的場合，更能適用（註一）。例如沙土與石灰，都是製造灰泥所必需的。假使沒有沙土和替代沙土的物品，則

灰泥以外的建築材料，就必須採用，於是石灰在該種功用上，必沒有有效的需要。至少在市場上沒有人為這種功用而購買牠了。即令極少的沙土可以由高價買到，則灰泥仍必很貴，用的人必比較的少。因此，石灰在這種用途的需要也必很少。但是沙土的供給多而價廉，則灰泥能自由的用作建築材料，因此石灰的需要很大，可以使其價格提高。

同樣的原理，可以適用到必須結合各種勞力以完成同一目的的工作者，如農夫、磨粉者、烘麵包者的情形是。這個原理也可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資本，及同一工業上勞力、土地及資本之結合。資本供給的增加，有助於勞力的價格，恰與沙土供給的增加有助於石灰的價格，或烘麵包者人數的增加有助於磨粉者與農夫之勞力的價格一樣。但是這的原理的效果，略被一物有時可代替他物的事實所限制。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要素，為生產同一結果而結合時候，牠們結合的比例，是有時可以變動的，如我們在報酬遞減一章上所見的一樣，在這種場合，假使一個要素的價格便宜，普通的趨勢，是用這個要素，而少用些別的要素。不過這種替代的能力，是常有限制的，而在許多的情形下，簡直是無

(註1) 參看 Marshall's Theory of Joint deman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ook V,

Ch. VI.

可替代的。

但是農夫、磨粉者與烘麵包者的情形，如前面所說的，是非常簡單的，因為事實上沒有一人單獨工作而不受幫助的。例如我們以前假定農夫並沒有他人的幫助，而生產一定數量的麥子并銷售之。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的收入與磨粉者和烘麵包者的收入很容易區別的，而磨粉者與烘麵包者也每人一樣各自獨立的購買他們的原料與出售他們的生產物。但是這樣簡單的情形，在實際上是決找不到的。農夫的工具，終是購買的，磨粉者的機器，烘麵包的爐灶，也是如此，並且他們都要對於工作的土地付些費用。在我們決定這三人的純收入之前，必須先減去這種種費用。換句話說，工具、機器和爐灶的製造者，也都得到麵包的價值之一份。土地的所有者，也抽取一部份。若生產者自有其土地，則他們在取得土地的時候，費了本錢的，在我們決定他們勞力的真正收入以前，必須先減去這個費用。換句話說，資本的利息，土地的地租與勞力的工資，是從生產物的總價值中得來的。

在前面所講關於決定農夫、磨粉者和烘麵包者之個人收入的步驟，嚴格的僅可適用於農業類、磨粉業類和烘麵包業類，此中每一類都結合各種同等的要素，即通常所分的勞力、土地與資本。我們仍舊有一個問題，即找出這些產業類中的任何一類之所得怎樣分配於構成該類之各要素。這較



上面講的問題更困難，因為市場並不將每個要素的生產物分開，如其將每類產業的生產物分開一樣。本章的特殊問題，是什麼決定屬於勞力者之所得——即工資？

要研究這問題，我們必回到我們的價值論中作為出發點的那個基本命題，即是一物的價值，以其與他物相較，為人所需要的程度為轉移，這個原則之適用於勞力與適用於物品一樣。生產麥子，麵粉和麵包一類人之所得，如前所述，是以麵包與他物相較，為人所需要的多寡為轉移，或以麵包的價值為轉移。但任何一個要素在這個所得的總數中所應得的一份，即以這個要素與其他要素相較為人需要的程度為標準。如一定額的勞力之役務是較一定額的土地或資本之用途需要多，則勞力所得的報酬會多，而勞力會得聯合生產物的價值之較大部份。但若勞力的役務需要少，則其所得的報酬會小，而其所得聯合生產物之部份，會較資本家及地主所得之部份為小。

生產要素之需要的多寡，通常以對於所聯合的或加上的一類之生產物之貢獻如何為標準。當然，一好看的工具，對於機械匠能產生一定數量的直接滿足，如好看的牲畜對於農夫一樣。因此，這類物品，較之不大好看的有較高的價值，即令這後一類的物品對於其所屬之產業類之所做的工作生產物的貢獻，或其與前一類是一樣的多。但通常一件生產貨物的需要，是以牠在生產上的效能為根

據，而非以其悅意的性質，因此，如上面的例，倘使一定數量的勞力，加入於一個現存的產業單位（如一農莊，而其對於這個農莊的總生產物之增加，多於新加一定數量的土地與資本，則農莊的所有者對於勞力的需要必增，并會願意以其農莊的總生產物的價值之較大部分，付償勞力。同樣的規則，可以用別一種方法來敘述。如農莊上一定數量的勞力之損失，對於總生產物的減少，多於一定數量的土地或資本之損失，則農主對於勞力需要，必大於資本與土地，并因此顯出較大的報償，去保留勞力。不論同那個方法來敘述，這個規則祇適用於勞力、土地、或資本之一定單位，因為所有勞力、土地或資本之損失，會完全破壞生產物。但是這並不給我們以困難，祇要我們牢記着這些要素在社會上——若不是在單留農莊上——是以單位——而不是以全體——來議價交易的。

要了解任何要素對於所有各要素的全部生產物所添加的數量，是如何決定的，我們必須回想到報酬遞減法則及其所根據之邊際生產力的原則。在討論那個題目的一章裏，我們會發現：一個農莊，一個工廠或任何其他產業單位的主人，能最值得僱用的勞力額，即是那個勞力額的邊際生產物，會等於他所付的工資這個假定的目的。（就當時很對的假定）工資率在所討論為那個產業從關以外在普通社會上是固定的，而且假定的大量或最小量勞力原則之使用，是可隨着所有者的利

害而定的。換句話說，有了這產業機關在勞力的各種不同的適用下之生產力，及知道了工資率，則問題僅在找出企業者於最有利益的僱用之勞力額。但在一般社會情形不同。在任何時間，有生產力程度不同的一定數量之土地與資本，其生產力不同，也有用在那土地與資本上的一定勞力額，但是工資率，是必須決定的土地與資本的生產力，以及勞力的數量，是固定的要素，而那個變動要素的工資，是可這些固定要素上找出的。在這個情形之下，所付的工資率，是會差不多與勞力的邊際生產物相等，這是一個原則。

要把這個問題變為簡單一點，我們可暫時假定通行於一般社會的情形，也通行於單獨的農莊。農莊的頭一個種殖者，或者即是所有者，並能統制農莊與其生產物。若他獨自一人耕種能生產五百石的收穫，若他與別一人共同耕種，能生產九百石的收穫，則第二個人所加添的數（或勞力的邊際生產物）是四百石。所有者不能支付再比四百石多的工資，因為若這樣的，他自己所剩的，反不如他一個人獨自工作所得的多。若工資比四百石少，他是樂付的，因為如此，他之所獲，多於他獨自工作之所得。假定所有者不能使用獨占權，去逼工人少得一點，則第二人的工資，必定與四百石相近。若有第三個人找尋工作，而三個人合起來，能使農莊生產一千二百石，則所有者會覺得最多只能付給第三

人三百石。在這個假定之下，三百石就是第三人對其他兩人之生產物所增加的數量，而且成爲勞力的邊際生產物。多於此數，所有者必不願付，因爲假使他那樣做，則他所剩得的會比沒有第三個人時的所得還少。但是第三個人如願意得三百石而工作，則第二個人的所得，也會降至同樣的數目。因爲農夫會發現，他和第三個人也能夠生產九百石，而三人合在一起耕種，只能夠生產一千二百石。因此，他就會打算得出他若不要第二個人，還有多得一點利益，除非第二個人肯接受三百石或少於三百石的工資。所以第二個人假如不接受這種工資，他一定要走；但是照世界的現在情形，他是沒有地方可以去得，他因此或只得接受。

這並不是說，沒有旁的土地可供第二個人或第三個人耕種，而得其全部生產物，如所有者獨自工作所得的一樣。但是在任何時間，最好的土地，必已被人使用了，只要世人知道什麼土地是最好的。所以供這種拓殖之用的，祇有次等的土地。這種土地的次等性，或是暫時的，——由於現在輸運機關的缺乏，或由於不諳於墾拓這些荒廢土地之合宜的方法，或者缺少充分的資本來合宜的利用牠們，或是永久的，——由於土壤自然的瘠瘦，氣候的不適宜，或是使用上之自然的與不可避免的困難。無論怎樣，這種土地，暫時總不如已經墾拓的土地之動人，並且後來者——第二個人及第三個人

——或覺得替第一個人作工，收受工資，比較使用這種尙待開拓的土地爲有利益。雖然，這事半以第一個人所願支付的工資爲轉移，半以尙待人開拓的土地之生產力爲轉移。假使他們確有希望在新的土地上生產之所得，與他們替第一個人工作得來的工資一樣的多，或再多一點，則他們會願意去耕種那塊土地。反之，他們大概會爲工資而工作。

在每個國家，有些土地是很瘠確，以致牠的使用可不費代價；同時有許多農莊的所有者，個個切望增加所得；這兩件事實，會阻止工資低落至努力的邊際生產物以下，每個農莊的所有者，祇要爲增加其所得必多僱工人，他所付他們的工資，少於他們的邊際生產物。設工資已低到邊際生產物一點以下，則僱請工人的競爭，會使工資上昇。但如工資超過邊際生產物一點以上，則農夫之不願多僱工人，會使工資下落。因此，經常的趨勢，是農業上的工資，近於努力的邊際生產物。如他種情形不變，努力若較土地及資本爲多，則其邊際生產力必低，因此，每個勞力單位的需要也會少。這是報酬遞減法則之必然的結果。

這一切就好比說，每個工人得到的工資，與他對於其所屬團體的生產物所能加添之數相等，或與他因退出那個團體對其生產物所減少之數相等。找出他的團體沒有他的幫助，而能生產多少，和

他的團體有了他的幫助，而能生產多少。這兩個數目的差額，就是他對於那團體的所值，……一人的所值，在實業界上，是這樣的計算。但是在報酬遞減的普遍法則之下，在同一團體中，與他同做一樣工作的人，與其他要素較，若愈多，則有他與沒有他所發生的差異愈少。反之，在同一團體中，與他所同做一樣工作的人，與其他要素較，若愈少，則有他與沒有他對於總生產物的差異就愈大。

我們暫且不問有許多不同種類的勞力，互相合作（正如一般土地及資本與一般勞力合作一樣）的事實，則前面的理論，可以用下面的表格，使之更確定一點，這表指出以不同人數的工人，在四種生產力不同的農莊上所生產之不同的額數（每一農莊有一百畝，并有適當的資本），為便於計算起見，表上的整數是故意用的整數。在甲田，工人從一人增至二人，則生產物就有四百石的差額，這四百石就是勞力的邊際生產物，而使工人再從二人增至三人，則生產物的差額，僅有三百石。至工人從四人增至五人時，第五個工人對於總收穫所增加的，僅較前四人所生產的多一百石而已。

現在假定，在一定社會中有很多像上表上所載的四種不同等級的農莊，如每個第一級農莊僅有一人，則勞力的邊際生產物為五百石。若第一級農莊中的任何一人放棄他的農莊，則該社會的生產物，會減少五百石。並且沒有人能引誘別人來替他工作而付以少於此數的報價，因為每人都有為

自己而生產這許多的機會。但若多人願來則他們的邊際生產物會減到四百石，因為在他們中必有些人或在第二級的農田上耕種或在第一級的農莊上為工資而工作。不論在那個場合，每人對於社會的生產物之增加，沒有他的時候只多四百石。設人數繼續增加，直至每一甲農莊有兩人以上，每一乙農莊有一人以上的時候，則邊際生產物會降至三百石，因為多餘的人拿第三級的農莊來耕種，或在甲農莊及乙農莊為工資而工作。不論在那個場合，每人對於社會的總收穫之增加，只有三百石。但因一工人不問其來到田間的先後或與他一工人同一樣好，則凡非較好田地的所有者之一切工人，會祇得同一的工資。不問他是第一次移住來的（那時邊際生產物是四百石），與否，在新的情形下，只有三百石是靠他的工作，假使他停止不幹，則社會不過損失那三百石。至今我們還沒有找到能給他較此數為多的方

表 五

在四個生產力不同的一百畝的農莊上，以不同人數的工人耕作所得之總收穫及勞力的邊際生產物（均以石計算）

工人人數	農莊 甲		農莊 乙		農莊 丙		農莊 丁	
	總收穫	邊際生產物	總收穫	邊際生產物	總收穫	邊際生產物	總收穫	邊際生產物
1	500		400		300		200	
2	900	400	700	300	500	200	500	100
3	1200	300	900	200	600	100		
4	1400	200	1000	100				
5	1500	100						



法。依照上表所發揮的討論，工人的人數，可以一直增加下去，到他們的邊際生產物降到二百石或竟至一百石為止。

嚴格底說，即農田所有者自己的工資，也會因工人人數的增加而下降，雖則這個損失可取償於他們的增加地租的增加或他們所得的份數的增加。（這些是由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及統制權而來的）當邊際生產物反努力的工資是三百石的時候，則一個甲農莊的所有者，（舉例來說）自己就停止工作，並且這樣不過使他的所得發生三百石的差別而已。所以他如願意工作，其所得就是那三百石，而他其餘的收入，全是由他的所有權而來的。依那個工資率（即三百石），他可雇用二人或三人，不論在那個場合，他的所得都是三百石。在雇用二人的場合，總收穫是九百石，勞力成本是六百石，在雇用三人的場合，總生產物是一千二百石，勞力成本是九百石，或者，他能雇用兩人，而他自己也加入工作；這樣他可得六百石的收入。所以很明顯的三百石是由於他的勞力，其餘的三百石，是由於他的所有權，不過如人很多使邊際生產物祇為二百石——那就是，在工人之自然的分配上，每一農莊有四個人的時候，則總收穫為一千四百石，總工資為八百石，所剩的六百石，不論所有者他工作與否，為其地租，如他自己也工作，他可再得他的工資。

工人人數依農莊數目為比例之增加，對於工資及地租的影響，可以從下面的表六看出來，這表是由表五擴充出來的。

要很簡單的敘述這種情形，我們假定在一個極小的社會中，四個農田即包括一切的土地，并假定工人是由一個人逐漸的增加上去。第一個人當然是在甲田工作，自沒有地租，至少沒有可與工資分別的地租。如社會有了三個人，則兩個人當然在甲田工作，其餘一個人當然在乙田工作。在這個情形下，邊際生產物與工資，必是每人四百石；甲田會有一百石的地租或每畝一石的地租，而乙田則會完全沒有地租。有了六個人，三人會在甲田工作，二人會在乙田工作，一人會在丙田工作，在這個情形下，三個農莊上的邊際生產物會相同，皆為三百石。甲田會有三百石的地租，乙田會有一百石的地租，丙田會完全沒有地租。如有十個人，則四人會在甲田工作，三人會在乙田工作，二人會在丙田工作，一人會在丁田工作。在這個情形下，邊際生產物會祇有二百石，甲田的地租為六百石，乙田的地租為三百石，丙田的地租為一百石。丁田則全無地租。有了十五個人，則其分配如下：五人在甲田，四人在乙田，三人在丙田，二人在丁田，工資為一百石，地租為一千石，六百石，三百石與一百石。總工資是以工人的人數乘邊際生產物而得；地租是由總生產物中減去總工資而得。這個程序是能倒過來的：即先找

出土地的邊際生產物，次以畝數乘邊際生產物，而求得總地租，再從總生產物中減去總地租而求得工資。這些我們將在後面地租一章裏討論的。

表 六

以不同人數的工人在生產力不同的四個農田上耕種所得之總收穫，勞力的邊際生產物，總工資，及地租（均以石數計算）

工人數	農田甲				農田乙				農田丙				農田丁				
	邊際生產物	總工資	地租	畝租	邊際生產物	總工資	地租	畝租	邊際生產物	總工資	地租	畝租	邊際生產物	總工資	地租	畝租	
1	500	400	800	100	400	700	300	100	300	20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1
2	900	300	900	300	500	200	600	300	500	200	400	100	300	100	200	100	1
3	1200	300	900	300	500	200	600	300	500	200	400	100	300	100	200	100	1
4	1400	200	800	600	6	1000	100	400	600	3	500	200	300	3	200	100	100
5	1500	100	500	1000	10												

這些表把標題更換了，也能適用於工廠或任何其他種企業機關（和適用於農田一樣），因為同樣的法則統制這些機關的工資以及一般社會的工資。這個法則就是任何種勞力的一定單位，在工

業上之估價，是以牠能對於該工業的總生產物所加添的數量為標準，或這一個單位所能生產超過于沒有牠的時候的數量為標準。但因為報酬遞減的法則若同樣類的單位數目，較其他要素（包括他種勞力）比例增加則那個數量減少。反之，若同類的單位數目，較其他一切要素比例減少，則那個數量增加。換句話說，任何一種勞力的工資，都以其邊際生產物來決定；若其供給比其他要素有增加，則邊際生產物減少；若其供給較其他要素有減少時，則其邊際生產物增加。因此，任何特種勞力的工資有賴於其供給，恰與有賴於其需要一樣。我們已知勞力的需要是根據他的邊際生產物，勞力的供給，是依據什麼而決定，尚待說明。勞力是像其他一切要素一樣，必須限制其供給以博取一個價格。

第一，勞力的供給，是兩個因次（DimENSIONS）的數量，而每個因次所受限制之環境，略有不同。勞力的總供給，可以由工人人數的增加而增加，或可以由每個工人之工作密度（intensity）的增加而增加。密度的意義，就是每個工人所費的生產能力的數量。工人的工作時間，是密度中間的一個要素。這就是說，工作時間的延長，或在同一的工作時間，使工作加緊，都可以使密度增加。勞力的供給，可以由每日工作鐘點的減少，而減少，只要工作的速度沒有增加。這種密度的觀念與喬文氏（Товольн）的勞力數量概念多少有點不同（註一）。他以為勞力的數量是時間與密度之積，而他將密

度含在所做的工作之數量中，或含在工作的痛苦 (Painfulness) 之中。勞力的痛苦無疑的，可以限制所施勞力的數量，但以痛苦本身為勞力數量的一部分不見得是有益。並且勞力的痛苦，限制勞力的時間，是和勞力之率（即速度）一樣有效的。總之，把勞力的時間與勞力之率，都當作密度似乎好一點，因為同一原因（即痛苦）限制此二者。工人工作時間長而工作慢，或工作時間短工作快，只要痛苦或犧牲，在兩種情形下是一樣的，則對於工人是毫無軒輊之分。

凡工資問題的探討，如忽略工人人數，是不完全的。若我們設想一個人獨存於是與魯濱孫克羅莎的社會裏，則工人人數問題可以置諸不問，就可專從快樂與痛苦的計算之觀點而討論工資問題了。因為在這裏，沒有分配問題，勞力的報酬純粹是一件生產的事。當我們指出再多的勞力的痛苦會大於由再多的收入所獲得的快樂，工人必會停止工作的時候，則我們可以不必再討論了。但若有別的工人來到那個島上，則新的要素就發生了。勞力報酬的問題，仍為生產問題，不過為情形改變下的生產問題——那就是，工資問題變為一個邊際生產的問題。每一個工人所有的資產，是更有限制，而他有合作與分工之機會。所以人數的增加，發生分配問題，不但在工人與工人之間，而且也在人與其

## 他生產要素之間

在前面已經說過，勞力的密度是受勞力所含之痛苦或犧牲所限制。任何工人在一定時間所做的工作之數量，不是受他的絕對的能力所限制，乃是由疲勞的感覺及工作之他種不快樂的結果所範圍。總犧牲不僅含在疲憊的積極痛苦中，而且含在不能完全享受他的收入之工作禁錮中，以及含在其他一切不快樂的情形中。限制勞力密度的要素，仍然是比較的簡單。但是限制供給的別一因次——即工人的人數——之要素是較複雜，隨各種職業而異。就一般勞力言，供給的這方面去限制的問題，大包括在人口問題中。工業總生產物之屬於勞力的那一部分，與屬於其他要素的部分相較，是人口與天然物產及積聚的資本之關係的問題。但屬於一勞動階級之所得，與其他勞動階級相較，不常是一般的人口問題，乃是各種職業中之人口分配的問題。我們應首先要討論與資本及土地所得相較之一般勞力所得的大問題，為這個問題的入辦法計，我們必先討論人口的一般法則。

這個法則，首由馬爾薩斯 (Malthus) 有系統的研究出來，而從沒有被人根本駁倒過。其要旨，可以簡述如下：

(一) 每種植物及動物之繁殖能力，遠於其生存資料之增加。

(二)人類增加的生理能力，也是很大，如不受任何道德的或社會的抑制，而任其發展，則人口增加不已，至受罪惡或貧困（或兩者）之壓迫，反而減少。是罪惡與貧困為人口再增之一障礙。

(三)由於報酬遞減法則的緣故，較多的人口，所受之供給，在文明與工藝之任何一定狀態之下，不如較少的人口所受供給之充足。

(四)繁殖是人類一種很強的自然本能，除非這個本能被別種動機所牽制，則牠能使人口增加，超過舒適的生存的可能之限度。

(五)雖然，這個自然的本能，是被幾個相反的動機所抵制所阻止，其中較重要的，是對於習俗上消費物的慾望與乎每個家長（或將要做家長的人），對於子女增多即為每一個人所得生活上之必須品，安樂品，和奢侈品之減少的認識。這個動機使人口增加率降在生理上可能的限度以下。

(六)人口的增加，所受這個動機的阻止是怎樣嚴格，就以人民關於所得所認為什麼是他們的幸福上最重要的之觀念為轉移，換句話說，就是以他們的生活程度為標準。當我們已經指出財富的總數，和生產上的可能性時，生活程度即決定人口的增加率。生活程度在決定勞力的供給上所佔之地位，恰與生產貨物的成本在決定牠們的供給上所佔之地位一樣。



生活程度，在技術上，就是個人所認為比較滿足生育本能更重要的其他慾望之數目。凡個人祇有很少的慾望，在生殖本能之前，則他的生活程度必低，凡個人有很多的慾望，在他的生殖本能之前，則他的生活程度必高。一個生活程度低的人，對於他認為比較生育本能更重要的少數慾望，覺得能夠完全滿足時，他通常必會注意家庭。在的繁全社會或社會的大多數中，如平均生活程度是很低，則人口會增加的很快。結果在報酬遞減法則之下，人口中為工資而工作的那一部分人，就會降到僅能維持其低下生活程度的那一點，但平均生活程度如較高，則人口的增加，不會超出工人階級能維持其生活程度的那一點，除非從別的社會，移來了生活程度較低的工人，在這種情形，生活程度低的工人就代替了生活程度高的工人，而使後者移居他處或停止生殖，讓生活程度低的工人佔有了他們的區域，這恰與惡幣驅逐良幣一樣，或與羊趕走牛一樣。所以在私產制度與現代家庭組織之下（此兩者結合使對家庭負責存在的人，負擔維持家庭的責任），生活程度決定勞力之多少，并間接決定工資率。

李加圖根據他自己與其他古典派學者所主張的生產成本價值論，曾詳細的指出勞力的自然價格是由生產工人的成本而決定。「勞力的自然價格，是使工人生存與綿延其種族，而不增不減所

必需之價格。」在他以後的討論中，他對於這種嚴格的說法，曾有不少的改變，而指出這個價格，大都  
是以工人自己所認為必要之數為標準。然而在結論中，他確相信這種趨勢，在長時期中，是使生活程  
度下落到生存的最低限度，雖李加圖的立論形式是較為剛硬，然差不多同樣的意見，為他的前輩（亞丹斯密士也在內）所共有。而馬爾薩斯則與通俗印象相反，是首先澈底的適用生活程度於工資  
問題的一個人。他或者較之任何別人更堅持着，由教育及更自由的環境，來提高工人階級的生活程  
度之可能與重要，以期採用人口上的有效的豫防的抑制。（Ridential check）他與旁的早期經  
濟學者相同，充分的同意于生產成本的工資論；然他對於勞力的生產成本包括在何物上，較之任何  
他人，解釋得較充分，他解釋勞力的生產成本，在事實上，即為工人的生活程度。

如我們限制我們的討論，於無技能的工人的普通階級，則別種貨物的生產成本與工人的生活  
程度是差不多完全一樣的。別種貨物的生產成本對於價格的作用，大都與工人的生活程度對於工  
資的作用相同。

（一）工人生活程度的提高，有由人口生產率的減少而使依任何一定的工資率所供給之勞力  
的數量減少之趨勢；此恰與別種貨物的生產成本的增加會使依任何一定價格所供給的該物之數

量減少相同。

(二)生活程度不變，工資率之漲高，結果能使生產率增高和勞力供給增多，恰與生產成本不變，別種貨物的價格漲高，結果能使該物的生產擴大一樣。

(三)工人自己並不是自覺的去估計生產他的成本，而依此成本定他的勞力的價格。農夫也不是這樣的定他的麥的價格。不論在那一種情形，生產總先於銷售，而銷售者，皆不顧其生產成本而求得其所能得的。但是不論在那種情形，假使銷售者不能得到足以引誘其繼續保持同樣生產率的時，則供給最後必減少，等到價格恢復，足以鼓勵繼續生產時為止。雖則在這兩種情形下活動的動機之性質是十分不同，但是其對於價格的影響則極相似。

(四)我們必須承認生活程度並不是限制工人人數的唯一要素。屬於外面的，即是人類增加的之物理的能力，所定之限制。但經濟人與非經濟的動物之間的重要異點之一，即是人類的生殖，不是開始得像生理上可能的那樣早，而其繼續也不是那樣快。但是在自然對於人類外部的限制以內，尚有很多非經濟的原因，無疑的阻止人口的增殖。為着許多理由，社會反對極早的早婚。有很多別種法律的與社會的抑制，同樣的使人口不能增殖。我們可以同樣公平的說：生產成本，不是限制任何貨物

的供給的唯一要素。每一種貨物，都有自然所加的外部限制，且在許多情形之下，也有法律的與社會的抑制。但是在這些限制之中，生產成本確是活動的。其實，生產成本活動的範圍很廣，使供給決無達到這些外部的限制之時，所以一切其他要素差，不多，都變為沒有作用的。人口的問題，也是如此。經濟上的考慮——即依照現在的程度，對於生存資料缺乏的恐怖——的作用，限制人口於其他要素所定的限制之中；所以這些別種要素差，不多，是沒有作用，而生活程度，就變為限制人口數目之有效的原因。即會我們顧到阻止人口增加之一切其他要素生活程度仍為人口增加上的一個抑制，也是事實。生活程度是對於阻止人口增加的潮流之提防的高度，增加許多。很平凡的吃飯問題，即在婚姻上，一個人也加考慮。假使一人的生活程度所包括的，不祇麵包上的奶油，而且有奶油上的果醬，則他所考慮的吃飯問題，為麵包、奶油及果醬的問題。換句話說，如生活方法的問題，加入他的籌畫之中，則其問題必為依照某種程度的生活問題；而且那個程度的高低之間，就發生很大的差異。

經濟科學的現在趨勢，是把人類當作經濟者，慾望的滿足者，及快樂與痛苦的選擇者來研究。因此，我們可以完全適宜的討論人的家庭慾望與他的別種慾望一樣，而他的這些慾望（家庭慾望）的滿足，為作他的經濟活動的一部分來研究。依照效用遞減及慾望滿足的原理，一個人首先謀得滿

是他最迫切的慾望的物品。但是過了一時，那個慾望已經很滿足，就比他種慾望不迫切。於是這個人的注意力，就會轉到第二個慾望的滿足上，依此可以類推下去。一個人在他謀得奶油之前，大概對於一定數量的麵包必有把握。但當他的經濟情形可以保證他對麵包的慾望的一部分的滿足，則他對於奶油的慾望，比他對加添的一片麵包的慾望來得強。於是他會謀得奶油。同樣的，在他對奶油與麵包的慾望已有一定程度的滿足的擔保，則別種慾望——例如，對果醬的慾望——在指導他的活動上會發生效力。所以當他的經濟狀況繼續改善，有很多的慾望發生於他的水平綫之上，而在指導他的經濟活動上有效力。在慾望的等級表中，他的家庭愛情有其地位，并在他們的適當秩序下，變為有效力。這類特殊慾望在慾望等級表中的地位，就造成所謂生活程度。所以一個高的生活程度，在人口問題中，是指二件事中的一種。牠可以指人民慾望的普通範圍擴大和加深，或指家庭的愛情，

(註一) 變薄弱言，或兼指二者言。就大概言，我們有充足的理由，相信生活程度對於人口數目的增加

(註一) 因為沒有別的好名詞，我們勉強使用「家庭愛情」一名詞，指其廣泛的意義言，即包括使人請婦和求後裔的一切動機。如我們分別動物的情慾和較高的家庭愛情，則我們發現家庭愛情常阻止人口，并非增加人口，因其使父母顧到兒女的將來，并使之不願意冒兒女過多，妨礙其自己的利益之危險。

和對於一般工人的供給是一種很有效力的阻止。

工資畢竟須足以償付生產工人的成本，這確是對的，然工人的生活程度不一定直接的決定工資率。一個生活程度高的工人，不能使其得到高的工資，正與一石生產成本很大的麥，不能使生產者以高價售之一樣。工人的生活程度，與生產麥的成本，只由限制供給的數量而影響工資與麥價。

這個法則在勞力上完全適用之困難，就是增加或減少勞力的總供給所必需之時間的長短，雖則未受僱用的勞力類，對於勞力的供給，可影響很快，然人口變動很慢。但要找到兩種貨物的供給能恰以同等速度而增減，是很困難的。勞力僅是需要與供給彼此適應較慢的那些貨物中之一種極端的情形。然勞力在供給需要有自相適應的趨勢。正如別的貨物一樣。但在工資，還有一件事實影響這個供求之適應。工資率的變動，對於人口影響很慢，所以在工人供給的變動使工資回到從前的水平線以前，工人的生活程度本身或已變動了。「工資鐵律」的嚴酷，是被下述的事實，大大減輕。即自由社會，尤其是在教育普及的國家，生活程度的提高，比其低落還容易。自由的趨勢，是鼓勵向上與宏願，而教育之不可避免的的結果是，擴大人類的知識和啓發新的慾望。馬爾薩斯主義之本來的樂觀思想，若適當的了解了，即發生在這裏。為這個目的，馬爾薩斯變成了一個提倡自由的制度及政治的

平等，來扶助工人階級的自尊心、尊嚴，和節儉的發展的人。他以不願將來的習慣及其他無產階級的惡德，歸咎於「專制、壓迫、和愚蠢。」至提議勞工問題之最後的解決在自由的環境、教育、與文化各方面，則不只為一個預言而已。

雖則工人通常得到與他那種勞力的邊際生產物就相等物之法則，是很普遍的應用，然而我們發現就無技能的工人而論，其邊際生產物，一部分是由這類工人的人數來決定，而他們的人數，又是由他們的生活程度來決定。我們還須討論，何種別的要素限制那些邊際生產力和工資都高的職業上之工人人數，既然工人可以有時由一種職業轉到別種職業，則在報酬較多的職業，除了生活程度之外，必有別種原因限制這些職業中的人數。

各種職業上的各種工資的原因之討論中，太嚴格的守着生產成本的工資論之最不幸的結果，見於斯密亞丹士定下一個原則：勞力與資本的各種用字之利害的全體，在同一地方，必完全相等或繼續的趨放相等，在比隣，設有種職業較之其他的，多少有利，則許多人將聚集在這種職業中，而許多人會脫離別的職業，於是其利益不久會回到別的職業之水平綫上。在他敘述「使有些職業有小的

註一 *Wealth of Nations* (Rogers ed.), Vol. I, P. 108 *et s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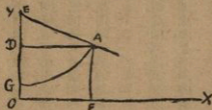
金錢上的利益，并抵銷別的職業上之大的利益」的重要情形之中，他舉出必須付託於行使信託的人之大小信託心。」這裏含着以信任自己爲利之驚人的意義。這是很明顯的適用生產成本說過甚而且，在他所說的其他情形，他假定有技能的與無技能的職業間，工資的不同，是完全由於學習時費用的差異。但是在許多地方，工資的差異，遠出於學習費用上的差異的比例之外。這與根據土地改良的成本的差異，以計算地產租金上的差異，一樣容易。在勞力，我們必須計算其先天的與遺傳的差異，恰與我們計算地租，必須考量地位上的差異與「土壤之原有的與不可毀滅的能力」一樣。

任何類勞力的邊際生產力，決定該類的工資率。但限制供給的原因，是隨勞力的種類與性質而異。一直到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限制無技能的勞力的原因。我們若討論有技能的與專門的勞力，我們就會發現有幾個新的成分加入。有某幾種形式的才能，是很特殊的，例外的，增減其供給，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似乎自然加以限制，具有這種特質的享受一種絕對的獨占，正與阻鐵或聖母馬利亞畫像 (Sistine Madonna) 的佔有者一樣。還有別的各种能力，可以多少訓練出來的。在多數有技能的職業，常人祇要學得久而細心，都可以訓練得嫻熟的。但各人因爲天賦的才能不同，在一定有技能的職業中，所學得嫻熟的費用不同。加入該職業的有多少人，就看多少人認從事該職業於他們自己有

利這是一種趨勢。但若那些最適於該職業的人，已加入該職業了，則後來的人，必須費很多的預備。最後，最適於該職業的工作的人，學習之所費是會與他將來所能賺得的一樣多，至此，則那種勞力的供給就會停止；而其工資率會由邊際工人之生產力和費用來衡量。凡學習那工作所費的成本，少於邊際工人之所費者，就享受一種剩餘，好比人的能力之租金。註一

通常所謂優秀的才能或天才，是須說明的。這可指使用絕對的大量生產能力之才能言，或指種稀少才能的佔有言（因其稀少，所以在市場上可以博取高價）。這個區別是有點重要。若二人從事於完全不同的職業，則決定那一個使用較大數量的生產能力，或那一個的絕對生產力是較大，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一件事。若我們比較兩個砌磚匠，而找道一個每日可以砌三千塊磚，他一個每日祇能砌二千塊磚，則我們可以很妥當的說：頭一個砌磚者之絕對的生產能力較大。但若我們以一個砌匠

註一這種可以用下圖來說明。以  $ox$  線計算工人的數目，以  $oy$  線表示生產力， $EA$  線代表生產力的遞減， $GA$  線代表繼續加入的工人之遞增的成本，在這種場合，供給以  $OF$  線來衡量，工資率以  $OD$  來衡量人的租金的總數以  $GDA$ ，來衡量



與一個銀行出納員相比較，那我們就沒有可以作相同比較的資料。我們不能斷然說：出納員的工作是較砌匠絕對的更生產的事實上或許不是這樣，設出納員的工資多於砌匠，這不是由於任何絕對的優秀的能力，乃是因為這一種能力是沒有那一種能力多而已。如首飾匠的工資較烘麵包者為佳，其理由與一盎司銀子的賣價高於一盎司麵包的賣價的理由一樣。這不是因為銀子的絕對對效用大，乃是由其稀少的差異，其邊際效用較大。

總而言之，勞力的邊際生產力是在一切工資的決定上所共有之要素，生活程度及勞力的痛苦，是限制一般勞力供給之有效的原因；在有技能的職業上學得嫻熟的邊際成本，是限制特種有技能的勞力的供給之有效的原因，有人的能力之租金，與土地的租金一樣。

## 參 考 書

T. R. Malthus,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 IV.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 of Economics* Book VI, chapters, III, V.

F. W. Taussig, *Wages and Capital* IV-V

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apters XI-XIV

## 第五章 地租

勞力與土地是原始的或首要的生產要素，資本則爲此二者所生產的次要的要素，而用以助勞力與土地再生產的工作。土地之一特點，就是牠的擴充性大於他種財富。在我們現代財產法律之下，這種性質，給土地的所有者統轄那些祇有自然所能供給之生產勞力及可要的物品，而這些生產勞力和物品，是散播在廣大的空間，只有與地面的面積同用時才可利用。這些包括陽光與熱力，雨量，以及空氣本身，至於礦產，土壤，與風景等更不待言。這些東西的存在，都是很多，——其中一部分有如此之多，一與土地脫離，就沒有價值；但要利用他們時，地面是不可或缺的，且地面是這樣的有限制——在世界上海幾部分，地面與其需要比，是極有限制，所以地面得極高的代價。這些生產勞力，其實就

是土地的部分，爲自然所散在地面上的附屬物。

雖然，自然沒有把這些生產勢力，絕對的公平分配於地球的全部面積上，有些部分是較其他的多些。在每個已經開拓的社會，地位也變爲決定各種地面的優劣上之一個很重要的原素。所以土地性質的問題，以許多的要素爲標準，而這些要素都對於土地所產生的生產物之價值（自以耕作或利用土地的成本爲比例）多少有影響。生產物或爲農業品，或爲礦產品，或爲製造品。於是接近市場和運輸的低廉，在決定土地的品質上，是和土壤或氣候，有同等的重要。

我們很容易去描摹一個社會，或許不難找到的，在那裏，土地是如此之多，完全不當做生產要素看待，而與大部分地方的空氣，及海洋中的水一樣，都放在自由貨物中。但不久在這個社會的發達中，兩件事會發生：第一，最豐腴底土地會被人使用，只要大家知道那些土地是最豐腴的；於是增加的人口，祇能利用次等的土地。第二，要供給人民的日增的慾望，那些最豐腴的土地的耕種，會超過報酬遞減法則開始實現的那一點。在沒有達到這個時期以前，土地是不會當作經濟要素看待，而且無須很經濟的去使用牠。所以只要尚有同樣優良而沒有使用之不費代價的土地，則那些土地都沒有能夠博取一個價格的。

除了用作公園、娛樂場所、住宅及其他同樣目的的土地外，任何一畝土地，像任何其他要素一樣，其爲人所需要，只因爲地能夠增加一人的所得。——即是因爲牠所產生的收入，超過用牠的成本。但用牠的成本，不外耕種上所用的勞力與資本能在他處所生產之額。若用資本與勞力的其他機會很少，而這些機會之可能的收入又不多，則從別種事業中，退出資本與勞力而用之於土地，是沒有什麼犧牲的。牠們在這塊土地上所能生產超過於用在他處所生產之額即是牠們所有者添加的所得，而這種所得，是由於土地之使用。但若資本與勞力之使用，有很多和很好的機會，而其收入也很大，則從別種事業中退出資本與勞力，而用之於土地，犧牲就很大；祇有牠們在一定土地上所能生產超過牠們在別種事業所生產之剩餘，才可當做土地的獲得或當做一人使用土地的所得之新增的，土地爲人所需要，早已說過，就是因爲牠有這種剩餘的緣故。

若一人帶着一定數量的勞力與資本，爲他人工作，每年能得一千元，這是因爲他與他的資本，能對於某一工業機關的生產物，增加一千元。若他把他的勞力與資本用在某一塊土地能生產的總收穫，是僅值一千元，則那塊土地對他是一文不值，但若那塊土地每年能生產一千二百元，則那塊土地對於他每年就約值二百元，然若情形變更，他與他的資本在別處每年祇能賺八百元，於是，他能生產

一千元的收穫，所用之土地，就對他約年值二百元；而他能生產一千二百元收穫的土地，每年就會值四百元。這些二百元或四百元的數目就是他所必認為由於那塊土地之使用而來而以他其餘的總所得，由於他的勞力與資本而來。

除非最優良底土地已經都被他人取用，且被耕種到報酬遞減點以外，沒有特定的一畝地，或特定的一塊地能對於一人的所得，增加得比他沒有牠的時候之所得多。即牠對於社會的總生產物，也不能增加一點。只要還有同一等級而未被人用的別的土地，則沒有那特定的一畝之生產額，能與有那特定的一畝時一樣多。只要最佳底土地，沒有耕到報酬遞減點開始的那樣集約的程度，則拋棄一部分土地不用，而將所有的勞力與資本，用在其餘底耕種的土地上，則社會的總生產物是沒有減少的。倘使任何一部分土地拋棄不用，則如前用在這拋棄底土地上的勞力與資本，能用在其他已經耕種的土地上，而增加其生產物，使之與從前用在拋棄的土地上的所得一樣多，甚或多一點，這種勞力與資本或能移到別的沒有為人使用而地質一樣優良的土地上去，而在這土地上所能生產的額是與從前一樣的多。是社會的總生產物不會因那塊土地之使用或放棄而受影響。

但當一切最優良的土地都被使用了，且其耕種已超過報酬遞減開始的那一點，則每一畝這種



土地對於社會都是很重要的。假使有一畝土地，拋棄不用則在這一畝上耕種所用的勞力與資本，必用在其他同樣等級的土地上，增加耕種的密度，而在報酬遞減法則之下，僅能獲得較少的生產物，這種勞力與資本用在那些次優等的土地上則生產不能與以前用在最佳土地上的生產一樣多，所以那一畝土地的拋棄，是減少社會上的生產額，所減少之款，即爲此畝土地之生產額與同樣勞力資本他種在土地所能生產的額之差額。這就可以衡量最佳土地的邊際生產力，而其邊際生產物，就可決定任何人願意支付使用牠的數目了。

在前章，我們知道任何那種勞力的工資，是以其邊際生產物爲標準。所謂邊際生產物，即——是任何一定單位由參與或停止工作所能加添或減少社會生產物的數量。這個數量，是依這種單位的數目（與一切其他要素相較）而變動。同樣的法則，適用於土地的地租。我們可暫作一個極端的假定：設在某一個社會中，一切土地都是屬於絕對相同的等級，而其地位的差異爲肥度的差異或其他利益的補足，而這土地又很多。在這種狀態之下，無須把任何一塊土地，耕種到報酬遞減點以外，耕種者會甯願補充其耕種到旁的土地上去。在這些情形之下，土地的邊際生產力是零。不論那一塊土地的棄廢不用，都能不發生損失，因爲勞力與資本可以使用在旁的同樣優良的土地上，而社會的總

收穫，毫不受損失的。但若土地的數量是很有限制的，必須耕種到報酬遞減點以外，才能供給對於生產物的需要，則每一畝地都變爲很重要。若廢棄不耕，則像前面所說，原來耕種這畝土地的勞力與資本，必用在其餘土地上面，更增加而耕種的密度和減少社會的生產額。土地愈稀少，則任何一畝或一塊土地之拋棄不用，使全部總生產物的減少愈大。

參攷前章的第五及第六表，我們假定社會上的土地，都是屬於第一級的，而且土地不多，所以每百畝農莊，必須有兩個人耕種。於是每塊農莊的生產物是九百石，而勞力的邊際生產物是每人四百石。但若有一個農莊廢棄不耕，則耕種這個農莊的兩個工人，必在其他的土地上找工，或者他們的工，分散在很多的農莊中。在這些情形之下，他們對於其他土地的生產物，決不能增加到八百石以上，理論上，還要少一點。因此，社會的總生產物，就要有一百石以上的純損失。但若人很多而農莊很少，每個農莊必用三個人來耕種，則每個農莊所生產的總數，會有一千二百石，而勞力的邊際生產物，是每人三百石。假若一個農莊廢棄不耕，則這三個工人就必在旁的農莊上工作，而他們所能增加的數量，尚不及九百石。在這個情形，一個農莊之放棄，會使社會發生三百石以上的純損失。所以每個農莊所僱用的勞力愈多，而其邊際生產力愈低，則任何農莊的廢棄所發生的純損失就愈大。

有時候，有人說地租是由於各種土地生產力的差異。<sup>註一</sup>雖然，這種說法，是對於安特生 (ANDERSON) 及李加圖所創地租學說之不適當的解釋，他們二人確曾正確的假定：在任何實際社會，已經耕種的土地之生產力，是有很大的差異，而這些差異，照他們說，是與地租數目的決定有關係的。例如某一塊土地的地租，尋常是決不能超過在這塊土地上所能生產的額與同樣勞力資本用在已經耕種的最壞土地或用在無須代價的最壞土地所能生產的額之差異。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地租是由於這種差異而來。除非我們對於這句話，作為如下的解釋即任何社會的土地，不論怎樣多和怎樣肥，只要有些土地是比較優良，其供給有限，不能完全滿足需要，則這種比較優良的土地之使用，必有地租。很明顯的，地租並不是由於這種差異而來；如說沒有那種差異（就是土地都是屬於同樣等級的），就沒有地租可言，那當然是不對的。

上面說過如這種同等級的土地是很有限制的，為供給對於物品的需計，必須耕種到報酬遞減點以外，則這一切土地，都能博取地租。因此，我們若說地租是由於較優土地的稀少，還比較正確點；因為稀少會發生地租，不論有無次等的土地。

註一 (Walker's) 'Political Economy, advanced Course' rd Ed N, Y, 1888, P, 197.

但若有尚未墾殖的次等土地，且若生產物的需要略增，或時用的勞力與資本略增其中有一部分是值得耕種的，則有些較次的土地會被使用，而較佳土地上的壓迫會因此減少。這樣能夠減少較佳土地的地租，否則這種土地的地租不會低。若僅從供給需要的法則的觀點看，必會把次等土地看做優良土地的一部份替代物，幫助滿足同一需要而因此減少土地的稀少。

在上面所假定的社會，我們可當做是一個島國，其外面是沒有土地的，而島內所有的土地，都是屬於同一等級。當人口增加，土地必被更集約的耕種，而生產技術沒有新的進步，則勞力的邊際生產力必愈低。而這樣，像前面所指出，能使土地的邊際生產力愈高。但若在附近發現了一個新大陸，其中有各種不同等級的土地，而其中一部分，祇比那個島上的土地稍次一點，則增加的勞力供給之一部分，可以立刻移轉到那些新土地上，而人口生存資料的一部分，就可以仰供於此。這會減低該島上耕種的烈度，而增加其勞力的邊際生產物，或最少阻止其下降並且減低土地之邊際生產力。在這裏，各種土地的生產力上的差異之存在，非但不是地租發生的原因，而竟能減低地租，或至少阻止其增加。

再參看前章的第五及第六兩表：假使土地都是與甲農莊同一等級的，且每一個農莊都三個工人，則勞力的邊際生產物，會是每人三百石，土地的邊際生產物，會是三百石。每農莊但若與乙農莊同

一等級的土地是很多的，則從每一甲農莊上移一個人到乙農莊上去，能將勞力的邊際生產力提高到每人四百石，並將甲農莊的邊際生產物，減到一百石。乙農莊簡直沒有邊際效用而言。但我們可以假定；在一個社會，同一等級或不同等級的土地，都有固定的畝數。在這種情形，土地生產力的差異，會減低勞力的邊際生產力和提高上等土地的邊際生產力（若土地都是上等，則其邊際生產力不能如此的高）。這也能以第五第六兩表來說明。若土地都是甲等，且每一農莊有兩個工人，則勞力的邊際生產物，會是四百石，土地的邊際生產物會是每農莊一百石。但若農莊的數目一樣，而其中一半是乙種等級的，則每一乙農莊上的第二個人仍舊可以繼續在那裏工作，不過他的邊際生產物，會祇有三百石，或者他可以加入甲種農莊而做第三個工人，則他的邊際生產物亦僅祇三百石，這個三百石，就為一切人工資率的標準，而甲種土地的邊際生產物也會因此增加到每農莊三百石。

第五表及第六表之構造，是假定各種數量的勞力，用在固定數量的土地上。這二個要素的比例，是很容易變動的。我們可以假定固定數量的勞力，和變動數量的土地。雖在實際生活上，增減社會的土地數量，是不像增減資本及勞力的數量一樣容易，然在任何工業機關，或在任何整個的工業，却是很容易的。而且在整個社會，實際使用的土地數量，是隨時稍有變動，因為有時把某些地面放棄不耕，

而以後則又復耕種之。這種變動，足能使社會測驗土地的邊際生產力。我們可以假定固定數量的勞力用在變動數量的土地上，而編成一個表格，我們就能表示求得土地邊際生產力的方法，這是與前章求得勞力的邊際生產力的方法一樣。於是決定勞力的工資之方法，是與先前決定地租的方法一樣的。——就是從總生產物中減去總地租。這就是將第六表的方法反過來，若土地與勞力的性質，是與以前所假定的一樣，則這種方法應該有相似的結果。第七表就是這種方法的試圖，雖則因為求簡單的缘故，祇限於甲種農莊所代表的那一個等級的土地，然這表是與第六表一樣，也由第五表演化而成的。

## 第七表

由五人耕種的變動畝數之總生產物及邊際生產物。（此表勞力與土地之比例，是和第五表上的甲種農莊一樣）

畝 數
總生產物
每次減去的畝數
因每次土地減少所減去的生產物之石數
每畝的邊際生產物
總地租
總工資
每一工人之工資

500	2500	250	250	1	250	2500	400
250	2250	225	225	2	500	1250	200
166 $\frac{2}{3}$	2000	166 $\frac{2}{3}$	166 $\frac{2}{3}$	3	750	1000	300
125	1750	125	125	4	1000	600	150
100	1500	100	100	5	1250	500	100

這表假定五個工人的固定數目，而以甲種農莊那一等級的土地五百畝作起點。這就產生第五表開始時的勞力與土地之比例。不問大規模生產的經濟上可能的差異，五個人在五百畝田上，應當生產五倍於一個人在一百畝上的數目。於是，此種較大結合的生產物，估計為二千五百石。資本是與以前一樣，隨土地而變動，或作為農莊的一部分，因此，可以置之不問。我們若將土地的數量變為二百五十畝，則土地與勞力的比例，就會和前表兩個人在一百畝土地上耕種時一樣（ $1:250::2:100$ ）並且生產應當比例的增加，成為二千二百五十石（ $2:500::1:250$ ）。既然五個人在五百畝上，生產二千五百石，而同樣的人數在二百五十畝上，生產二千二百五十石，是減少二百五十畝，就減少二百五十石的生產物。這個數目，必須歸於二百五十畝土地的生產，可以決定五個人對於那二百五十畝土地的使用所能支付之數目，即每畝的租金為一石。既然土地都是屬於同一等級，而每畝土地都是一樣的優良，這每畝一石，也就是他們對於其他的二百五十畝所願付之租金。所以他們的總地租是



二百五十石，而工資總數有二千石，或每人四百石。

若再將畝數減至一百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畝，則土地與勞力間之比例，就會和前表三個人在一百畝上耕種時一樣（ $5:166\frac{2}{3}:3:100$ ）。既然三個人在一百畝上，能生產一千二百石，五個人在一百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畝上，應該生產二千石（ $3:1300::5:3000$ ）。在這個情形，再減少八十三又三分之一畝，會減少二百五十石，或每畝三石。這就是五個工人所能支付使用土地的數目，而不願減少耕種的畝數，或在減少以後再去得較多的田畝。其他一百六十六又三分之一畝的地租，亦在這個時候由這個數目決定，是總地租為五百石而剩下的一千五百石做工資，即是每人三百石。作所以這個表像第五第六兩表一樣，是以五人在一百畝上耕種，生產一千五百石的總收穫，作為終結而每次畝數的減少，使生產數量減少。在每種情形，生產物的減少，是由於土地數量的減少，由此我們可以用邏輯學者所謂「差異律」(The method of difference)來決定土地之實際生產物（經濟學家通常都稱之謂邊際生產物），而以各種「同意律」(The method of agreement)來決定工資。在第六表上，我們用「差異律」決定工資，用「同意律」決定地租（註一）。

第六表和第七表，解釋決定分配上任何要素應得的部分之兩個方法。一個是由變動牠的數量，

而求出牠的邊際生產物，并以生產物數量的變動，是由於該要素的變動所致，我們有許多理由可以相信這是估計對於增減的那個要素的數量所能付之金額，其他一個方法，是先求得別的要素的邊際生產力，并從此決定牠們的總收入。從總生產物中減去別的要素的總收入以後，所餘剩的，就是該要素的應得部分。雖然，這兩個方法是否能得同一底結果，<sup>註二</sup>曾有人懷疑的，但是將這兩個表（或者把不論那兩個能代表報酬遞減法則的表格）比較一下，就足以消滅這種疑惑，因為兩個表的結果是相同，不論是用於決定那一個的應得部分。

這兩個表都能明晰的表示連帶需要法則應用於勞力及土地上的情形。這兩個表也約能指出一種要素供給上的增加（若其他的情形不變），能使同牠在生產上合作的其他要素的需要和價格增加。對於任何要素的需要，是根據牠的邊際生產物，凡增加牠的邊際生產物的事物，就增加牠的

註一 C.J.S. Mill, *System of Logic*, Book III, Chap. VIII.

註二 Mr. R. S. Palau 在他的「篇文章」(C. J. B. Clark's Formulas of Wages and Inter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March 1901) 上說：這兩個方法的結果并不相同。但 Clark 所用的是

圖解，不是表格。在圖解上，這種一致的情形看不出來。

需要這個法則，不但能應用於勞力與土地，也可適用於資本。

地租是由於土地的生產力而發生的一句話，並不是說地租是由地主的生產力而發生的。地主的所得，固包含土地的地租，然可以（或有時竟這樣）不由他們對於社會上或工業上做點任何有用的工作而可取得的。雖然，他們可以做的有用的工作，而因此使他們的所得，超過其土地的地租以上，例如他們可以耕種他們自己的土地，或做點其他有用的工作，如地產的管理，或者他們可以把勞力與資本，用在改良他們的土地上面。不論在那種情形，他們都在土地的地租以外多獲一點收入，雖則這個多的收入在形式上與地租沒有分別。如果地主祇不過是收受地租的人，則他們就是純粹的寄生蟲，收受他人的工業的生產物之一部分，而自己並沒有予以贊助。（除非讓別人使用他們自己的土地，可以看做他們對於生產工作上的幫助。）但他們既不會創造土地，祇因社會法律的許可，而成爲土地的所有者，即當他們讓別人使用他們自己的土地，還是不能視爲他們對於社會的貢獻。

雖然，地主的職務，也不是完全不生利的，除非他濫用權力或不能實行這種權力的責任。那些使用非自己所有的土地的人是很明顯的濫用土地的富源，祇顧一時的利益，而不問土地的永久價值。他們必受那些關心較切的人的監視，或受租用土地的契約上的限制，俾免土地的毀損必定有人去

負擔防禦這種剝削土地的趨勢之責任，而且祇有兩個方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其一是由政府統制土地與釐訂其使用規則用較普通的法律，規定農田收穫的輪次和肥料的使用法，及規定城市土地的挖掘和建築。其他一個方法，是將土地歸諸私人所有，相信他們的自私心和對其家庭幸福的注意，會促起他們留意保存土壤的能力。大概言之，第二個辦法，是已經證明成功尤其在農業所用的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對於節儉與先見的經濟德行上，是有很大的鼓勵的效果。財產的魔力，變沙土為黃金。

土地私有制度的結果，有好有壞，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會涉及政治學與社會學太多。然我們可以說，這種制度是使社會比沒有這種制度的時候安定得多，因為地主是為人共知的一種保守階級。時，這種制度可以使土地的管理，較之任何政府機關（政府機關定以適當的阻止土地的濫用）同的管理，得到更大的伸縮性與適應性。而且任何國家的人口若大部分是地主，則抵禦海外的力量，或比他種人口大；但這是不無可疑，即是確的，這也日趨於不重要了。最後，私有制度有助於閑暇階級的發展，這種階級，依其使用閑暇的方法，或為善德，或為罪惡。我們僅須指出，文明的大部分藝術和美德，以及大多數的罪惡之養成，都是因為有人對於購得其日常麵包外，還有時間，想到別的事情。

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重在地租的性質，地租發生的原因，和決定地租數目的法則。關於第一個問

題，我們找出地租是從原始的及自然的生產要素之所有權而發生的一種所得。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找出地租是因為那個要素的稀少而發生的。關於第三個問題，我們找出地租的數目，是由土地的生產力和稀少之連帶作用而決定的；在每一個單獨的情形，地租數目，是由那塊特殊土地的使用對於生產物（沒有那塊地，這生產物也是有的）所添加的額而決定的，而這個額的本身，又是由那種等級的土地的數目（與在生產工作上和土地合作的其他要素相較）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就是由那種等級的土地的邊際生產力而決定的。這祇不過說明古典的地租法則的另一個方法。所謂古典的地租法則即是任何一塊土地的地租，是那塊土地的生產額，超過同樣資本勞力，用在已經耕種的最壞的土地上的生產額之差額；因為這個差額，是衡量那塊土地對於社會的生產物所添加的額（即超過了沒有牠的時候的額）之一種方法。

有時有人說，地租不加於生產物的價格以內；其理由是：即地主豁免了地租，佃戶就以那些錢放入自己的囊袋中，不會減低其生產物的價格。貨物的價格，是由供給與需要而決定，地租的豁免，對於供給與需要，都沒有影響。這既不能減少消費者的人數，也不會減少他們慾望的強度，或他們平均的收入。這也不能增加生產物的供給所由增加之資本，土地與勞力，也不使其中任何一個要素工作加

緊。但這並不能構成地租與分配上其他要素的所得之明顯的區別，因為上面所說關於地租豁免之後的結果（或無結果），也可由工人的工資之豁免，或資本家的利息之豁免而證明的。不論在那一種情形，僱主都可以其利得全入私囊，仍照市場的情形，繼續發賣，與以前一樣。在這種情形，整個市場不因此而受影響，正和不因地租豁免而受影響一樣；雖則因為各種消費階級購買力的更改，而各種貨物的比較價值確有變動。工資的豁免，不能增加已有的勞力數量，所以不能增加生產物的供給。

雖然，在一種意義，工資是加入生產物的價格，而地租則不然。工人是必由對於他們有利益的條件之提供，方能被勸誘而工作，但土地則不然。地主或須加以勸誘這是真的，但若沒有地主，還會有土地，然若沒有工人，就沒有勞力了。勞力不能與工人分開的，而土地則可與地主分開。因此，關於勞力，就有下列三個命題。（1）想有生產，就必有勞力。（2）要有勞力，就必有工資以勸誘人們工作，而能使他們這樣去做，否則，就會沒有勞力，沒有生產。（3）因此，要得到貨物的生產，工資是必需的。——換句話說，工資是生產成本中的必要部分。既然生產成本是決定生產物的供給的重要原素，而供給又為決定生產物的價格的一個原素，則可以看出：工資在價格訂定的步驟中，是一個重要而必需的部分。

很明顯的，第二個及這第三個命題，是不能適用於地租的。要有土地，不一定要有人得地租，所以

要有生產，不必要有地租。地租完全是生產的結果，而不是原因；然工資既為生產的結果，亦為其原因。工資之為生產的原因，是因為工資與地租不同，是獲得一個生產條件的方法。工資和地租一樣，是生產的結果，因為工資的支付，以有生產為條件。所以地租，不像工資，不是生產成本中的必要部分。在禁止個人收受工作的報酬之制度下，決沒有人做工的，或者有一小部分工作被人當作遊戲做了。但在禁止個人收受使用土地的酬報之制度下，除非在少數比較不重要的情形，土地是「做」的以外，土地的數量會仍與現在一樣多。即令承認有些土地是「做」的，地租與工資間程度上的差異是很大，而無可比較的。

禁止工資，或把工資充作公用的公共政策，是一種自殺政策，因為這個政策會立刻停止生產；然把地租充作公用的政策，就不是自殺的，因為若只提取純粹經濟的地租，而不拿屬於勞力，先見，或企業的那部分地租則毫不會影響生產。雖則這個政策或會發生別的不好結果這就是區別地租與他種所得的形式之最重要的理由。一種純粹學校式的討論，是可以不問這種區別的存在，任意去說，明地租；但我們經濟學的研究不論變為怎樣嚴格分析的，甚或數學的，我們不要忘記這些研究，祇有在公共政策問題上有貢獻，才有價值。剛纔所說的區別，是對於關係租稅的幾個重要問題有貢獻的。



那些用作娛樂場所與住宅的土地的地租，是無需像先前所說的作生產用的土地那樣嚴密的分析。這類土地，在價值法則上看來，是與普通消費物品沒有什麼不同。牠們直接供給效用，而第一章中所述的邊際效用法則，決定他們的價值。凡對使用這類土地所支付的數目，即是牠們對於使用者所供給的效用的流動之價格；而這些效用，是這類土地的增多而遞減，因為他們所滿足的欲望，已有相對的壓足。所以我們對於這類土地無須討論，只須說明這類土地和他們的效用，是受第一章中所講適用於其他消費貨物之價值與價格的普通法則所決定。

決定土地供給的要素，是比較的簡單，毋須像對於勞力及資本的供給那樣完密的解釋。自然對於在何一時代人，固定了地球的土地供給，人們很難增減牠。影響地面的地質的變動，與短促的人生相較，是很慢，所以人們從他們的現在經濟立場看來，是必把這種變動看做不存在，但任何人口，能把較大的地面，供他們自己的使用。人民可以把他們自己散布在較廣的面積上，或者他們可以建設運輸統系及交通路線，使他們能從較廣的面積上，採集生存的資料。而限制他們於佔空間較少的職業。二、雖然這兩種方法或會犧牲其他的人口或種族，且都不能為增加世界的土地供給之有效的方法。再者，我們可以發現新方法，如由集約的耕種和高屋的建築而節省空間但這祇是減少土地的需要。

的方法，而不是增加土地供給的方法。最後，有些小的面積，可以從海洋、沙漠、沼澤中開拓出來，這種可以當作土地供給的實際的增加，但這些增加是很小，除在像荷蘭這種國家以外，不能大有影響於土地的市場。於是我們的結論可以這樣說，土地是一個由自然而非由人力定其供給之要素。

## 參 考 書

- David Ricardo,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s II-III,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 of Economics*, Book VI, Chapter IX-X,  
J. H. Hollander, *The Concept of Marginal R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IX P. 175 *Class*  
F. A. Fetter, *The passing of the old Rent Concep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01,

## 第六章 利息

現在我們要討論分配論中最困難而最易忽略的問題，即是利息的性質及其原因；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必須慢慢的進行。我們首先可以解釋利息為資本給於其所有者的一種所得，不問所有者貸其資本與他人，或用之於其自己的企業上。這種所得之來源，有三種形式，第一這種所得可為對於的一般財富基金的借款之支付。這類借款的形式，通常為貨幣或貨幣的替代物，如信用的工具是。不論在那一種形式，借款人將其所借之物，去交換別的貨物，而這些別的貨物，才是告貸的真正的目的物；從借款人的觀點看來，貨幣所具的性質，是像亞里士多德所說的，祇是對於社會所有的財富的一般基金，取得一份的權利。第二資本家的所得，可以從幾種特殊形式的資本，如房屋與機器等

的貸出而來，第三，這種所得可由資本用在資本家自己的企業上而來。

在通俗的用語，祇有第一種形式的資本家的所得，通叫做利息。第二種或稱之為租金或稱之為利息；第三種或稱之為利潤，或稱之為利息。但因為牠們都是從資本的所有權產生的，所以經濟學家通以一個名詞稱之，并已採擇利息這個名詞了。將租金一詞，以名那由土地的所有權而發生的所得，將利潤一詞，留以名那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但通常關係獨立的企業者的特種功用之所得，並非以之稱那關係土地或資本的功用之所得。

但若我們把利息的意義照這樣的擴充，我們必須留意，不可使之包括太多。在金錢或一般資本基金的出借，祇有那償付債主的數目超過其借出時的數目之差額，稱為利息。換句話說，利息就是資本主所得超過其保存資本供給所必需的數目之差額。在金錢借貸，這點在市場的習慣上分別得很清楚，市場稱一部分為利息，稱其他那一部分為本錢。但在他特種形式的資本的借貸，和在資本主使用其資本時，就沒有這個分別。資本主取得的所得，是一個沒有分開的總數，他必用他自己的決斷，去修補資本或保全其資本的供給。然在邏輯上，祇有其總所得超過為這種目的所必須的數目之餘額，才能嚴格的稱為利息。這個總所得，是與採礦的租金有點相似，一部分用以報價因礦產的採取所能

生礦山之毀，損其餘的，才真是租金或利息。雖則礦山的價值不能保持完整，然礦山的所有者，假若要想保持其財富數量的完整，必須以其所收到的錢，購買其他生產的財富。

既然，利息祇不過當資本的總所得多，於彌補資本或保持其供給完整的時候纔存在，則利息問題完全的解釋，必能解答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爲什麼資本給牠的所有者以所得？第二，爲什麼這個所得要多于足夠保持資本供給的完整，或毀滅時（或散失的）的彌補之數目？第二個問題是真正的利息問題，但我們不回答第一個問題，就不能回答第二個問題。我們若說：資本給牠的所有者賺得兩種所得總數，第一，爲彌補牠本身的總數，一爲給資本家的額外報償，也並非是很不正確。這兩個總數，都應該說明的，但第二個數目，是利息問題最後所集中之點。

第一，爲什麼資本爲其所有者賺得任何種類的所得？

資本是生產的這句話，常有人懷疑，但沒有人會否認生產的工具和其他原料，爲有用的；然而這兩個命題，若正確的了解了，意思恰恰相同。資本所包含的，最主要的，是生產的工具與其他原料，而這些東西，祇有在牠們對於社會的生產物有所加添的時候，纔爲有用。先求出不要任何特種工具或機器時所能生產的數量，再求出用了牠的時候所能生產的數量；這兩者間的差異，就是牠的生產力之

衡量。這也是牠的用途之唯一衡量，因為牠祇有在生產上纔有用。而且這也是勞力或任何其他要素生產力所由決定之唯一方法。

但我們可以立即知道：這不是說一般勞力或一般資本的生產力的決定，是將全部勞力或全部資本從工業中退出，而將生產物的減少，完全歸於該所退出的那要素我們已指出好幾次，市場所交易的，不是一般的物品，乃是特種貨物或生產要素的特種單位。對於這個基本事實之忽略，是在有些分配問題的討論上錯誤的推理之來由。將全部勞力從工業中退出，當然會消滅全部生產物。這是那「祇有勞力是生產的」主張之基礎。據說：若沒有勞力，就沒有生產物，資本除非為勞力所指導，是絕對不能生利的。假若這種說法能證明勞力是全部生產物的創造者，則我們同樣的方法，也能證明土地是全部生產物的創造者；因為若沒有土地，就沒有生產物，也沒有勞力。同樣，若沒有資本，則生產物會極少。試毀壞一切生產工具，則翌年工業的生產物會非常的少。但沒有人會說：所減少的生產物的總數，是資本獨自的生產物，而沒有資本時所能生產的很少數量，是勞力與土地的生產物。然這種主張與那「祇有勞力是生產的」之主張一樣的清楚。

誠然，一切資本並非都包括生產工具。其中有的是消費貨物，其所有者把牠們借出租出或雇出，

而得到一種所得。雖然若籠統的否認資本是生產的，則含有否認工具是生產上的輔助物的意思，這就未免太荒謬，沒有討論的價值。我們無須把這種謬論歸罪於那一個人，但應該去攷求那些否認資本生產力的人，是否對於資本的真正性質有所解誤。我們普通發現，他們是沒有想到生產上的具體的工具，而僅着眼在有價值的一般基金，於是誤以資本之數量的表示，當作資本本身看待。倘使他們的意思，以為這種價值的基金，是不能生產什麼東西的，那末，這還可說是對的，因為資本能夠有價值，祇不過因為牠是生產的。（丟開那些包括消費貨物的一小部份不問）。所以若說資本的價值，是由於牠的生產力，是比說資本的生產力由於其價值要正確些。後者或即是否認資本為生產的意義，把資本當做牠的價值或數量（世俗是以那個數量當的資本）。雖然，資本並不是價值，乃是「東西」。

我們暫且可專注意包括生產貨物的那部分資本。就這種資本言，我們可以很安全的說，牠的應用為人所需要，祇因為牠會增加使用者的所得，而不是因為牠可供給何種直接的滿足。因為這個所得，使用者才有時肯借入資本，而支付使用之代價。就普通說，凡所有者使用其自己的資本而看重之，即因為牠能給他以所得。但生產工具增加使用者之所得，是由於使他的生產比沒有牠的時候多。生產工具能夠增加他的生產物愈多，則他對牠的使用之需要愈大，於是牠的使用之所得也愈大，當生



產工具的所有者自己使用牠的時候，牠對於他的生產物所增加的額，當然，就是牠對於他的所得所增加的額；而牠對於借用者的生產物所增加的額，即是他所能支付其使用的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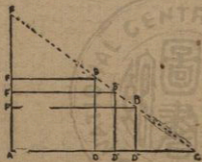
資本的生產力，與土地及勞力一樣，都是受邊際生產力的原理所支配的，而這個原理，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是報酬遞減的一般法則的一部分。在任何工業機關之中，增加某種工具的數量，而不改變其他一切的東西，則那個生產機關的總生產物或可增加一些，但是所增加的生產物，斷不能與所增加的工具有一樣的多。在一家紗廠，增加幾架織機，而不增加勞力及其他的機器，則該工廠的總出品，祇能增加一種很小的數目。因為能夠管理多於經常數目的織機而能多做一點工作的工人是很少，但這些人多管了一些織機，也不能使每架織機都能做像從前一樣多的工作。經理人的問題，是如何分配人工與織機，使之能依總成本的比例而生產最多的生產物；因此他不注意在每個工人或每架織機的最高限度。倘若他注意每個工人的最高限度，他就必多用織機；若他注意使每架織機的最高限度，則他會使每個工人管理一架織機，以求其最高速度而減少停頓。一個工人管理兩架織機，固能使每人的生產物多一點，但是每架織機的生產物就少了，因為織機停頓較多的緣故。一個工人管理四架織機，每人的生產物會更多，但是每架織機的生產物則更少。餘可照此類推。這個意思，就是說織

機的邊際生產物（或是每架織機對於總生產物所能增加的數量）是隨織機增加（與勞力和其他生產要素相較）而減少。在這裏所討論關於織機的情形，在農田的耨耜，鐵路的機關車，商店中的舖面，以及用在工業中的其他各種形式的資本，都是一樣的。

這種情形，不但在單獨的公司中是如是，在整個社會上，也是這樣的。例如在某個社會，祇有很少數的耨耜，而土地，勞力，以及其他一切資本是很豐富，則每一個耨耜，都會是很重要的東西。每一個耨耜的使用，會為集約的，而且一個耨耜的提出不用，或加製了一個，則社會所能生產的某些物品的數量，就會發生重大的差異。但若有很多耨耜，而其他的要素無變動，則每個耨耜的使用，不會那樣集約的；而減少一個或增加一個，對於社會的生產物，也祇有很小的差異。

這個原理，可以推廣，以包括一切的資本，於同一種類之中。資本總數目的增加，可以看做由於各種資本同時的比例的增加。其實，若沒有新資本的發明，或舊資本的新用處的發明，這就是資本總額增加的方法。假若資本積聚的過程（這種過程留待後面解釋）增加，而沒有任何新發現，使其增加，新的趨向，則我們可以預料：一切現存的各種形式的資本，會依同一比例而增加。若勞力與土地，都沒有變動，或比資本增加得慢一點，則資本的增加，會減少每種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因為供每個工具

使用的土地會較少，而使用牠的勞力也會較少。依上面的例，若與土地和相較，勞力是很多，則未耨的邊際生產力會減少，即令別的生產品與未耨為比例的增加。一切他種形式的資本，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能定下一個命題，就是一般資本的邊際生產力，隨資本額的增加（與土地及勞力相較）而減少。



一 解 圖

適用於資本之邊際生產力法則的實現，可以用與前二章第五、第六、第七各表一樣的方法來解釋的，但至此，大體我們應該很清楚。雖然，下面的圖解有兩種用途，既可以用之來解釋這個法則，也可以做引入一般利息問題中所討論的第二個問題的方法。

假定工業社會上的資本數量，以橫線  $AC$  來估量，資本的生產力，以垂直線  $AE$  來估量；而以下垂線  $EC$ ，代表資本的邊際生產力上的低減率。假使資本的數量是以  $AD$  來計算，則其邊際生產力可以  $BD$  線或  $AF$  線來計算。假使資本的數量是以  $A'D'$  來計算，則邊際生產力（若其他情形都無變動），是以  $B'D'$  或  $A'F'$  線來計算。若資本的數量等於  $A'D''$  時，其邊際生產力必等於  $B'D''$  或  $A'F''$  根據這個，我們定可以說：倘使資本增加到  $A'C$ ，則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必等於零。換句話說，資本的供給是達到了再增加無利可獲而廢置一些并不受損失的那個限度。

任何利息問題的說明，必須解釋資本的供給與需要，這是很顯明的。需要方面，是以邊際生產力法則來說明，不過，除供給是有限制的，則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就會沒有了。什麼限制資本的供給呢？資本與土地不同，不是受自然的限制，為人力所不能增減的。資本是人類努力之產物，所以能在很廣的範圍內，自由增減。假若資本的生產，以及牠的供給之維持與增加，並沒有犧牲，則資本可以無限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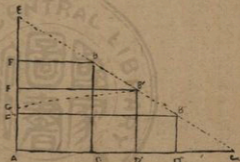
增加，一直到牠的邊際生產力減到零點？資本的所得，若為牠對於社會的生產物之貢獻，確是一種利益。假若沒有可以相抵消的害處，則人們會增加資本的供給，以追求這個利益；以至利益消滅為止。一件尋常貨物的價值或價格，是牠的生產者的一種利益，但是生產者都以增加生產而追求這個利益，等到利益為生產成本上的不利益所抵銷而已。什麼是阻礙資本的生產之連帶的弊害呢？

這個弊害有兩種。第一為製造工具和資本所含的原料之成本。每個工具，至少必須在其生命中能賺得足以支付製造牠的成本的收入，否則工具就不會被人製造了。更普通點說，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必須如此：即每種形式的資本，能平均賺得與其生產成本一樣多的收入。（即在其生命中對於社會的生產物之貢獻，必須與其生產成本一樣多。）否則資本的生產會受阻礙，牠的供給會減少，而其邊際生產力，會因此增加。如果這是唯一的弊害，則資本的供給通常會增加到牠的生命中的收入或邊際生產力，恰能彌補牠的生產成本之那一點。

這可以將本章圖解一擴充而成一下面的圖解來說明。

像前面的圖解一樣，我們先假定某種器具（如耒耜）的數量，以 AC 線來計算，而以 AE 線計算牠們的邊際生產力。雖然，在這個情形，我們所謂邊際生產力是，指牠們在平均的生命中的總邊際生

產物或一個普通的耒耜在牠們的生命中所添加於社會的生產物的數量，超過於沒有所能生產的數量。欲以此別於每年的邊際生產物，我們可稱之為一個耒耜的總收入。若讓垂降曲線，代表每個耒耜的總收入，因耒耜數目的增加而遞減的情形，則當耒耜數目以  $A D$  線代表的時候， $D B$  線或  $A F$



二 解 圖

代表當每個未耜的總收入。當牠們的數目是  $A'D'$  時，則每一個的總收入會是  $D'B'$  或  $A'F'$ 。當牠們的數目是  $A'D''$  時，則每個的總收入是  $D''B''$  或  $A''F''$ 。我們再假定製造未耜的成本，是以上昇曲線  $G'B'k$  的各點與  $A'C$  底線間之垂直距離來代表，如我們在價值一章中的圖解一樣的做法。假使這種成本是未耜生產上的唯一阻礙，則不把未耜增加到  $D'$  點，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在  $D'$  點，每個未耜的總收入恰夠支付製成總供給中最費的那些未耜。牠們都可依  $D'B'$  或  $A'F'$  的一律的價格來出售，這是牠們的經常均衡價格。（註一）一個未耜的總收入，於是恰與購買者必付的價格相符合。

但是，倘使某種資本，在牠的生命期間之中，僅能獲得足以支付其製造成本的收入，（或所有者必須支付的價格）則決沒有利息這樣東西的存在。這樣，資本的收入，僅足以在毀損的時候，作彌補資本，及保持其供給的完整而已。所有者在這種情形之下使用資本，決不能由其使用而得着利益；在借主方面，若其所償還之數多於所借的本金，別他會受損失。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祇有當資本所賺得的，多於必須彌補資本與保持其供給的完整之時候，才有利息的存在。因此，若資本能發生任何利息，則我們對於資本的生產，必另加以阻礙；因為如生產成本是唯一的阻礙，則牠的供給，通常會增加。



下去，一直到牠的收入能力，降與牠的生產成本相等時為止，但是在前面的圖解中，若未耜的供給，能夠在D點即加抑制，以期每個未耜的收入，等於D B線，則每個未耜纔能為牠的所有者，賺得超過于製造牠的成本之收入（或其所有者必付的價格）。什麼足以再行阻礙未耜或其他形式的資本的生產，使牠們可以賺得這種剩餘呢？

這種阻礙，是由兩種事實結合而成：第一，資本的所有者，對於收入之錢，必須等候；第二，通常人們不喜歡等候的。拿鐵匠來說，他用自己的勞力費去五元的原料，做一個未耜，假定他在十四天內，能做成一個未耜，可作十年的用途，合共能賺得三十元。減去成本五元，餘二十五元，即是他十四天的工作的純收入；但是他對於他的工資必須等候，在十年之中，陸續得之。若他以爲等候不要緊，則沒有困難，他對於製造未耜，和爲同樣數量的金錢或消費物而工作，一樣快樂。或者他造成了這個未耜，不會以少於三十元的價格把牠賣出，這個數目，就是牠在十年中所能賺得的總數。

但若他對於等候是注意的，且甯願立即收到工資的，則他只要在十四天內賺到二十五元的消費物，決不會去做未耜。或者，他造成了一個未耜，——雖這未耜在它生命期中會賺得三十元的收入，——他會願以少於三十元的價格賣之；從這個價格中，再減去五元料原的成本，則他的工作之所得，

會少於二十五元。假若沒有一個鐵匠，對於做一個耒耜所需的工作，願意等候十年以收取工資，或接受少於二十五元的金額，則除非有人不計較等候，而願以三十元的代價，買一個耒耜，並經十年之後，始取回他的本錢以外，這種收入能力較小的耒耜，會沒有人製造了。但若找不到那種願買的人，則耒耜的製造會停止，等到牠們漸增的稀少增加其邊際生產力，並使其總收入超過三十元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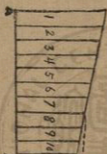
雖說沒有人肯等候十年，以收回他用在耒耜的本錢，然若在這個本錢上再加上些盈餘，他也許會願意等候的。這就是，他肯用三十元，從鐵匠手裏購得一個耒耜，而這耒耜在十年中，能給他賺五十元的總收入。在這種情形，他不但能拿回他的本錢，並且還有二十元的盈餘。這二十元就是利息。在這些情形之下，只有普通對於等候限制耒耜的生產，使每個耒耜在牠的生命期間，所平均賺得的，多於製造牠的成本。但若等候的厭惡，是一般時，則這種厭惡會限制他種資本的供給正於限制耒耜的供給一樣，所以等候的厭惡，即是我們所謂利息那種盈餘存在的一般的原因。

我們老早說過，一切能產生所得的貨物，有一點相同，即牠們爲人所需要，不是爲着牠們的本身，反是爲着牠們所能賺的所得。依最後的分析，所得包括消費貨物，（註一）而這些消費貨物，就是想佔有能產生所得的貨物之唯一理由。但是，所有各種形式的資本，有一點相同，即在牠們開始產生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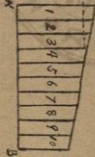
以前，其生產成本必須有人負擔。一件資本的製造者，必須自己等候所得的發生，或者他必須把牠售與旁人，在這裏，等候的人是購買者。他的等候，含在放棄購買現在的消費貨物的機會，和得到未來取得消費貨物的方法。實際上這是以現在的消費貨物與未來的消費貨物交換。在技術上，他雖則收受產生所得的現在財物，但是他既然除了這些東西能給他以滿足慾望的消費貨物以外，是不會需要牠們的，則他實在所交換的，即是滿足慾望的消費貨物。不論他是借出貨幣，或投資於機器，或存款在銀行，這都是一樣的。牠們都是等候（有時也叫做儲蓄）的各種形式。購買一個耒耜而用在他的農田上的人，是儲蓄，確與以同一數目的款子，存在銀行裏，或藏在襖子裏的人一樣。等候或儲蓄，對於資本存在之重要，與勞力本身一樣，因為若沒有儲蓄，就會沒有資本。既然人們不歡喜等候，是和不喜歡作工一樣，則等候必須付以報價，恰與作工必須有酬報一樣的重要。

但是我們必不可推論：一切儲蓄，都含有犧牲的。即沒有利息——就是說：即資本所賺得的，除彌補其本身以外，毫無所餘——還是會有點儲蓄。如果儲蓄不但得不到盈餘，人們對於貯藏儲蓄的庫房，且必付租金，甚至要僱用他人拿他們之盈餘的財富，去使用之，儲蓄的數目，還會很多。這也是可能

的。即令「人類對於現在的消費比將來的消費估計較高」那句話是真的，這也祇能適用於所得之同樣的增加項數之消費。每年有一萬元所得的人，從最末了一千元的消費所得的效用，比從第一個一千元的消費所得的為小，他從最末了的一千元的消費所得到的快樂，可以很小，他就甯願把這一千元儲蓄起，來以備將來滿足較迫切的慾望。因為這個原理，才有人們為失業或為老年而儲蓄。這可以用圖解三來說明之。



圖一



圖二

圖解三

在這圖解的圖一與圖二，以平行線 A B 與 A' B' 衡量一人所得之數目。以垂直線代表物品之各增加的個數之效用，在圖一中的垂直線，代表物品之現在個數之現在效用，而在圖二中之垂直線，代

表我們對於一年後物品的同等個數的效用所估計之數。換句話說，我們依圖一的垂直線與圖二同樣的綫的比率，來折算將來。因此，在圖解上很明顯的指出，第十個物品會被儲蓄起來，以用之於將來第一個慾望之滿足。同樣，現在的第九個物品會被儲蓄起來，因為將來的第二個慾望是高的。現在的第八個物品也一樣因為牠儲蓄起來，牠比不上將來的第三個慾望。但是，到了這裏，儲蓄就會停止，因為現在節止第七個消費以用之於將來的第四個，就會有損失。

我們要了解，這個圖解僅說明某種社會趨勢。在比我們所慣處的社會的時期要落後一點之社會的時期，現在與將來的估計間之差異，是比較現在情形之下為大，即在現在的社會，還有人以為將來，對於現在的儉約之勸誘似乎很小。在他一方面，而有儲蓄本能很強的人，似乎看輕他們自己現在的滿足，對於將來的消費，并不加考慮，而只滿足他們聚積的慾望。但是經常的趨勢，或許可以用一種人來代表。他顯慮到他將來有一日會因家庭日大，而所供給的慾望日多，或者他意料到他將來會有供給日大的家庭之時，并且他也注意到他年老力衰的時候，同樣的所得之邊際效用，會因生產牠的痛苦增加而變大。不論在這種人，或守財奴，儲蓄確沒有什麼犧牲的。他的資本，除去償付生產成本的原始支出外，是不費他什麼的。假若沒有別的儲蓄方法，這樣的人會買一個耒耜而付以牠能替他賺

得的一切收入；在這個情形，他僅能收回本錢，而不能得到利息。

假使開辦工業所需的資本，只有時不須犧牲而能儲蓄的數量（就是假使所需的儲蓄的數量是足以使邊際生產力降到恰夠支付製造牠的成本那一點），則不論在那裏，都會沒有利息的。但若所需的資本多於此數，（就是若較多的資本仍在使用而且能在邊際上產生盈餘），則對於資本的使用，必給以酬報，因為儲蓄牠，是有人受犧牲的。回到我們上面的例，假使第七個物品是需要的，則儲蓄之，會有損失，因為牠的現在的效用，是高于我們對於將來第四個的效用之現在的估計。

在這裏，邦保衛克（Böhm-Bawerk）的學說似乎可以加一點修正。據他的學說，利息必等于人們折扣將來的數目，或現在貨物的價值與將來貨物的價值之差額。照他說，「現在的貨物，通常比同一種類與同數量的將來貨物要值價高」<sup>註一</sup>。這句話，含有現在的一塊錢，較現在所估計的一年後的一塊錢，所值大的意思。假若我們除掉危險的要素，像他明白的說過我們必須如此，則我們就不能說，通常今天的一塊錢比一年後的一塊錢所值較多了。

今日社會所佔有的財富，其大部分，或須一年以上才能儲蓄起來，即令這樣做是毫無盈餘可得

的（就是，即令人們知道牠們祇能拿回他們的本錢換句話說，只就具體的貨物而論，牠們將來的價值，是有時大於其現在的價值，因為人們希望其將來供給一種慾望，比現在能用牠們供給的慾望更緊迫。在這類情形，對於為希望儲蓄的慾望滿足能力的將來增加而儲蓄，有高的酬報。這一類的貨物，可以叫做儲蓄的資本之第一批。這就是所有者即令為貯藏計必須租用庫房，而還曾儲蓄的那部分。第二批的慾望滿足能力之預料的將來增加，第一批要少一點，但牠的將來效用仍可與牠的現在效用估計的一樣高，第三批的儲蓄含有積極的犧牲，因為其將來的慾望滿足能力，估計起來，是比牠的現在偽慾望滿足能力為低。第四批的將來的慾望滿足能力，就越低了。在這種情形，主觀效用的減少，必由盈餘抵補。決定利率的，並不是現在貨物與將來貨物的一般估計之差異，乃是儲蓄的貨物之最後一批的，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之估計上的差異。

假定在圖解四，我們以  $A'C''$  線之下降角，代表邦保衛克所說的人們對於估量將來的折扣率，以  $AB$  線代表一物的現在價值，則  $C'B'$  線會代表一年以後獲取此物所費的貨物之現在價值， $C''B''$  線會代表二年以後獲取此物所費的貨物之現在價值等。照這個原理，一年的利息，應等於虛線  $A'C'$ ；兩年的利息，應等於虛線  $A''C''$  等。





以在將來享受很多的家常便飯了。即使沒有利息可得，你還會願意貯蓄之。其實，倘使你自己不能保管之，你也會僱人來保管，而不立刻拿來消費掉的。然你若願意此之借出，則你能得到的利息，就彷彿和你忍住不消費所得的大犧牲一樣多。

雖然，你對於現在的慾望，比較將來的慾望，有更顯著的重視，這是無疑義的事實。到了某一點，你就會停止儲蓄，因為你不希望一頓家常便飯的將來所值，會比現在的所值更大。你大致不願棄絕五角錢一頓午餐的快樂，而認一頓一角半錢的點心為滿足，以期將來舒服因為你決不希望將來會有連五角錢一餐都吃不起的時候。假若你是一個好化錢的人，你大概不會猶疑去花幾塊錢在較貴的好菜和上等雪茄上，這也是一樣的道理。好化錢的人對於將來不很重視。你的情形，是可以當作一般社會的代表。到了某一點，假若資本的使用沒有利息或利潤，則儲蓄就會停止。那一點，就是人們對於現在的與將來的消費平衡之所在，換句話說，就是現在的貨物與將來的貨物之慾望滿足力，在現在的估價上，是相等的。但若資本的使用與雇用是生產的，在這種情形下的現存資本額，並不足以使牠的邊際生產力低到與其製造成本相等，則還需要多的資本。要想取得資本，必須支付那為盈餘形式的利息，以勸誘他人的再儲蓄。結果，利息便不與物品的將來消費之任何一般的折扣相符合，乃祇

與儲蓄之邊際折扣或邊際犧牲相符合。利息必足夠報償資本家對於最後一批資本之儲蓄。

這也可以拿前面的圖解四來說明。假定所儲蓄的第一批貨物之現在的價值，由  $A B$  線來代表。其一年以後的價值之現在估計，由  $G' B'$  線來代表，兩年以後的價值之現在估計，由  $G'' B''$  線來代表。所儲蓄的第二批貨物之現在價值是  $A B$ 。其一年以後的價值之現在估計，由  $A' B'$  來代表，二年以後的價值之現在估計，由  $A'' B''$  來代表等等。所儲蓄的第三批貨物之現在價值，由  $A B$  來代表，其一年以後的價值之現在估計，由  $F' B'$  來代表，其兩年以後的價值之現在估計，由  $F'' B''$  來代表等等。若這是所儲蓄的最後一批，則各的一年利息應與  $A' F'$  相當，其兩年利息應與  $A'' F''$  相當等等。但第四批的現在價值與  $A B$  相當，其一年以後之估計的價值，與  $C' B'$  相當，其兩年以後之估計的價值，與  $C'' B''$  相當等等。既然這是所儲蓄的最後一批，則全盤計算，一年的利息，會與  $A' F'$  相當，二年的利息會與  $A'' F''$  相當等等。最後一批的主觀估價上的損失，必由像利息一類的盈餘來補償。但如有些資本除其製造成本以外，能產生盈餘，則一切資本，必都如此。若一個未耗在牠的生命之中，能產生五十元的報酬，且必以三十元賣給邊際購買者，則其他同類的未耗，必依同一價格出售，而產生二十元一個之一致的盈餘。且其他形式的資本，除危險以外，必同對產生同樣的盈餘，否則一切資本家都要購買那些產生最大

## 收入的資本。

雖然，假若我們有意要把邦保衛克的學說，適用於我們所估計的現在慾望與將來慾望之差異上（見圖解三），則又發現其錯誤。人們很少節制一種慾望之滿足，以期日後能供給同樣或相類的慾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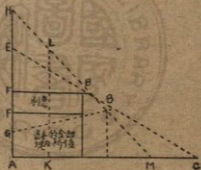
在明白爲得利息而不加以滿足的那些慾望，利息並不是償付我們對於阻止了的特殊慾望的現在與將來的滿足之估計上的差異。我們再參看圖解三。假若第七次的增加物被儲蓄了，則犧牲決不會與圖一的第七批與圖二的第七批的差異相符，乃會與圖一的第七批與圖二的第四批的差異相符合。若在圖解四，我們以下降線  $A'C''$  代表我們折扣將來慾望的率，則利率會與在下降線  $A'F''$  以上之垂直線的各部分相符，而不會與在  $A'C'''$  線以上的各部分相符。

如前所述，大部分的資本，在儲蓄的時候，是沒有犧牲的。假使這種供給是足以減低邊際效用，使之恰與借出或使用，資本所受的危險以及製造資本所費的成本相平衡，就沒有真正利息之支付。較多的儲蓄，就會抑制更迫切的慾望，且會含有一種犧牲。除非人們得有這種犧牲的酬報，他們就不會忍受犧牲的。這樣就發生了利息，利息於是成爲生產成本以外之資本的成本上一個要素了。



尋出。但除了生產成本以外尚有等候的損失或犧牲。這種的影響，是以上昇曲線  $HB$  來表示的。這條曲線，依牠對於成本曲線  $G'B'$  高低間之距離，代表儲蓄資本供給各部分之正負的犧牲。若這曲線低於成本曲線，則儲蓄所含之現在的貨物與將來的貨物的交換，是有利而無損的。若這曲線與成本曲線一致，則儲蓄沒有什麼利益，也沒有什麼損失；但若這曲線上升，超過了成本曲線，則儲蓄反有損失。於是除生產成本以外，這種損失，也成了資本生產的阻礙了。

若資本的生產，在  $K$  點就停止，即忍耐曲線  $HB$  與成本曲線  $G'B'$  之交點處，則儲蓄沒有利益，也沒有損失，其邊際生產力，會由  $KL$  綫來表示。這對於所有者，使生產資本的利益，遠多於其損失，因此激勵資本的再生產。但要增加資本的生產，必有更多的等候和更多的工作，從這一點下去，更多的時候，就使人難受，於是就成爲資本生產上的一個積極的阻礙。經常的趨勢，會使資本增加至  $D$  點，在那一點上，等候與工作，或生產成本與忍耐之總共的損失，恰爲那種資本的邊際生產力所補償。在這一點，邊際生產力會由  $DB$  綫來表示，生產的邊際成本，會由  $DI$  綫表示，邊際忍耐會由  $IIB$  綫來表示。那種資本之全部現在價值，會由平行四邊形  $ADFI$  來代表。資本的現在供給在其生命中之總生產物，會由平行四邊形  $ADFB$  來代表，而總盈餘或利息，會由平行四邊形  $FIFB$  來代表。



圖解六

從需要方面來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可得到同樣的結果，而以等候的損失，看做購買者對於資本的需要之減低（註一）而不是看做資本供給的阻礙。就大概說，購買者對於資本願付之代價數目，構成資本製造者的報酬，并為繼續生產工作的勸誘物。例如，購買者的需要，肯出一種等於未相的生產成本的價格，則生產者會願意繼續他們的工作。我們已經說過，假若儲蓄沒有損失，則人們對於一件

註一 與借款者的需要有關。



資本所願支付之現金，會與其生命中所能報價他們的所得一樣多。在這種情形，購買者對於資本的需要曲線，會與前列圖解中生產力曲綫一致。因此，供給與需要的均衡，會在「需要生產力」(Demand, *Productively*) 曲線  $EC$  與成本曲線  $GB$  的相交點。但因為儲蓄帶着一點損失，而且人們對於一件資本，也並不是常願意——甚至於那些咒罵資本利息的人，也不願意——支付與其生命所能生產的類那樣多的現金或現在消費物，所以購買者的需要曲線，不與生產力曲線一致，而供給與需要的均衡，是建立在其他的點上。

這個研究方法，可以由上列圖解來說明，此圖解是由圖解五變化出來。在這裏，購買者對於資本的需要，是以下降曲線  $HM$  來表示，這條曲線和生產力曲線  $EC$  的關係，是與圖解五上忍耐曲線  $H$  和成本曲線  $GB$  的關係一樣。當這個需要曲線高於生產力曲線時，則其意義即為人們亟想豫防將來的不確定，亟願拿出較多的財之現在貨物，以備將來能得較少之貨物。或為有極大所得的人，因不易將其所得完全用掉，願將一部分投資於企業，以之為遊戲，即令拿不回本錢，也不顧忌。而有中等所得的人們，願未雨綢繆，而不願用掉。其所有的所得，雖則他們的儲蓄在存放期間或會縮小。然如企業能有盈餘，儲蓄擴張，則這兩種儲蓄者，都能利用獲利增加的可能。若需要曲線與生產力曲線一致，

這就是儲蓄沒有損益。若需要曲線低於生產力曲線，則儲蓄就有不利，人們對於一件資本支付之代價，就因此少於其將來所賺的數目。

在這些情形之下，決定資本的現在賣價之供給需要的均衡，是建立在資本供給由 A D 線所代表的時候，因為這是購買者對於各種資本的需要，所願付之價格，恰與牠們的邊際生產成本相等之一點，然而那個資本額的邊際生產力，會由 D B 線來代表；資本現在的賣價（即等於牠將來生產物的現在價值）會由 D I 線來代表；以現在的價值買來而等候其收入之購買者所得之盈餘，會由 I B 線來代表。一切現存的資本之全部現在價值，會由平行四邊形 A D F I 來代表；根據其邊際生產力計算之全部未來收入，會由平行四邊形 A D F B 來代表，依現在價值買入資本，而等候其生產物造成的購買者所得之總利息或總盈餘，會由平行四邊形 F I F B 來代表。年利的計算，必以現存資本的平均壽命，除這個總利息。這個商數即是資本所有者每年所得之利息。每年利率的計算，求出每年的利息是佔資本的全部現在價值之百分之幾。

土地似乎是以同樣的方法產生利息的，尤以從個人購買者的立場來觀察為然。土地的需要，像資本的需要，是由購買者必須經過若干年的等候，才能得收回其本錢那個事實所限制，結果沒有人

願對之付與其將來收入的總數相當之價格，不論土地上的改良，土地是差不多不能毀滅的，因此，土地將來收入的總數，也是差不多沒有限制的。但想這種報酬實現，必等候更久，這個長久時間，為普通人所不願理會的。即在最節儉的社會上，一個等於土地三十年中純收入的數目，就算是土地的很好的價格。凡土地所賺得之數超過那個數目之盈餘，就因此作為投資的利息。但若這樣一塊土地，在一個家庭中經了幾代以後，則牠一切的收入，都可作為剩餘，因為原來的投資，都早已收回了。

我們已經知道，資本的所有者，必常在資本的收入中提出一部分作為彌補牠的用途，祇有剩下來的是利息；但土地上有一種不能毀滅的特質，而不必加以添補的，因為這種特質，是永不毀滅的。所以從這種不能毀滅的特質所產生的一切所得，廣泛點說，都是剩餘。凡第一個使用土地的人，其取得土地，是不費一點本錢的，如土地能對其所有者產生所得，（這並不是常有的事，因為有些土地的全部價值，是由於牠的改良與人造的膏腴而發生的。）則那所得，是不會因取回原來的成本的必要而減少的。即是付有代價的購買者，為了添補牠或防止牠的毀損，也沒有從土地的收入中減去一點的必要。他對土地所付的原來代價，可以當作保存在土地之中的，確，即是土地上的這種不能毀滅的特質，因為一般的社會變化，其價值確是可以低落的，但這種低落，與價值因同樣理由而漲高一樣，是

與所有者本人所負擔的或免去的任何勞力或費用無關；這決不能歸咎於其不善修理。因為在現在的世界，價值上升的機會，較之下落的機會為多，所以我們可以安全的說，平均一塊土地，能保持土地上不可毀滅的特質之購買價格，而對於購買者不加費用。他能保有土地若干年，然後再以原價賣出之，而在這個時期中，他已從土地上收到所得。在這種情形，所得之全部都是剩餘。但因為在任何一種資本上，沒有這種不可毀滅的特質，所以資本的收入之全部決不是剩餘。因此，雖則土地的地租與利息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然其異點是很多，尤其是都市的土地。都市土地的價值，大都在其寬闊，支持力，和地位之不可毀滅的特質上；這足是證明地租的討論，是須另立一門的。

各種不同的資本，其壽命實大有短長。有的像在火爐中的煤，及冰箱中的冰，祇能生存幾分鐘，最多也不過幾個鐘頭；有的像房屋或陰溝等等，能生存得很長，其耐久性差不多與土地相同。但各種資本也有相同之點，即牠們遲早是能夠毀滅的，且若其所有者想從中獲取所得則牠們必於其存在期中論怎樣短生產多於添補牠們的收入。一噸煤，在鍋子底下燃燒之很短促的時期中，對於社會的生產物之增加，必足以再買一噸煤而有餘剩，否則就不能報償前一噸煤的毀滅。一件資本不論其形式怎樣可消滅的，其生產物，是由邊際生產力的原則而決定，雖則在解說這原理的時候，我們都拿較為

耐久的資本做例。換句話說，在任何社會上預備使用的煤的噸數愈多（與所有其他要素相較），則每一噸在其短促壽命之中，對於社會的總生產物所增加的，就愈少。這也適用於最易消滅的資本，如生產上的材料，今天以原料跑進工廠或貨棧之中，而明日就成爲完成品而出售於市場。每一件這樣的物品，在其爲原料，或半完成品的時候，（換句話說，仍舊是資本）在那多少短促的時期中，是增加牠的臨時所有者的純所得之一種方法。通常我們希望每件物所賣的價格，除付工作成本外，可以彌補牠的原來成本，（或足以再購同樣的一件），并對於原料的購入與完成品的賣出的時期中之等候，還能另有一點報酬。

各種資本，不問其爲耐久的或易於消失的，都有一點相同，即是牠們都需要長時期或短時期的等候。消費很快的煤，必先有人生產之，其生產成本，必有人担負，此人或是開掘輸出來的鑛工，或是付給鑛工工資的採鑛者，或是從採鑛者手裏買來的製造家，或是他們三人都負擔一點。但通常使用煤的製造家，先預付其實際所消費的供給，在這種情形，製造家就必須等候牠的生產物。等候煤的生產物，與等候用煤的房屋的生產品，祇有程度上的分別。正如我們經常希望房屋能在其一百年的壽命，除賺得重建另一房屋的收入外，尚有報價等候的盈餘金，我們經常也希望煤在其較短的壽命

中，除賺得足買同量的煤的收入外，就有報價較短時期的等候的盈餘。但若我們討論許多噸數煤，則等候的總數，也就可觀了。雖然，包括煤的那部分的製造家的資本，祇以其一時手中所有的數量為限。如我們可以假定他在每年三百日中，每日燒煤一噸，并假定他每天要用的煤，祇在前一天購買的，則他的煤的總資本，不是等於三百噸，乃是等於一噸。假如在年底的時候，平均算起來，每噸煤都能夠變取足以償付其原價而有餘，所以製造者在年底盤查，有一噸的存貨，像他在開始時一樣，另外還有一噸煤的價值之百分之十，則他可以說他的資本賺了一分錢的利息。我們對於煤所說的一切，在任何其他資本，也是對的。

凡能增加節儉，省約，和遠慮的精神的東西，都會減少忍耐的邊際犧牲，并同時增加資本的供給，與減低利率，這差不多是不待言的。儲蓄與為將來而準備的慾望，可以增加很多，以致消滅利息，這也是可能的。如果資本增加，達了一點，使其邊際生產力，恰等於邊際生產成本，利息的消滅，就可以發生。倘使人民想亟儲蓄及為將來的準備，對於各種資本所出的代價，恰與這些資本的總收入相符，則利息就沒有了。這種情形的出現，無須他們停止折扣將來（如邦保衛克所說的折扣將來的意思）。再看在本章上面的圖解三如我們對現在慾望的現在估價與對將來慾望的現在估計之差異，變成很

小，每人都會把他的所得之最後五部分儲蓄，而不會如圖解所表示，只儲蓄最後三部分，則儲蓄的數目必增加很多，而無那做勸誘的利息之必要。在圖解五上，這種儲蓄的增加，可由成本曲線與忍耐曲線的切交點，之再向右移而表示的。這個相交點可以移到B'點，在這一點，成本曲線與生產力曲線相交。在那種情形，雖人們對於現在的估價，仍較將來為高，然必沒有利息這樣東西，雖然，這一切，都祇是一種推想，這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

損失一個人的本金的危險，是儲蓄之一種有力的障礙。當現在的滿足，與將來的滿足都是相對的確定時，不論人們怎樣喜歡在現的滿足，然當現在的滿足，較將來的滿足為確定時，則人們更喜現的確定的滿足，是毫無疑義的。至儲蓄的犧牲中，有幾多是由於這種不確定，是很困難決定的一件事。經濟學者，雖有人分別純利息與總利息，而以總利息包括危險的支付，以純利息不包括危險的支付，然普通都不把危險的支付包括在利息裏面。但通常他們所想到的危險，都祇是比較具體而可衡量的危險。如由水火以及市場變動所發生的危險，而沒有計算那種不可衡量的危險，如儲蓄者或不會活着享受他的儲蓄的可能性，或他即能活着，然他將來財政會很寬裕，對於儲蓄的需要，不如現在的急切。像這類的危險，我們不能從儲蓄的經常犧牲中除掉的，因此，只要這類危險阻礙資本的積聚，



即可增加利率。但上面所說較爲具體與可以計算的危險，是企業的阻礙，而不是儲蓄的阻礙，所以是利潤的來源，吾人將在下一章討論之。

假若前述的論斷是正確的，我們可以看出：利息的生產力說與犧牲說之調和，是與價值的成本說與效用說之調和相同。近代作家在價值論中所發達的相反勢力之平衡，似乎可以應用的很廣。本章是以之應用到利息的學說的一種嘗試，而前兩章是以之應用於工資學說及地租學說。

一人應否爲法律所許，向他人收受利息之問題，與許多其他的政治問題一樣，可以看做一個策略的簡單問題。不從抽象倫理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策略上的論證，已足以說明利息之正當。假若取稀利息是可能的，則至少會發生兩種不幸的結果。第一，很多的資本，會受較劣的管理。甲向乙借資本的理由，是因爲甲對之有較好的用處。甲能使之生產較多。但若乙收受其資本的使用的報償受禁止，則社會會因他的較劣管理而受損失，或者他會以之消費掉。這就連帶發生了第二種不幸的結果。這會減少儲蓄的數量。扶助辦理實業的資本會更稀少，社會會受貨物供給的減少，與成本增加的損害。而且，若資本的所有者能從牠的使用而獲取所得，則他以之貸出而不能得到同樣的利益，似乎是沒有充分理由。

社會應否容許資本的所有者，從資本的使用上發生所得之問題，是一個稍為困難的問題，但這也必由社會的策略之理由而決定。禁止利息的任何企圖，會無結果，置此事實不顧，即使這種企圖能成功，這會立刻阻止儲蓄的傾向。資本的供給，於是會以人們不須任何勸誘即有將來的盈餘，以報價儲蓄或等候之現在損失而願儲蓄的數量為很。再參看圖解五與圖解六，若社會不許資本的所有者從資本得到任何利息，則資本的供給，會由AK線所代表。即那些反對資本有利息的人，對於一件資本，不願意將牠壽命中所能賺得的一切收入，付作代價；不願付那樣多，即將從牠得到利息。所付之價少於牠的壽命中之總收入，再等候那些總收入的到期，使資本的所有者佔有盈餘；這是真正拿利息，正與一人貸錢與他人，而得一定的利息一樣。自有鐵路或工廠的關資本家之所得，只要他沒有取得專賣權或沒有欺騙公眾，即是這一類，是由同一來源而發生的，不過規模較大罷了。

參考讀物

E. Böhm-Bawerk, *Position Theory of Capital*, Books V-VII.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 of Economics*, Book VI Chapter VI.

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apter XIII.

分  
圖  
誌



一  
九  
六

## 第七章 利潤

「利潤」一名詞的意義，在廣義上雖是指那沒有約定的工資、地租、或利息的企業者之所得，然已由工資、地租、及利息三者的定義之擴張而變為縮小。如工資是一切勞力的收入，則工資必當然包括獨立工人的收入，不問他是一個開小店的，獨自在內工作，或是一個經營大公司的，有千百人，為着約定的工資而替他工作。同樣，若地租是土地的收入，則地租必包括企業者自己的土地之收入；依同一理由，利息必包括企業者自己的資本之收入。

這個程序，會統括一切所得於工資、地租、利息三者之中，而把利潤完全消滅掉了；這是立刻為人所反對的。但因為有幾種理由，這種說法並不十分正確的。第一，企業者僱用這些生產要素所支付之

實際數量，祇大約等於牠們的邊際生產物，這種「大約性」的接近程度，又各不相同。他決不會有意的支付較多於那個數目的價格，因為這樣做，會受損失。當然，生產要素的所有者，也決不會有意的接受少於牠們的邊際生產物的數目，因為邊際生產物是生產要素的真正所值，如他們在議價上能幹一點，固執一點，則他們能得到那樣多的數目。但在任何特定時間，牠們的邊際生產物倒底有多少，是決不能準確的知道的。在實業的安定情形之下，經驗須能正確的決定那一點，凡生產要素的價格，低於其邊際生產物，則僱主會爭出高價，直至提高牠的價格為止。不論在那種情形，價格與邊際生產物的「大約相等」，是由市場議價的手續而產生的，這種繼續的論價，在安定情形之下，會使任何要素的使用的價格與其邊際生產物的數量相接近。

但現代工業世界上的狀況，是決不十分安定，在不安定的情形之下，要預先知道任何生產要素的邊際生產物的多少，就更困難。通常，企業者都是十分謹慎，總想避免損失他已有的，而不想另求多的結果，當他對於工人、地主、資本家出價的時候，他極想站在穩當的一面。而且，他的地位，比別人能知道生產要素的大約所值。所以生產要素的使用之價格，常是比牠們的邊際生產力略低，而不是比牠們的邊際生產力略高。那些犯了支付高於生產要素的邊際生產力之價格的錯誤的企業者，在發覺之

時，會立即改正，不然，就會因失敗而被淘汰；而那些支付少於邊際生產力的價格的企業者，就多半能生存。這就是說，企業者，當做一階級言，因為他們在論價上有超越的利益，除了他們的純工資，純地租，與純利息之外，還獲得一部分的所得。

由企業者超越的議價能力所產生的那一部分所得，不能叫做企業者之生產物，因為超越的議價能力，是不能生產什麼的。牠不能增加社會的生產額，但祇影響於生產物的分配。牠純粹是獲取的功用，所以是分配上的一個要素，而不是一個適當的生產要素。企業者一階級的超越的論價之利潤，究竟言之，是從他們所僱用的勞力，土地，或資本之工資，地租，或利息等而來。所以一個企業者，從別一個企業者所奪取的收入，並不能增加利潤的總數；但只要他對於工人，地主，或資本家，議價佔勝利，則他由掠取其他要素的所得，而增加企業者的總利潤。

我們必須注意分別這種利潤，與企業者因其對於所使用的生產要素之優良組織，及管理而賺得的收入。若他能管理通常只能產生價值十萬元的生產物之一羣生產要素，經理得宜，使這羣生產要素之整個的結合，產生價值十一萬元的生產物，則按照邊際生產力的法則，那額外的一萬元是他生產的生產物。這個數目，就是社會因得了他的幫助，而能生產額，與沒有他的幫助所能生產之額之差異。

這就是任何要素是生產之惟一意義。但這種所得，應屬於工資，而不是利潤。牠是由於企業者的勞力而發生，那種勞力是生產的，與任何人的勞力是生產的意思一樣。不錯，他的勞力，多是智力的，但是他的會計員的勞力，也是智力的。其實，一切勞力，在性質上，滿多少是智力的。換句話說，一切勞力，都有智力與體力，其唯一的差異，是在有些勞力，智力是比較的更重要，在別的勞力，智力又比較的不重要。而且，企業者像這樣所賺得的數目之決定，與任何其他其他的勞力的收入之決定，是依同樣的方式和同樣的法則。

邊際生產力的法則，能夠應用於企業管理的收入，與應用於他種勞力的工資一樣。任何企業者，由其超越的管理方法（不是由於他超越的議價能力）所得到的數目，是以他對於社會的生產物所增加的額（即比沒有他的幫助時之生產物的所多的額）為轉移。這個決定社會對於他的幫助，所需要的多少。但這個額是隨企業經理的人數增加而減少，隨企業經理的人數減少而增加。（企業經理的人數之增減，自指與他種要素相較而言。）我門在第二章，已經講過：當經理的人數增加，則一定額的其他要素之生產物，能表現報酬遞減的法則的。換句話說，企業經理的人數，儘管兩倍、三倍、四倍的增加，生產物是不能有兩倍、三倍、四倍的增加的。這個意思，就是經理人數愈增，則每次新加的經理對



總生產物之增加愈少。

即使設計和實施改良的工作，如爲企業者自己所做而非爲其僱員所做，是屬於普通勞力一類；其酬報是屬於一般工資法則之下。若這種改良，是由一個對於公司沒有所有權的發明家所創製，則不問他是爲約定工資而工作或是自己單獨工作而出賣他的發明品，他的報酬，很明白的是工資，而不是利潤，既然如此，則企業者自己依同樣的方法所獲得的報酬，沒有不能叫做工資的理由。如發明家在一個大製造公司爲約定工資而工作，則他可稱爲他的發明對於公司的生產物所增加的數量之生產者。我現承認所有者的危險，和未來的折扣，他的真正收入是等於那個數目；假使僱主給他這樣一個數目，則僱主沒有利潤。如僱主因爲距未來時期過久，而把那個生產物打一折扣，祇以那個未來生產物的現在價值付與發明家，則僱主可以實現他的投資上之通行利率——即得到他所付給發明家的工資上之通行利率。若發明家獨自工作而以其發明物售與企業者，這也是一樣對的。如企業者付以發明品的將來生產物之現在價值，則他沒有利潤，僅得投資上的利息。但若他議價勝利，對於發明家之所付，少於發明品的將來生產物之現在價值，或者發明家以成功之不確定，願以較低的代價出售其發明物，則此時，且祇有此時，企業者才得到利潤。在這個場合，利潤也是超越的論價能力

之結果，或是採用改良方法的不確定之結果。

在公家給與一企業者或一公司以執照或其他特權時，則利潤的有無就以取得這種特權的條件為轉移。倘若公家所收的費，是特權的所值，——那就是，倘若公家從企業者或公司得到較好的條件，——則企業者或公司可以賺到投資的利息，及監督的工資，但不能從執照的本身，得到利潤。這當然不會阻止其他來源的利潤之可能性——例如對於資本的貸主或工人所佔到讓價的便宜。但若企業者或公司對公家讓價勝利，對於取得特權之所付，少其所值，則企業者或公司可以得到超過尋常企業者所賺得的盈餘，這便是他的利潤。

道德較低的企業者，對消費者讓價佔勝，而為他們自己取得利潤所用的各種特殊方法，列舉起來研究，是很有興趣的。現在我們祇舉專利藥品和類似的貨物之製造業，食物的參假業，及各種舊絨毛的製造業，——更不必提那些對於國會製定關稅，加以運動的企業者——就足以表示這些方法，使道德程度低的人所活動的範圍。

一種略較高明的，但仍不失為卑劣的方法，近年來已趨重要。這可叫做恐怖主義的方法，即是一種貨物的生產者，為操縱其企業計，結合為種組織。這些組織，一致採用各種卑鄙的與不法的方法，以

逐出競爭者。總之，他們使競爭者不安全，因而使企業發生恐怖，通常競爭者不願意加入不安全的企業，除非利潤很高，足以誘他冒損失的危險。這個組織，這樣使競爭者不敢加入這種企業，就能保持其利潤的水平綫，此水平綫，為其所能加於其競爭者之危險程度所決定。換句話說，這個組織愈能有效，的使商業發生恐怖，且牠所創造之人為的危險愈大，則牠的競爭愈少，牠所能賺的利潤愈多。這是托辣斯 (Trust) 所一致採取的方法，而且，不問他們的提倡者怎樣替他們掩飾，這種方法是他們的組織之主要目的。

這些方法，都有一個相同點，就是，牠們都是取得議價上的利益之企圖，使其受惠者在分配上之所得，超於通常所能賺得的之上。牠們在分配問題上討論中應佔一個地位，祇因為牠們是營業之公認的方法，且社會的道德觀念，還沒有怎樣痛詆他們而以之與盜賊或偽造貨幣者等壞人列為一類。這些壞人，由其智力之實施而取得分配上之所得，但這些所得，與上面所講的各階級的人之所得一樣，不是代表所供的勞役的，雖然，頃所舉的那類壞人的職業，不是公認為正當的，所以他們的所得，通常不放在分配論書上討論。

但是除却由托辣斯與類似的組織所作成之人造的危險以外，商業上有幾種自然的危險，不是

由於任何人的詭計而來。有幾種企業上的損益，是由於個人或團體所不能控制的環境所產生的。不能防止的變動，在市場上時常發生，影響於各種貨物的價格；獨立的企業者，因為這些變動，獲利最多，或損失最多。他所使用的的勞力，土地，與資本，通常預先依一定的價格，訂有契約的，這些價格，不能立刻依照變動的情形而修改。在這過渡期間中，僱主因市場上的變動，就或者獲利，或者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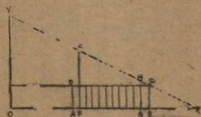
如企業者絕對沒有預測將來的方法，則損失會抵銷利益，這是可想到的。但企業者的職務之是盡力預測市場的或然狀況；且有幫助他做這種工作的表徵。或許沒有人能夠正確的說明一年後，一月後，或一星期後的任何市場之狀況；但能幹的企業者，就不均言，就長時期言，對於將來市場狀況的預測，比那些不能幹的企業者要近乎正確一點，并比那自然無知不留意市場變動的表徵之企業者，更加正確多了。這是與氣候的預測一樣。就是在一點鐘以前，沒有人能夠積極的預知氣候之變化；但一個能幹的農夫或水手，認識幫助他預測的幾種表徵，結果，逢着暴雨狂風的人，就比那毫無所知，沒有表徵作指南時，要少多了。即企業者預測市場狀況之有限的會使其在長時期中所受之損失，少於其所得之利益，因為企業者的猜測猜中的時候多，猜錯的時候少。

企業者由他們適應市場變動的才能而獲得的所得，雖不是技術上所謂生產的，然在一個意義

言是賺得的。他們置其資本於危險之境，願意對其所僱用的各種要素，支付一定的工資，地租，及利息，是他們對這些要素的所有者，免除一定的危險。即這些人或會因企業者的失敗，而受損失，但在法律上，除非企業者失掉其所有的資本，他們是不會有損失的。所以他們的危險，因企業者的資本放在危險最大的地方（就是資本首先受損失，除非企者的資本完全失掉其他的要素不會受損失的）而減少。只要其他的要素因依手續而較安全，則他們平均少得一點收入，也值得使企業者中得到一點剩餘，報價他所負較大的危險。

這一部分企業者的利潤，與保險公司之利潤，相彷彿；保險公司的利潤，與其所收之保險費當然不同，保險者的真正報酬，（不問他是一個平常的商人，或是一個領有執照的保險公司，）是在他的利益超過損失之數。在是保險公司，利益是為擔負危險所收的保險費之總數，減去由擔負危險所發生的損失之餘額。這裏，問題就發生了，這餘額是怎樣發生的呢？保險公司的主題，為什麼願意對之以多於他們的總損失之數，而使公司獲利呢？這顯然是因為保險者的危險，是小於保戶。譬如火險，保險者的損失，只包括所毀壞的建築物及貨物之金錢價值；保戶的危險，還有信用的減低與商業的創傷。若他自有資本，他的信用，可以超於其資本，但至少有一部分信用，是隨他的資本消滅而消滅。一種

大而驟然的損失之效果，比每年用去的少數保險費，是重要得多。這種每年支付的數目，是從他的所得之最後的與最不必要的一部分而來。他爲這種支出祇犧牲他不一定需要的東西之享受。但是一種大而驟然的損失，可以使他生活的必需品一時被剝奪。這能用下列的圖解來說明之。



以某人的所得，由  $O X$  線來衡量，那個所得的各部分對他之效用由  $O Y$  線來衡量。這就是說，若他的所得是以  $O F$  線來代表，則其邊際效用，會由  $E F$  線來代表；但他的所得，既爲  $O B$  線所代表，則其邊際效用，是由  $C B$  線來代表。現在假定他的商業是風險很多，平均每十一年之中，要受一千元損失的火災一次。他就爲保險計付一百元一年的保險費，也很值得。任何一年中所付的一百元，使他所犧牲的效用額，會由平行四邊形  $H C G B$  來代表。在十一年之中，他會共付一千一百元，這個數目所造成的總犧牲，會由平行四邊形  $D C A B$  來代表。但任何一年的一千元的損失，所包含的犧牲，會由不規則的平面  $E C F B$  來代表。既然這個平面大

於平行四邊形 D C F B，則他在十一年中，因付一千一百元，所損失的真實效用，比任何一年中因損失一千元所犧牲的真實效用爲少。

在尋常保險，危險從保戶移到保險者，並沒有減少所負擔的損失之次數，但減少危險的額，因爲損失，由其所移到的人負擔，比較容易，危險的負擔，對於保險者較輕，對於保戶較重。因爲這個理由，保戶所付的保險費多於保險者對損失之賠償額。這個普通保險原理，說明保險業上的利潤是怎樣發生的。

在企業者，如前述的保險公司一樣，他的總收入的一部分，是彌補他的真實危險或補償損失所必要的，不能列爲利潤。這是很明顯的，所能列爲利潤的僅是他因市場上有利的變動之所獲，超過其因市場上不利的變動之所損失的盈餘。在這裏，盈餘是怎樣會發生的呢？如前所述，盈餘之發生，必是因爲危險對於他，較對於被他解除危險的人爲少。若以企業者與工人比較，一定之損失，對他之影響，不如其對工人之影響那樣嚴重。倘使工人自己負擔危險，或自售其生產物，隨着市場的變動，則他們的工資，會有一大部分的損失，這種損失，就使工人受嚴重的剝奪。但是我們若相信：一定的損失，通常影響於企業者，不如其影響於企業者所雇用的土地與資本之所有者（即地主與資本家）那樣嚴重，



就沒有理由。這些地主與資本家負擔損失之能力，通常與企業者一樣。但能幹的企業者所受之損失，是比他免除危險的人們爲少，不論這些人是工人、地主或資本家，這是有理由可以相信的。這并不是由於什麼計算原理，如保險公司一樣，乃是由於企業者的超見的遠見和免除損失的技能。那是他的專門職務之一部分，他在做這部分職務時，發達其專門技能，這是可以假定的。因此，他的這部分所得，是由於他避免損失的能力，比他免除危險的人們，較有效力而來。即使企業者付給他們以他們平均及在長時期中所可賺得的——即把市場及其他意外情形的變動所發生之的損益，通盤計算——然企業者若經營得法，使損失減少，利益增加，則他并不因剝削別人或因議價，佔勝別人，而能得到盈餘。這就是說，他這一部分的盈餘，是由於他能夠減輕他所負擔的危險，使之比他在沒有被他免除危險時所負擔者爲少。

但即使企業者避免損失的能力，不比那被他免除危險的人大，然他因有冒險的職責，還可取得一種所得。任何生產要素的所有者，以之租出時所願受之價格，祇要他的危險免除了，通常是少於其要素的邊際生產物，從一人向來的所得中，發生一定數量之損失，是比於其向來所得之外，另得同等數量之利益，更關重要。所以幾乎人人願接受一種可靠的所得，而不願接受一種不確定的所得，儘管

不確定的所得，在長時期中，平均計算，或會比可靠的所得多。譬如普通人願接受每年一千元之可靠的工資，利息，或地租，而不願接受企業之不確定的收入，儘管這種不確定的收入，在長時期中，平均會有一千一百元一年。企業者在對勞力，土地與資本議價時，利用這個傾向，所以會有剩餘，只要他在未經過長時期以前，不因驟然的損失而失敗。

讓我們假定某一數量的勞力，土地和資本，在長時期，平均能生產十萬元一年。若他們合作而在一起工作，並不僱與他人，則那個數目即是他們應得到的數目。但因為市場和其他意外情形的變化，這個生產物，年年變動，有些年高到十五萬元，有時低到五萬元。工人，地主，和資本家不願意擔負這些漲落的風險，普通都願意接受少於十萬元——比方九萬五千元——之一定的所得，祇要有人能出那個價錢，而且有能夠履行契約的希望。在那個場合，僱主在常時期中，除他自己經理的勞力或他自己的資本與土地之收入外，還可有五千元一年的所得。

假若他此外還能夠發達預測市場狀況的專門才能，使其損失稍為減少，以致增加其每年的生產物為十萬一千元，則他就會有六千元一年的平均所得。假若他還能對於向他出貨生產要素的人，議價勝利，則他的所得更可增加。除了這些方法之外，他可以如以前所述，把各生產要素，組織的好，經

理的好，使其生產物加多，在這個場合，他會獲取再大一點的所得。但他用這種方法所賺的數目，實在是屬於管理的工資，而不是利潤。這個數目是由於企業者之生產的勞力所賺得的，這種勞力能夠以一定的薪金僱到的，且事實上，常是這樣僱到的。假若這種勞力是這樣的僱到了，則其收入，很明顯的是屬於工資，而不是利潤；當這種收入由企業者自己賺得，則我們把他放在另外一個名目之下，就沒有充足的理由。但是冒危險（Risk-taking）的職務，不能交那為薪金而工作的僱員去辦理。這是企業者本身的職務，他不能以之移轉於任何人，除非這個人是另外一個獨立的企業者或公司；然這樣移轉危險的事情，也只有火災保險等少數的例子。商人即是術語上所謂企業者。這兩個名詞，都是負擔危險的人而言。這種特殊職務的酬報，以及超越的讓價之所獲，總構成企業者的特殊所得；這種所得，除了負擔危險的企業者以外，決非任何人所能賺得的。

企業者由其猜測市場的或然情形的技能，以減少他的危險之能力，而獲得的那部分所得，是與他管理的工資極相近，以之置於工資項下或利潤項下，均無不可。但因這種所得與担員危險的職務關係極密，所以就大概言，以之放在利潤下，似乎好一點。這種所得，是投機者——用其較佳的意義——的特殊酬報，他的特殊技能，是對於何時應買進，何時應賣出，比別人知道多一點。每因企業者，既對

於不確定的市場，必預先買入貨物，即是一個投機者；他即是因這種交易而獲利或虧本的人。因為這是每種企業的一必要部分，所以由這種特殊技能所獲得的所得，必看做為賺得的。

投機，在純粹商業的意義，就是在相信貨物價廉時買進貨物，等其價漲時再出售，毫無工業的目的。雖則投機不過度的社會是很少，然投機不是完全不生產的。凡貨物有遠在消費之前預先生產的必要，則在這過渡時期中，也必須有人去囤藏這種貨物。這種囤藏不僅包含生產物的儲藏，而且含在等候得其價值；而等候，我們在利息章中，已經說過，如太久了，是負累很重的。除非有替生產者與消費者免除他們等候的必要，則生產者必等候很久，才可得到報酬，或消費者必遠在他需要之前，預先購買貨物。等候的酬報，就是利息，但除等候以外，尚有損失的危險。必有人把他的資本去冒險，正與必有人去等候一樣。除非人為利潤所勸誘，就沒有人會去冒這種危險。凡因這種勸誘而負擔這種危險的人，即是投機者。他除此以外，誠然還有別種事務：如為貨物的囤藏者（如堆棧的所有者）和貨物的分配者（如商人）是；但只就他在貨物價廉時，做買進者，和在貨物價高時做賣出者言，他即是一個投機者。

讓我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假定沒有人願在麥子收穫的時候，保藏一部分的收穫，留到牠需要

最急的時，則全部麥子的收穫，必須立刻用罄，而因為要用盡麥子，則必以之放在很次劣的用途上，或用以滿足次等就慾望。結果，牠的效用或慾望滿足力，就會很低。在一年其他時期中，就會有麥子的稀少，許多重要的慾望，必不能滿足。保藏一部分收穫，等到牠的需要比在剛纔在收穫之後為大時，則其效用會增加許多，社會之福利也會由是增進。凡做這種保藏麥子的人，不問他是農夫自己，麵粉家，或專門階級的投機者，都是由增加社會所有的一部分貨物之慾望滿足力，而服務社會。由這種方法所獲得的利潤，都可以算作這種服務的報酬。

但在投機一名稱下的許多事業，儘管具有醜惡的名聲，是不配稱為投機的。那些假裝買賣而實在是賭博市場的變動之交易，最好是稱之為賭博。有兩個人或在股票市場內外，或在商界內外，打賭將來市場的情形，和打賭將來氣候的情形一樣容易。這而種打賭所滿足之經濟目的同一重要，儘管其中一種是沒有貨物的真正移轉，而居買賣之名的。雖然在法律上要分別正當的投機與居買賣生產物的形式之賭博，是不可能的，因此，普通都認為最好讓牠們同時繼續存在。蓋正當的投機，固然滿足一個重要的經濟目的，然買賣上的賭博，也只影響於當事人，而無害於別人的。

但是我們應該注意：賭徒一階級是沒有利潤的，因為此盈則彼虧。但在真正買賣的商業，長時期

中，平均計算，確有差異；因為那些買得其時——如在麥子剛纔收穫之後——和在物品需要較多時賣出的人們，就有利潤的差異。這種差異的來由，是投機者替其他階級免除等候的弊害與不確定性，而使他們立刻得到一定的價格；即令將來的價格，會高於現在價格，他們願要這個確定的現在價格，而不願要那將來之不確定的價格。投機者因替他人免除其一部分的危險，而供給一種保險。

雖然，我們不可推論說：一切危險都是負累很重的。有些人的賭博本能是特別強，所以他們能為冒險的刺激計，而極願把他們的財富孤注一擲，儘管明知其對己不利。這種特性，因人而異；但就普通而論，人們以小數去博大數，比用大數去博小數，較為願意，儘管用大數博小數的機會較好。前一種的冒險（按指以小數博大數），是極為人歡迎，所以很多的人——或可以說大多數的人——願意犧牲一塊錢去博得一千元。儘管得彩的機會是二分之一。這就是彩票在不受法律禁止之國，能夠發達的理由。但差不多沒有人願意犧牲一千塊錢去博得一塊錢的，儘管人們知道失彩的機會只為二分之一。設有一家公司從二千張彩票中，拿出一千張發售，每張售洋一千元，祇有一張是沒有獎的，其餘都能夠得一千元。則這種彩票，得獎的機會，比任何已有或能有的彩票好，但不能勸誘一千人去購買這些彩票。然而這種公司提供的危險，是一種好危險，且凡願繼續購買這種危險的

人，雖則在第一次購買，或會損失他全部一千元的金錢，然他在長時期中，還獲利的。

除却採鑽以及幾種極冒險的企業以外，工商業的危險，是屬於以大數博取小利那，一類的危險事業。這種危險不能感動賭博的本能，所以除非機會很好（即全部的利益遠多於損失的地方）以外，不能引誘人們的。凡經營這類企業的人們，在長時期中，是能獲得利潤的。但在足以感動賭博本能的冒險企業，有由小投資而得大利的機會，人們是很狂熱的投資，所以使全部的損失超過其利益，雖則少數人當然得着大彩，然就這類投資者的階級言，是沒有利潤。在這前一類的企業中，「冒險的憎惡」阻止人們的加入，減少競爭，因而增進那些有加入的先見或果敢的人們之機會。

利潤的危險說與利息的忍耐說，有相似之點。我們在利息一章，已經講過：對於一件資本的生產物的等候之必要，有使牠的現在價值，低於其將來收入的總和之趨勢。凡依其現在價值買進，而等候到牠的收入到期的，人就因此得着表現於利息的盈餘；同樣，在不安定情形之下，經營企業，所有的危險，可使所僱用的勞力和設備之現在價值，低於其生產物的或然價值（即令把利息打算上去）。凡辦理這類企業的人們，在長時期中，有取得表現於利潤的盈餘之希望。

但在利息問題的討論中，我們已經知道，一切的等候，不是同樣嚴重的，有些等候之實行，是並沒



有獲得任何利息酬報的希望。同樣，一切危險，也不是同樣嚴重的，有些危險之担任，是僅為危險的刺激之緣故。在感賭博本能的企業，人們購買危險的急切，會給危險以高於其所值之價值，所以繼續購買這種危險的人們，儘管在其起先幾次的冒險上贏獲一點，然在長時期中，一致的損失。但在不足以感賭博本能的企業，人們很不願意購買這種危險，以致其市場價值，常低於其實際的所值，凡那些繼續購買這類危險的人們，只要他們歷時較久，不因較早的損失而破產，則必能獲利。在前一種的企業，就冒險者一階級言，祇有損失沒有利潤。在後一種的企業，就冒險者一階級言，是有利潤的。

從以上所說的看來，我們可以說，利潤祇包括其他要素的所得付出以後之剩餘。這並不是說，利潤是殘餘的所得；所謂殘餘的所得，是指其他的所得，由各影響牠們的法則所單獨決定，而利潤則不為何種法則所決定，祇由減去其他的所得而來。像這種意義的殘餘的所得，是事實上所沒有的。因為影響一種要素的所得之變動，必有法子，影響一切要素的所得，這些所得，都被此互相決定。但在一種很具體的意義，一定企業者的利潤，是他在支付其一切費用與其自己勞力的工資（即照市場上他與土地的地租為別人做同樣工作可得之工資）和其自己資本的利息（亦照市場上他的資本與土地可得之利息與地租）以後所得的剩餘。

這個剩餘，像其他的所得，是議價的直接結果，但在這裏，還有數種原因，能使企業者議價於支付其他一切生產要素之後，還有剩餘。第一是他對於市場實際情形，及他的企業的內容，有超越的知識，這種知識，使他對於各種生產要素，在任何時間的邊際生產力是什麼，比任何階級的人，知道清楚。第二是想為議價戰勝消費者所常用之奸計。第三，是恐怖主義的方法。第四，是立的企業上常有之不確定性與危險，這種不確定性與危險，使平常人情願接受一定的工資、利息、或地租，儘管這個一定的數目，是比其長時期中所能賺得的要少一點。第五，企業有預測市場的或然變化之能力，這種能力，能使他的危險略低於那些這種技能較低的人所必遭的危險。

在工業的安定情形之下，企業者的利潤的來源，如頃所述，其中有幾種會趨於消滅。若任何生產要素的邊際生產力之實際所值，可以正確的決定，（如工業情形有長時期的安定，這是可以做到的。）則企業者議價上的利益，就不會再存在了。而且，在同樣安定情形之下，企業的危險，或會完全消滅，或會大減少。至其他利潤的偶然來源，是否也會消滅，就以社會的知識與道德觀念，在安定情形之下，是否繼續活動為轉移。假使他們能繼續活動，則他們或會把那些謀利之不道德的和毫無忌憚的方法剷除，這件事，是現代的極不安定期中所難於做到的。

參 攷 書

- F. A. Walker; Political Economy, Part IV, Chapter IV.
- S. M. Maovane, The Theory of Business Profi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II, P. 1
- J. B. Clark, Insurance and Business Profi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VII, P. 40
- F. B. Hawly, Enterprise and Profi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V, P.75
- John Haynes, Risk as an Economic Facto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IX, P. 409
- H. C. Emery, The Place of the Speculator in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d Series, Vol I, No. I, P. 10).



明 黎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1933, 10, 1. 初版1—2000本

實 價 八 角

代 售 處	發 行 所	發 行 者	出 版 者	譯 者	著 者	社會科學 名著譯叢 分 配 論
各 埠 大 書 坊	黎 明 書 局 <small>上海四馬路</small>	徐 絨 源	黎 明 書 局	伍 康 成	張 素 民	

黎字九八號(丁)

社會科學  
名著譯叢

# 價值學說史

by LIEBKNECHT, RUBIN, BUKHARIN

孫寒冰 林新一 合譯

價值論實為經濟學的骨幹，不明

瞭價值論，即不能談經濟學。本書以

德儒李卜克拉西之英國價值學說史為

主，輔以當代新興經濟學界權威盧彬

之論李加圖和一般古典派經濟學說之

基本特點，及蒲哈林之論奧地利學派

的價值論。譯者歷任國內各大學教授

，譯筆正確流暢，各重要文字皆附英

文原文，實為不可多得之名著名譯。

二三開本  
四七〇頁  
實價一元八角  
精裝每册三元

## 伊利經濟學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預

版出日不

譯等 孫寒冰 朱通九

告

上海黎明書局版

## 說學濟經的克衛巴龐

著錄學鄭

在我們經濟學課本中，天天說到界限效用，但誰是這個學說的創造者，誰又是這個學說最有貢獻的人呢？本書不僅解釋了這些問題，而且將與馬克斯派經濟學對立之奧大利學派的完成者龐巴衛克（Böhm-Bawerk）的理論，詳細地介紹着。要知道奧大利學派能否戰勝馬克斯主義，及其本身理論的正確性，不可不讀本書。

二三開  
四四〇頁

實價一元八角

黎明書局版

著錫天金 九通朱

本書將古典學派，社會主義學派，歷史學派，界限效用學說的重要思想家，皆圖專章，詳述其生平經歷，學說宗旨，以及理論批評，著述綱目。凡經濟學上重要思潮之起落，及其相互之影響，本書皆探其本源，究其歸宿。讀此一書，對於經濟思想之滄逆，及各理論之得失，即可獲得一明確概念。採為學校教本，尤為相宜。

二三開  
三四二頁 實價一元六角

近代經濟思想史



欲明中國農村狀況者 ● 從事農村教育者 ● 企望農村建設者

不可不讀

# 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黎明書局  
最新出版

新穎豐富 完備  
可讀可查

你研究嗎？你想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嚴重，而欲加以知道嗎？你想研究，而感覺到沒有實際的材料嗎？把你所有材料，而不知從何處去收集嗎？這本書把你所有問題都解決了。本書收集材料不下百種，莫不新穎，且非輕易所能得。編制條理，至為清楚，附有「詳細索引」，查閱極便。各學校，各圖書館，各機關，及研究中國經濟者，得此一書，勝過其他參考書百種。全書計一千二百頁。

一三六二頁 本實價四元八角

黎明  
社會科學  
小叢書

吳頌皋主編

1. 社會學研究法 25蔡斌璣
2. 日本殖民與人口問題 37包錫白
3. 經濟學研究法 25朱遜九
4.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 25唐慶增
5.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20朱遜九
6.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25蔣學楷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的土地經濟學，凡四十萬言，共分十五章，對於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土地上種種生產問題、地權問題，地租，地價，土地信用等問題，地稅及土地政策，均有精密詳盡之論列。

實價二元四角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本書注重經濟的背景，與經濟制度的變遷，以解釋勞動運動的發生。並詳述工會的發展及工會的技巧；及近代勞工運動之趨勢。討論解決勞資糾紛的方法，須從何方面着手，以供給政府當局作為決定勞工政策的參考。

實價二元四角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孫寒冰主編

價值學說史 Liebknecht, Rubín, Bukharin. 等著

孫寒冰合譯  
林一新

財政學原理 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杜俊東譯

中國古代社會 俄國柯金著

岑紀譯

伊利經濟學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孫寒冰  
朱蓮九合譯

近世世界史 Hayes & Moon: *Modern History*

秋澗如譯

近世歐洲經濟史 Knight, Barnes, & Füssel 等著

章植合譯  
區克宜

憲法原理 Goodnow, Bryce, Dicey 等著

吳友三譯

社會主義思想史 Laider: 著

鄭家稼譯

馬克思主義體系之崩潰 Bohm-Bawerk 原著

汪觀泉合譯  
鄭家稼

分配論 Carver: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伍康成譯  
張東民校譯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俄國佩爾著

楊心秋譯

上海黎明書局印行



\$0.80

國家圖書館



000121615

